

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 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1,743,349.34 元、1,202,622,436.65 元和 1,139,555,975.29 元，净利润分别为 23,096,251.79 元、117,880,084.64 元和 105,680,590.00 元。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占 2014 年度全年的 31.74%和 19.59%。

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较低主要由三方面的原因，一是埃及工贸和中小企业部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对原产自中国的合成纤维毯发起反倾销调查，严重影响了最近一期公司在该市场的销售业绩，2015 年 1-6 月公司在埃及市场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约 7600 万元；二是自 2014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给中东地区国家的经济发展及居民收入带来较大影响，2015 年 1-6 月公司在中东地区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了约 4700 万元；三是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公司对欧洲等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也有所下降。公司如不能克服上述困难并找到新的业绩增长点，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8,675,062.06 元、144,892,979.55 元和 105,399,684.47 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97%、14.07%和 8.98%，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9.05%、93.81%和 93.4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在持续增长，占总资产的比重也呈增长趋势，且公司海外客户的付款方式为 T/T，虽然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且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约定损失赔偿比例为 90%），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一旦出现投保范围之外或超过投保金额的坏账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外销占比大，经营业绩受海外市场影响大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332,102,949.77 元、1,027,961,632.12 元和 934,212,746.31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重分别为 87.79%、86.38%和 83.41%，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大，且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由于外销市场占比大，外销市场的业绩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若海外市场出现波动将对公司整体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风险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在非洲、中东及欧洲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39%、73.55%和 70.37%，非洲、中东及欧洲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近年上述区域不少国家面临政治动荡甚至战乱的局面，如利比亚、埃及、叙利亚、伊拉克、乌克兰等，中东地区经济结构较为单一，经济发展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欧洲区域也面临经济增长乏力以及欧债危机引发的货币大幅贬值的局面。客户所在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增长速度、汇率稳定程度及政治局势等将对公司在该国的销售情况产生重要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79%、86.38%和 83.41%，外销业务主要结算支付货币为美元，而采购等成本费用的支付货币基本为人民币。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负数表示损失）分别为 3,663,392.97 元、-261,682.35 元和 -11,787,401.18 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78%、-0.19%和 -9.43%，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86%、-0.22%和 -11.55%。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比重逐期增加，最近一期汇兑损益为正，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正面影响，且占净利润比重较大，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短期偿债风险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88 和 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56 和 0.53，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 1，但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资产负债率也在逐步降低，公司无到期无法偿还的负债，与银行、供应商关系良好，留存货币资金充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于 1，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但总体可控。

七、公司经营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 个土地使用权证和 9 个房产证，全部都被抵押，其抵押权人分别为 DEG-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其中，被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 90,897,497.93 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7.05%；被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7,244,460.84 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97.45%；被抵押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53,891,035.91 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0.11%。虽然公司此前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形，但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或出现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借款银行可能对被抵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或者要求提前归还借款，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94.91%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钱春生先生通过境外全资设立的崇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61.0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57.94%的股权。同时，钱春生先生通过自然人独资企业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09%的股权。因此，钱春生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8.03%的股权，钱春生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股份公司已制订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起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制度与法人治理结构真正发挥监督制约作用尚需时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存在忽视小股东利益保护的可能性。

九、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对公司上市时间及投资回报的对赌约定，可能导致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现金回购及补偿的风险

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公司股东新丝路控股、康正投资与增资方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①若增资完成后八个月内，公司未能获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发行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需的核准或批准，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2 个月内未完成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增资方桐乡灏蓝有权要求公司股东新丝路控股、康正投资以现金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增资方桐乡灏蓝拥有的全部公司股份；②若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增资方桐乡灏蓝实现的退出总价低于 8,000 万元，则实际控制人钱春生应对增资方桐乡灏

蓝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增资金额 4,000 万元 $\times$ 2－增资方可以实现退出的股价 $\times$ 于增资方可以退出的日期增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现金补偿的金额由实际控制人钱春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给增资方桐乡灏蓝，公司股东新丝路控股、康正投资对前述现金补偿负有连带保证责任。③若现有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方逾期未付清股权回购价款的，现有股东应促使公司进行滚存利润分配，并将应支付给现有股东的滚存利润中相当于回购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投资人，以偿付回购价款。虽然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均是增资双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不涉及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是如果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上述对赌约定，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公司股东新丝路控股、康正投资承担现金回购及补偿的风险。

目 录

释义	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0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56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7
十、相关机构情况	5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0
一、公司主要业务	6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	66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9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6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9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8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0
四、公司独立性	11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11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8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28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6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5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7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86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9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3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3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简要情况	204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04
第五节 声明与承诺	209
第六节 附件	21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0
三、法律意见书	210
四、公司章程	21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	21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丝路	指	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绿因工贸、有限公司	指	系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泛指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并于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新丝路控股	指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原名“BLANKET HOLDINGS LIMITED（毛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
康正投资	指	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
桐乡灏蓝	指	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光毛毯	指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新光国际	指	Xingu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
新光集团	指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BLUE DISA	指	BLUE DISA TRADING 688 CC，一家注册于南非的公司
创荣公司	指	Start Thrive Limited，创荣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萨摩亚群岛的有限公司
崇德公司	指	Lofty Virtue Limited，崇德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萨摩亚群岛的有限公司
Made In China Limited	指	Made In China Ltd.，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
Able Dynamic Limited	指	Able Dynamic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
ABACIII, LLC	指	ABACI II, LLC，一家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公司
SEAVI Advent，四维资本	指	SEAVI Advent SSC Investment Lt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
Star Elite	指	Star Elite Enterprises Limited, 精英企业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
天智公司	指	Celestial Wise Limited，天智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萨摩亚群岛的有限公司
盛雅公司	指	Blossom Grace Limited，盛雅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萨摩亚群岛的有限公司
福冠公司	指	Bliss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福冠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萨摩亚群岛的有限公司
日安公司	指	Sun On Group Limited，日安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萨摩亚群岛的有限公司
M&L	指	M&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
亚克力纤维	指	(acrylic fiber)纤维是杜邦公司于 1950 年发明，外观呈圆状或八字形、表面光滑、不容易吸水、可抗酸碱及日照，同时也不易发黄、容易染色
旦尼尔	指	一种细束蚕丝，人造纤维，尼龙纺织纤维的定长制的密度单位，是指 9000m 长的纤维在公定回潮率时的质量克数，单位为旦。旦是纤维细度的衡量单位。9000m 长纤

		维重 600 克，该纤维称为 600D 的纤维。9000m 长纱线重 600 克，该纱线称为 600D 的纱线。数字越大，纱线或纤维越粗
涤纶纤维	指	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纤维的商品名称。它是以精邻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原生涤纶丝	指	直接从未经使用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成品所制成的纱线
再生涤纶丝	指	通过粉碎、融化来自回收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产品制成的纱线
合成纤维	指	将人工合成的、具有适宜分子量并具有可溶（或可熔）性的线型聚合物，经纺丝成形和后处理而制得的化学纤维
经编	指	针织中利用经纱纵行结圈连成织物的方法
纬编	指	以一根或若干根纱线同时沿着织物的横向，循序地由织针形成线圈，并在纵向相互串套成为纬编针织物。纬编可分为单面和双面两类。纬编：纬向运行的纱线逐段上下弯曲形成线圈，依次穿入上一纱线形成的线圈，循环绕结成布的织造方法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白坯布	指	供印染加工用的本色棉布，工业上的坯布一般是指布料，或者是层压的坯布，上胶的坯布等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简称 ISO，是一个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是国际标准化领域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织

ODM	指	英语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ODM 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这样可以使其他厂商减少自己研制的时间。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DM 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 ODM 产品
OEM	指	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这种委托他人生产的合作方式简称 OEM,承接加工任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EM 厂商,其生产的产品被称为 OEM 产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NEW SILK ROAD Co., Ltd.

法定代表人：钱春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0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8,947.3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 编：276000

电 话：0539-3105013

传 真：0539-3105006

互联网网址：<http://www.xgblanket.com>

电子邮箱：lifuqiang@xgblanket.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富强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纺织业（C1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属于“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C1761）和“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C17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C1761）和“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C1762）。

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和后整理加工，生产、销售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毯系列产品，服装，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不含国家纺织品配额管理的商品）

组织机构代码：75175001-3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

(二) 股票简称: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 1 元

(五) 股票总量: 189,473,700 股

(六)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八) 公司股票发行履行的决议情况

2015 年 9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票发行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以前，但目前仍处于存续状态的情况。

(九)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处于限售期。

（十）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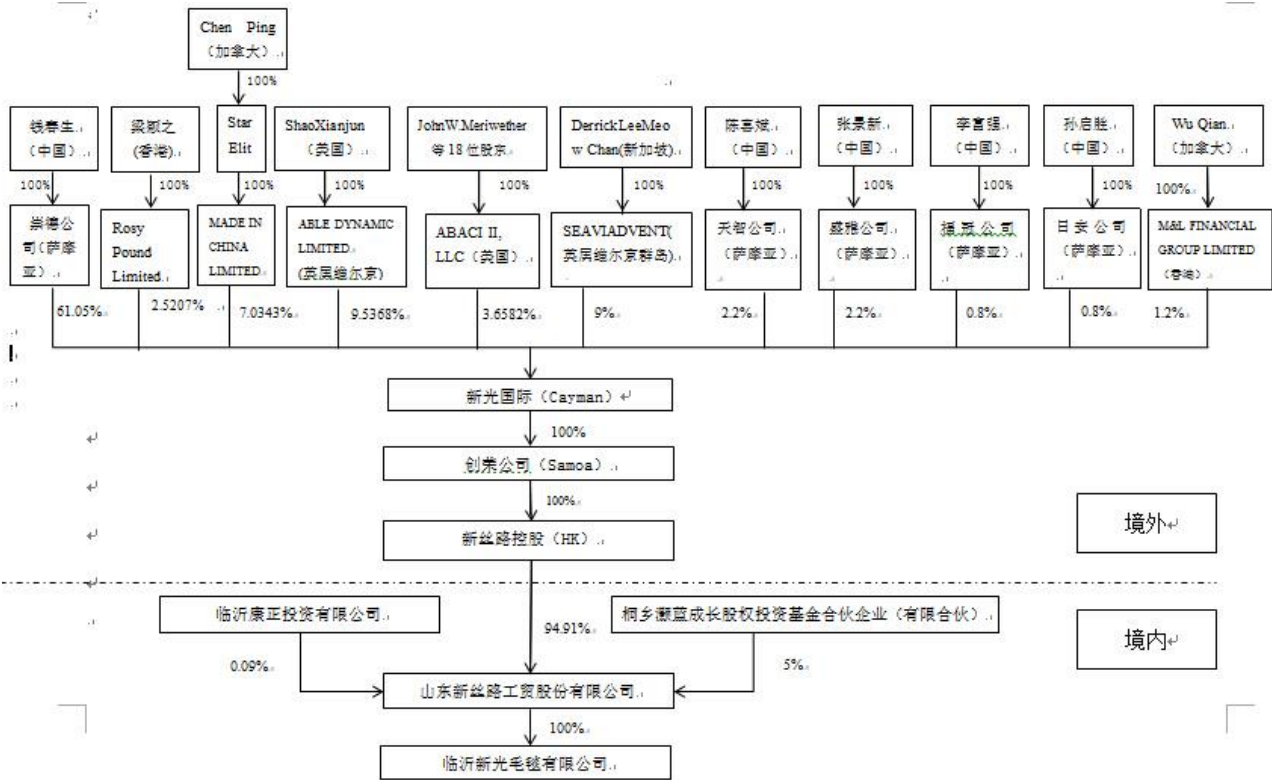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股份转 让数量
1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17,982	94.91	0.00
2	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7	5.00	947.37
3	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	18	0.09	0.00
合计		18,947.37	100.00	947.3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17,982	94.91	法人

2	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7.37	5.00	法人
3	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	18	0.09	法人
合计		18,947.37	100.0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二)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与公司股东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均受实际控制人钱春生控制，除此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为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控股股东为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5月11日更名前的名称为“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毛毯控股有限公司”），新丝路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7,9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91%，其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3日，系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141110。新丝路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性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春生

公司控股股东为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其直接持有公司94.91%的股权。钱春生先生通过境外全资设立的崇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丝路控股61.0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57.94%的股权。同时，钱春生先生通过自然人独资企业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09%的股权。因此，钱春生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8.03%的股权，钱春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2007年11月，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的前身BLANKET HOLDINGS LIMITED（毛毯控股有限公司）成为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

有限公司100%股权，钱春生通过境外公司持有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61%的股权，从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4月，BLANKET HOLDINGS LIMITED向康正投资转让有限公司0.1%的股权后，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旧为BLANKET HOLDINGS LIMITED，其直接持有公司99.9%的股权，康正投资持有公司0.1%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旧为钱春生，其合计间接持有公司61.09%的股权。

2015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完成后，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于2015年5月更名为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94.91%的股权，依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桐乡灏蓝持有公司5%的股权，康正投资持有公司0.0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依旧为钱春生，其通过崇德公司、康正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8.03%的股权。

公司自2007年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一直从事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毯等系列产品的生产，毛毯制品的比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00%，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保持稳定，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同时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保证了公司稳定的发展。

（四）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性情况

公司现有3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分别为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4.91%的股份，成立于2007年6月13日，系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141110，注册地址为香港 Causeway Bay Leighton Road 77号 Leighton Centre 2318室，业务性质为投资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不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亦不从事任何具体经营业务，为控股型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毛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毯控股”），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股东为代理公司 Ocea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毛毯控股成立时发行 1 股。

2007 年 6 月 18 日，澳大利亚籍人士 XIA BING 获配毛毯控股 2766 股股份（作为配股对价，XIA BING 在境外向毛毯控股注入相当于 3500 万元人民币的外币资金）。

2007 年 6 月 27 日，Ocea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将 1 股股份转让给 XIA BING。前述事项完成后，XIA BING 持有毛毯控股 27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

2007 年 7 月 9 日，XIA BING 将其持有的毛毯控股 2767 股股份转让给其本人控制的 Century Resourc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香港中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投资”）。

2007 年 7 月 9 日，毛毯控股分别向香港 SDY Investment Limited（山东临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投资”）、WIT Invest Ltd（威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特投资”）分别增发 6533 股股份、700 股股份（其中威特投资作为公司拟赴德国上市的财务顾问，以投资 500 万港元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毛毯控股 7%的股份）。

2008 年 4 月 16 日，为谋求在德国上市，临沂投资、中源投资和威特投资分别将所持毛毯控股 6533 份股份、2767 份股份、700 份股份全部通过换股方式转让给德国股份公司 Aktiengesellschaft "Ad acta" 151. Vermögensverwaltung（更名为新光亚洲）。

2013 年 11 月 20 日，通过换股方式（创荣公司向正勇公司增发股份，正勇公司向新光亚洲增发股份），新光亚洲将所持毛毯控股股份转让给创荣公司。

目前，创荣公司为新丝路控股（即毛毯控股）的唯一股东。

2、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的股份，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注册号 330483000175981，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桐乡市振东新区景雅路 765 号金凤凰大厦 24 层 2401 室，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桐乡蔚灏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灏蓝设立至今未发生工商变更。

桐乡灏蓝的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住所	证件名称及 号码	出资 方式	认缴 出资额	承担责任 方式
1	刘冰	辽宁省营口市 站前区三楼里 12 号 2-3-14	身份证号 21080219790522****	货币	5000 万元	有限责任
2	上海马洲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 路 138 号上海 广场 805 室	注册号 310000000117130	货币	3500 万元	有限责任
3	任朝晖	常州市延陵西 路 99 号嘉业国 贸大厦 31 层	身份证号 14011219710420****	货币	3000 万元	有限责任
4	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乡市梧桐街 道振东新区和 平路（西）95 号	注册号 330483000074024	货币	3000 万元	有限责任
5	桐乡蔚灏蓝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乡市梧桐街 道振东新区景 雅路 765 号金 凤凰大厦 24 层	注册号 330483000167885	货币	500 万元	无限责任 （执行事 务合伙 人）
合 计				—	1.5 亿元	—

桐乡蔚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桐乡蔚灏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1932），桐乡蔚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80558。

桐乡蔚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桐乡蔚灏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对股东主体资格的要求。

3、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

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注册号 371330200001367，注册地址为临沂高新区火炬路 137 号，公司类型为自然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对中小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集资和金融、证券业务）（须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正投资设立至今未发生工商变更。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没有重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以自有资金设立的自然人独资企业，设立目的是为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康正投资无实际经营，没有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姓 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备注（在公司任职情况）
钱春生	5,000,000	100.00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公司现有 3 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各法人股东均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同时，公司各股东出具《发起人承诺函》，承诺公司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各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公司股东适格性要求。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 26 日经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有限公司由钱重和、钱春平二位股东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注册号：3713112880024，法定代表人：钱重和，注册地址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土产杂品、家具、钢材、木材；物流配送（不含道路运输）。（需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根据山东大宇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大宇会验字【2003】第 111 号），绿因工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钱

重和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占绿因工贸 90%的股权；钱春平以货币 5 万元出资，占绿因工贸 10%的股权。上述出资已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前缴纳完毕。

2003 年 3 月 26 日，绿因工贸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重和	货币(人民币)	45	90	45	90
2	钱春平	货币(人民币)	5	10	5	10
合计		—	50	100.00	5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4 日，绿因工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原股东钱重和将持有的绿因工贸 90%股权、原股东钱春平将持有的绿因工贸 10%的股权按 1:1 的价格，平价全部一次性转让给新股东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当时的股东为钱重和持有 97%、钱春涛持有 3%）；（2）原股东钱重和、钱春平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3）绿因工贸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50 年；（4）修改绿因工贸章程有关条款；

（5）选举钱重和为绿因工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并聘任为经理，选举刘修华为绿因工贸监事。

2007 年 2 月 4 日，出让方钱重和、钱春平分别就该股权转让事宜与新光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2 月 4 日，绿因工贸通过章程修正案：（1）原股东变更为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营业执照期限变更为 50 年，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计算。

2007 年 2 月 25 日，绿因工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人民币)	50	50	100
合计		—	50	5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2月2日，绿因工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取外国投资者南非共和国BLUE DISA TRADING 688 CC公司以现汇出资认购绿因工贸增资的方式，绿因工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同意对绿因工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公司名称仍沿用“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2月14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绿因工贸委托出具《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天恒信评报字【2007】第3003号），载明，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绿因工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639.6万元，评估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0日，评估目的是为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提供资产评估参考。

2007年2月14日，绿因工贸通过股东会决议，依据山东天恒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的结果，采取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公司增资的方式，公司类型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20万美元，其中新光集团以评估资产折股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BLUE DISA TRADING 688 CC以现汇出资113.6万美元，折股3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增资价格为3.79美元/股，参考了公司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由原股东与新股东双方协商确定。

2007年2月14日，新光集团与BLUE DISA TRADING 688 CC签署《中外合资企业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企业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合资公司名称为：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外文名称为：LINYI GRENE INDUSTRY AND TRADING CO., LTD.。法定地址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档拉舍尔、亚克力毛毯系列产品，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投资总额为17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20万美元。新光集团以评估资产折股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BLUE DISA TRADING 688 CC以现汇出资113.6万美元，折股3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新光集团委派2名，BLUE DISA TRADING 688 CC委派1名，董事长由新光集团委派，副董事长由BLUE DISA TRADING 688 CC委派。

2007年3月1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7】146号）同意：（1）南非BLUE DISA TRADING 688 CC以113.6万美元认购绿因工贸增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增资后，绿因工贸投资总额为17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20万美元，其中新

光集团出资 9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BLUE DISA TRADING 688 CC 出资 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3）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档拉舍尔、亚克力毛毯系列产品，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4）董事会由 3 人组成，监事 1 人，不设监事会；（5）公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计算。（6）批准投资双方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签署的《中外合资企业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企业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3 月 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绿因工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7】第 0795 号）。

2007 年 3 月 12 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恒信验报字【2007】第 300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12 日，绿因工贸已收到 BLUE DISA TRADING 688 CC 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首期增资款 24 万美元；同时，绿因工贸的原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已折为新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6.4 万美元。截至 2007 年 3 月 12 日，绿因工贸累计实收资本为 30.4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25.3%。

2007 年 6 月 8 日，山东大宇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大宇会验字【2007】21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8 日，绿因工贸已收到 BLUE DISA TRADING 688 CC 缴纳的第 2 期货币出资，即实收资本增加 89.6 万美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8 日，绿因工贸的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20 万美元，实收资本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6 月 20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绿因工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住所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闫鹏，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2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档拉舍尔、亚克力毛毯系列产品，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美元)	90	75	90	75

2	BLUE DISA TRADING 688 CC	货币(美元)	30	25	30	25
合计		—	120	100.00	120	100.00

新光毛毯于 2001 年进入南非市场，2004 年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从中国进口的纺织品反倾销调查做出终裁，除山东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获得零税率外，其他中国企业均被征收每千克织物 11.91 兰特(约 2 美元)的反倾销税。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在南部非洲的销售渠道，开拓毛毯销售市场，决定引入南非籍公民 SINGH RADHESERIE 女士持有的 Blue Disa 公司作为公司的新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非大使馆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使馆认证文件（2007 南非领认字第 0000082 号）及南非共和国外交部、南非内政局、南非共和国豪登省公证处公证员、南非律师出具的证明文件，BLUE DISA TRADING 688 CC 当时的唯一股东为南非公民 SINGH RADHESERIE 女士，其持有 Blue Disa 100%的股权。同时根据 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外资并购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南非 BLUE DISA TRADING 688 CC 公司无股权控制及实质控制，不存在关联关系，并购目的和评估结果符合市场公允价值。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8 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南非 BLUE DISA TRADING 688 CC 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香港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简称“毛毯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后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25%的股权，中方持股比例不变并放弃优先购股权；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07 年 6 月 28 日，BLUE DISA TRADING 688 CC 与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BLUE DISA TRADING 688 CC 将持有绿因工贸 25%的股权以 113.6 万美元价格转让至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该价款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恒信评报字（2007）第 3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绿因工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2,639.6 万元所确定。

2007 年 6 月 28 日，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与新光集团签署《绿因工贸合资合同修改协议》及《绿因工贸章程修正案》，约定绿因工贸的投资者由 BLUE DISA TRADING 688 CC 变更为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2007 年 7 月 16 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文件《关于同意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变更外方投资者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7】566 号），载明：（1）鉴

于绿因工贸原外方股东 BLUE DISA TRADING 688 CC 与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协议转让股权，同意外方股东由南非投资者变更为香港投资者；（2）公司投资总额为 17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其中新光集团出资 9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投资者以现汇 3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3）批准投资双方签署的章程修改内容生效。

2007 年 7 月 1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绿因工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7】第 0795 号）。

2007 年 7 月 17 日，绿因工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住所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闫鹏，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2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和后整理加工，生产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毯系列产品，服装，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不含国家纺织品配额管理的商品）。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美元）	90	75	90	75
2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货币（美元）	30	25	30	25
合计		—	120	100.00	120	100.00

南非投资者 Blue Disa 的股东 SINGH RADHESERIE 因私人事务，需现金周转。增资公司完成后，毛毯销售正值淡季，未能达到 Blue Disa 原本的投资期望，经与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商议后，由于 Blue Disa 投资时间短，双方认为 Blue Disa 投资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仍然有效，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愿意以 Blue Disa 当时投资的价格购买 Blue Disa 持有绿因工贸的全部股权。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在 2007 年 6 月 28 日与南非 BLUE DISA TRADING 688 CC 签署《股权转让协》时，根据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当时的公司注册文件及香港

林健雄律师事务所 200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深办第 35196 号），证明截至 2007 年 7 月 3 日，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当时的唯一股东为 XIA BING（澳大利亚国籍），其持有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2766 股普通股，占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总股本的 100%。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在本次受让 Blue Disa 持有的公司股权时，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不属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六部委 2006 年第 10 号令）第 11 条中关于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规定，不需要取得商务部审批，只需要取得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即可，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取得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文件《关于同意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变更外方投资者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7】566 号）同意外方股东由南非投资者变更为香港投资者，故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18 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1）绿因工贸投资总额由 170 万美元增加至 1,523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20 万美元增加至 8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新光集团出资折股权 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出资折股权 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公司修改的章程及合资合同。

2007 年 8 月 18 日，绿因工贸通过《绿因工贸章程修正案》、《绿因工贸合资合同修改协议》，载明：绿因工贸投资总额增加 1,353 万美元，由 170 万美元增加至 1,523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680 万美元，由 120 万美元增加至 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的 680 万美元，由股东新光集团与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按照原股权比例出资，即增资价格为 1 美元/股。

2007 年 9 月 6 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文件出具《关于同意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7】777 号），同意：（1）绿因工贸投资总额增加 1,353 万美元，由 170 万美元增加至 1,523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680 万美元，由 120 万美元增加至 800 万美元；（2）注册资本增资部分 680 万美元由原投资者按原比例出资，其中新光集团以现金折 510 万美元出资，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以现汇出资 170 万美元；（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2007年9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绿因工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鲁府字【2007】第0795号）。

2007年9月18日，山东大宇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大宇会验报字【2007】第25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17日，绿因工贸已收到BLANKET HOLDINGS LIMITED缴纳的本期注册资本35万美元，并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07年9月17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55万美元。

2007年9月19日，山东大宇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大宇会验报字【2007】第32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18日，绿因工贸已收到新光集团缴纳本期注册资本105万美元，并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07年9月18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260万美元。

2007年9月20日，绿因工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美元）	600	75	195	24.375
2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货币（美元）	200	25	65	8.125
合计		—	800	100.00	260	32.5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日，新光集团与BLANKET HOLDINGS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光集团将持有绿因工贸75%的股权以600万美元价格转让给BLANKET HOLDINGS LIMITED。该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2007年2月14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绿因工贸委托出具《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天恒信评报字【2007】第3003号），载明，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绿因工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639.6万元，评估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0日。

2007年11月2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1）新光集团将其拥有的公司75%的股权以600万美元价格转让给BLANKET HOLDINGS LIMITED，同意新光集团与BLANKET HOLDINGS LIMITED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公司的合资合同终止；（3）自前述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闫鹏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王义博辞去董事、经理职务，刘修华辞去监事职务，柏冈继续担任副董事长，由BLANKET HOLDINGS LIMITED委派钱春生、张景新、陈喜斌担任董事，钱春生为公司董事长，重新委派刘修华担任监事，聘任陈喜斌为公司经理；（4）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2日，绿因工贸重新制定《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章程》，绿因工贸股东变更为BLANKET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毛毯控股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7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7】1096号），同意：（1）新光集团将持有绿因工贸75%的股权以6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BLANKET HOLDINGS LIMITED，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2）股权变更后，公司投资总额1523万美元，注册资本800万美元，保持不变。BLANKET HOLDINGS LIMITED出资8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3）公司董事会变更为4人，设监事1人，不设监事会；（4）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绿因工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7】第0795号）。

2007年12月12日，绿因工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800万美元，实收资本26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和后整理加工，生产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毯系列产品，服装，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不含国家纺织品配额管理的商品）。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货币(美元)	800	100	260	32.5
合计		—	800	100.00	260	32.5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在 2007 年 11 月 2 日与新光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根据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当时的公司注册文件，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已由 XIA BING（澳大利亚国籍）变更为 Century Resourc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香港中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SDY Investment Limited（山东临沂投资有限公司）、WIT Invest Ltd（威特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通过境外公司 SDY Investment Limited（山东临沂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65.33%的股权。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及第七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包括已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者之间协议转让股权，在不涉及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时，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审批机关为批准设立该企业的审批机关。”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外资进入的行业，故本次股权转让仅需取得原商务主管单位的批复即可，而无需取得商务部的审批。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取得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关于同意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7】1096 号），同意：（1）新光集团将持有绿因工贸 75%的股权以 6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公司及外聘律师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就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在 2007 年 6 月、11 月通过两次股权转让成为公司唯一股东的股权变动事宜对山东省商务厅外国投资管理处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上述股权变更并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规定的关联并购审批问题，无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仅适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7、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至 800 万美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联谊临验字【2009】第 1049 号），绿因工贸已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本次出资前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60 万美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9 日，绿因工贸已收到股东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缴纳的新增出资 23.6674 万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绿因工贸累计实收资本为 283.6674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35.46%。

2009年6月14日，绿因工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800万美元，实收资本283.6674万美元。

2009年7月27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联谊临验字【2009】第1063号），绿因工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截至2009年7月24日，绿因工贸已收到股东BLANKET HOLDINGS LIMITED缴纳的本期出资258.06万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绿因工贸累计实收资本为541.7274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7.72%。

2009年7月29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联谊临验字【2009】第1064号），绿因工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截至2009年7月29日，绿因工贸已收到股东BLANKET HOLDINGS LIMITED缴纳的最后一期出资258.2726万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绿因工贸累计实收资本为800万美元，实收资本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9年8月5日，绿因工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800万美元，实收资本800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货币(美元)	800	100	800	100
合计		—	800	100.00	800	100.00

8、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10月12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唯一股东BLANKET HOLDINGS LIMITED对公司增资800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美元增加到16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523万美元增加到3514万美元，并相应修正公司章程条款。

2009年10月12日，绿因工贸制定《章程修正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对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进行了修订。

2009 年 11 月 3 日，临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临外经贸外资字【2009】258 号），同意：（1）绿因工贸投资总额由 1523 万美元增加到 3514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800 万美元增加到 1600 万美元；（2）增加的 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以现汇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美元；（3）同意投资方 2009 年 10 月 12 日制定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1 月 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绿因工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7】第 0795 号）。

2009 年 11 月 24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联谊临验字【2009】第 1106 号），截至 2009 年 11 月 24 日，绿因工贸已收到股东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缴纳的新增出资 160.0096 万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绿因工贸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960.0096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7 日，绿因工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货币(美元)	1600	100	960.0096	60
	合计	—	1600	100.00	960.0096	60.00

9、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至 1600 万美元

2011 年 9 月 16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联谊临验字【2011】第 1071 号），绿因工贸已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600 万美元，本次出资前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9,600,096 美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绿因工贸已收到股东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本期缴纳的出资 6,399,899 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6,399,899 美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5,999,995 美元。

2011 年 10 月 12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联谊临验字【2011】第 1077 号），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绿因工贸已收到股东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缴纳的最后一期出资 5 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 美元。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 16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1 年 10 月 17 日，绿因工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60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货币(美元)	1600	100	1600	100
合计		—	1600	100.00	1600	100.00

10、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13 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唯一股东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以现金增资 1200 万美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美元变更为 2800 万美元。

2014 年 5 月 13 日，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签署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800 万美元，以现汇出资。

2014 年 5 月 19 日，临沂市商务局出具《临沂市商务局关于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临商务字【2014】151 号），同意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保持不变，注册资本由 1600 万美元增至 2800 万美元。增加的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以现汇出资，增资后，绿因工贸投资总额 3514 万美元，注册资本 2800 万美元。同意投资方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就上述变更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生效。

2014 年 5 月 1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绿因工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7】第 0795 号）。

2014 年 6 月 17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3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绿因工贸已收到投资方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12,000,000 美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2,000,000 美元，投

资方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以货币出资 12,000,000 美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绿因工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8,000,000 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28,000,000 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4 年 6 月 30 日，绿因工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货币(美元)	2800	100	2800	100
合计		—	2800	100.00	2800	100.00

11、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5 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唯一股东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向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2.8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占公司总股本的 0.1%，转让价格为 2.8 美元/股，系依据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80,932 元，按当日利率折合美元 7.8408 万美元，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15 日，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与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将持有绿因工贸 0.1%的股权以 480,932 人民币价格转让给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按当日利率折合美元 7.8408 万美元。转让价格依据为绿因工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15 年 4 月 15 日，绿因工贸重新制定《中外合资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章程》，绿因工贸股东变更为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与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关于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并修改章程的批复》（临高商务字【2015】第 8 号），同意绿因工贸唯一股东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向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0.1%的股权，转让

总价款为人民币 480,932 元，折合美元 7.8408 万美元，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投资方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1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绿因工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7】第 0795 号）。

2015 年 4 月 21 日，绿因工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 28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8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和后整理加工，生产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毯系列产品，服装，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不含国家纺织品配额管理的商品）。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货币(美元)	2797.2	99.9	2797.2	99.9
2	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美元)	2.8	0.1	2.8	0.1
合计		—	2800	100.00	2800	100.00

12、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5 月 11 日，有限公司股东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变更名称为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同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

2015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股东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变更名称为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2015 年 6 月 25 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申请股东名称变更并修改章程的批复》（临高商务字【2015】第 12 号），同意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股东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变更其公司名称为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同意公司投资方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绿因工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7】第0795号）。

（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与评估工作。

2015年6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31180005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372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453,332,720.96元、评估值为675,303,971.40元。

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确认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5】31180005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53,332,720.96元；同意公司2名股东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3971折价投入，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273,332,720.96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名称为“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最终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意公司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015年7月6日，有限公司各股东一致同意签署《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同意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273,332,720.9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按其截至2015年4月30日对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名称为山东新丝路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商审【2015】162号），同意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

民币。其中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79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和后整理加工，生产、销售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毯系列产品，服装，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不含国家纺织品配额管理的商品）。同意公司投资方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同意公司不约定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1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股份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7】第 0795 号）。

2015 年 7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180003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全部实收到位，折股后余额人民币 273,332,720.96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筹建报告》、《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股份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选举了董事、监事。

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8 月 17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400004009）。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17,982	99.9
2	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	18	0.1
合计		18,000	100.00

（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引入桐乡灝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桐乡灝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股份公司货币增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947.3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3,052.6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947.37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公司股东新丝路控股、康正投资与增资方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22 元/股，参考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99 元，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增资价格由原股东与新股东平等、协商确定。

2015 年 9 月 16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鲁商审【2015】214 号），同意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8,947.37 万元人民币，本次注册资本增资 947.37 万元人民币，由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4,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8947.37 万元人民币，其中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7,9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91%；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47.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同意投资者签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增资协议。

2015 年 9 月 1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股份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7】第 0795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新联谊临验字【2015】1023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投资方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947.3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3,052.6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2.00 万元后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947.37 万元人民币，累计实收资本 18,947.37 万元人民币，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9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400004009）。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17,982	94.91

2	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7	5.00
3	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	18	0.09
合计		18,947.37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公司股东新丝路控股、康正投资与增资方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公司股东新丝路控股、康正投资与增资方桐乡灏蓝对公司经营业绩、投资回报、上市时间的对赌及现金补偿和回购条款，有关对赌及现金补偿和回购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公司股东新丝路控股、康正投资向增资方桐乡灏蓝承诺，公司 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1,500 万元，若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1,500 万元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应对增资方桐乡灏蓝进行现金补偿，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当年预测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当年预测净利润数×增资款。现金补偿的金额由实际控制人钱春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给增资方桐乡灏蓝，公司股东新丝路控股、康正投资对前述现金补偿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2、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若增资方桐乡灏蓝实现的退出总价低于 8,000 万元，则实际控制人钱春生应对增资方桐乡灏蓝进行现金补偿，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增资金额 4,000 万元×2—增资方可以实现退出的股价×于增资方可以退出的日期增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现金补偿的金额由实际控制人钱春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给增资方桐乡灏蓝，公司股东新丝路控股、康正投资对前述现金补偿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增资方桐乡灏蓝有权要求公司股东新丝路控股、康正投资以现金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增资方桐乡灏蓝拥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种价格计算方式中的较高者：回购价格 1=增资金额 4,000 万元 ×（1+[12%×（自增资款缴付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期间的日历天数÷365 天）]—回购前增资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回购价格 2=回购时与增资方拥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公司评估净资产值：

（1）于增资完成后八个月内，公司未能获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发行上市或挂牌所需的核准或批准；

（2）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2 个月内未完成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3)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两年一期财务数据未能取得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公司已由经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13 年、2014 年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两年一期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1180007 号），同时，该《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7,880,084.64 元，已经超过业绩对赌约定的 2014 年净利润 11,500 万元，故，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公司股东新丝路控股、康正投资与增资方桐乡灏蓝对公司 2014 年净利润的对赌及回购条款之（3）公司需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两条款已经自然失效，四方对前述两项对赌内容已无任何权利义务，亦不会产生任何争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公司股东新丝路控股、康正投资与增资方桐乡灏蓝签订的除 2014 年净利润和需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外的，其他现金补偿和股份回购条款，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现金补偿和股份回购条款及本次增资均是增资双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不涉及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商务部门批复、会计师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故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障碍。

（四）公司红筹架构的搭建、海外上市、退市及目前境外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系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 1141110。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的母公司为创荣公司，创荣公司的母公司为新光国际，新光国际的股东为境外投资机构 and 高管持股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非洲、中东、欧美、中亚地区，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常年保持在 80%以上，公司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公司及产品在海外的品牌知名度，并择机谋求海外上市，从 2007 年开始筹划搭建红筹架构。公司 2008 年搭建红筹架构后并未实现募集海外资金的计划，扩大公司海外影响力的效果亦不明显，同时，国内资本市场发展迅速，融资渠道不断丰富，尤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立后，国内企业挂牌呈现迅猛发展趋势，公司股东决定于 2015 年启动在境内股转系统挂牌工作。

现就公司红筹架构的搭建、海外上市、退市及目前公司境外股东的基本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1、公司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原名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毛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毯控股”），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股东为代理公司 Ocea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毛毯控股成立时发行 1 股。

2007 年 6 月 18 日，澳大利亚籍人士 XIA BING 获配毛毯控股 2766 股股份（作为配股对价，XIA BING 在境外向毛毯控股注入相当于 3500 万元人民币的外币资金）。

2007 年 6 月 27 日，Ocea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将 1 股股份转让给 XIA BING。前述事项完成后，XIA BING 持有毛毯控股 27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

2007 年 7 月 9 日，XIA BING 将其持有的毛毯控股 2767 股股份转让给其本人控制的 Century Resourc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香港中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投资”）。

2007 年 7 月 9 日，毛毯控股分别向香港 SDY Investment Limited（山东临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投资”）、WIT Invest Ltd（威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特投资”）分别增发 6533 股股份、700 股股份（其中威特投资作为公司拟赴德国上市的财务顾问，以投资 500 万港元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毛毯控股 7%的股份）。

2007 年 7 月，公司前身绿因工贸的外方投资者 Blue Disa 退出，Blue Disa 与毛毯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Blue Disa 将持有绿因工贸 25%的股权以 113.6 万美元价格转让至毛毯控股，该价款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恒信评报字（2007）第 3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绿因工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2,639.6 万元）。由于 Blue Disa 增资的对价也是 113.6 万美元，时间间隔较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平价转让，未涉及税收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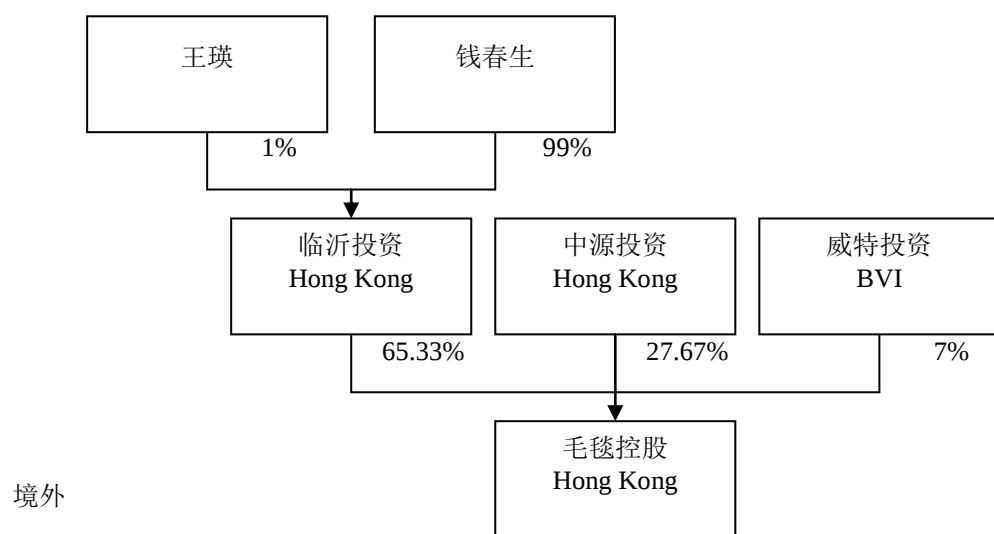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说明，Blue Disa 入股绿因工贸当初系因为绿因工贸彼时正在开拓南非市场，Blue Disa 入股后将作为公司在南非市场选择的重要合作伙伴，但是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以及 Blue Disa 急于退出获得资金，因此需要回转给公司，且公司在当时已经有投资者接触，希望公司考虑去境外上市，因此转回给公司之后公司便着手搭建红筹架构。根据工商资料显示，Blue Disa 是一家正常经营的公司，在南非经营情况良好，

其经营地址为 177 Flaming Road in Germiston, 股东是 Radheserie Singh 女士, 南非国籍, 身份证号是 8410290560088, 该等信息经过南非公证机构公证。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公司与 Blue Disa 无股权控制及实质控制关系, 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和评估结果符合市场公允价值。

毛毯控股于 2007 年 11 月受让新光集团持有的 75% 股权, 成为公司 100% 的控股股东。至此, 公司的初步红筹架构搭建完成。

2007 年 12 月, 公司的境内外股权架构如图所示:



境内

关于临沂投资、中源投资、威特投资的说明

➤ 临沂投资

- 临沂投资是绿因工贸和新光毛毯的 100% 持股公司。2007 年 6 月 20 日注册成立, 设立时股东为代理公司 Ocea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设立时发行 1 股。
- 2007 年 7 月 12 日, 代理公司 Ocea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将 1 股转让给王瑛 (香港人)。
- 2007 年 7 月 18 日, 临沂投资向钱春生发行 99 股, 钱春生支付 99 港元作为对价。发行完成后, 临沂投资股权比例为王瑛 1%, 钱春生 99%。
- 2010 年 12 月 16 日, 王瑛将所持的 1% 转回给钱春生, 钱春生支付 1 港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
- 2014 年 2 月 18 日, 钱春生将临沂投资全部 100 股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的自然人姬雪玲, 钱春生收到 100 港元股权转让价款。至此, 钱春生不再持有临沂投资。

沂投资任何股份，亦与临沂投资无任何关系。

➤ 中源投资

中源投资系由澳大利亚籍人士 XIABING 完全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无关联关系。**

➤ 威特投资

威特投资是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家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6 日，系公司在德国上市时的财务顾问、独立第三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无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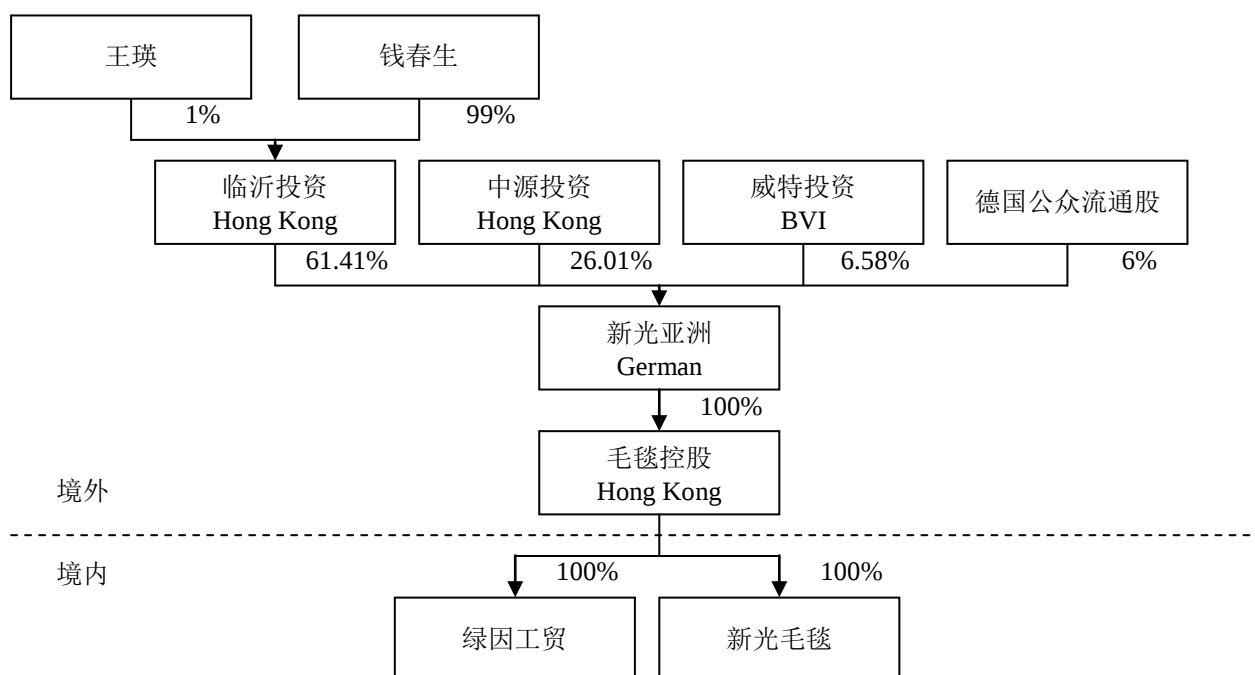
2、公司境外上市的过程

2008 年 4 月 7 日，为谋求在德国上市，毛毯控股的股东临沂投资、中源投资和威特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毛毯控股 6533 股股份、2767 股股份、700 股股份全部通过换股方式转让给德国股份公司 Aktiengesellschaft “Ad acta” 151. Vermögensverwaltung，作为受让对价，Aktiengesellschaft “Ad acta” 151. Vermögensverwaltung 向临沂投资、中源投资和威特投资增发股份，其股本从 50,000 欧元增加至 3,000,000 欧元。

当时 Aktiengesellschaft “Ad acta” 151. Vermögensverwaltung 是一家德国股份公司（一家壳公司，无任何实际资产和义务），原股东是 Cobalt Holding AG（以下简称“Cobalt”）以及 SHH Spring Hunter Holdings GmbH（以下简称“SHH”）。换股完成后，Aktiengesellschaft “Ad acta” 151. Vermögensverwaltung 换得毛毯控股 100% 的股份，临沂投资、中源投资和威特投资换得 Aktiengesellschaft “Ad acta” 151. Vermögensverwaltung 的股份情况如下：临沂投资（61.4102%）、中源投资（26.0098%）、威特投资（6.58%）、德国公众流通股 6%。同时，Aktiengesellschaft “Ad acta” 151. Vermögensverwaltung 名称变更为“Shigo Asia Ag”（新光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亚洲”）。

2008 年 5 月，新光亚洲在德国法兰克福初级市场(FWB)上市，新光亚洲股票简称为“A5G”，其证券号码为（WKN） A0S9NM，其国际证券号码为（ISIN）DE 000A0S9NM3。

新光亚洲在德国上市之后的股权架构如图所示：



公司在德国上市通过境外换股方式实现,所有股东通过换股成为德国上市主体的股东,德国上市主体通过持有香港公司毛毯控股 100% 股权最终持有境内权益,根据提供的上市资料,所有过程均严格遵守了德国的上市规则,对价依据为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公司境外退市的过程

新光亚洲自 2008 年 5 月在德国上市以后,并未实现募集海外资金的计划,扩大公司海外影响力的效果亦不明显,公司股东决定于 2011 年开始筹划从德国退市。因德国法律规定大股东必须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达到 95%,方可向小股东提出私有化申请,从而实现退市。为此,公司开始为德国退市而进行新一轮的境外重组。

2010 年 11 月 2 日,威特投资将所持新光亚洲 197,400 股股份转让给临沂投资,每股 7.5 欧元,总对价为 1,480,500 欧元。转让价格依据为公开市场交易价格。转让完成后,临沂投资约持有新光亚洲 68% 的股份。

2011 年 9 月 27 日,钱春生通过临沂投资收购一家壳公司 Crown Eminence Investment Limited (冠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硕投资”)。冠硕投资是一家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的香港公司,设立时股东为骏业秘书代理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份为 1 股。2011 年 9 月 27 日,骏业秘书代理有限公司将 1 股股份转给临沂投资。

2011年9月27日，冠硕投资作出特别决议，以现金方式向其股东配售股份，其中临沂投资配售7,299股、中源投资配售2,700股。配股完成后，冠硕投资股东为临沂投资（73%）、中源投资（27%），**配股对价为7299港币、2700港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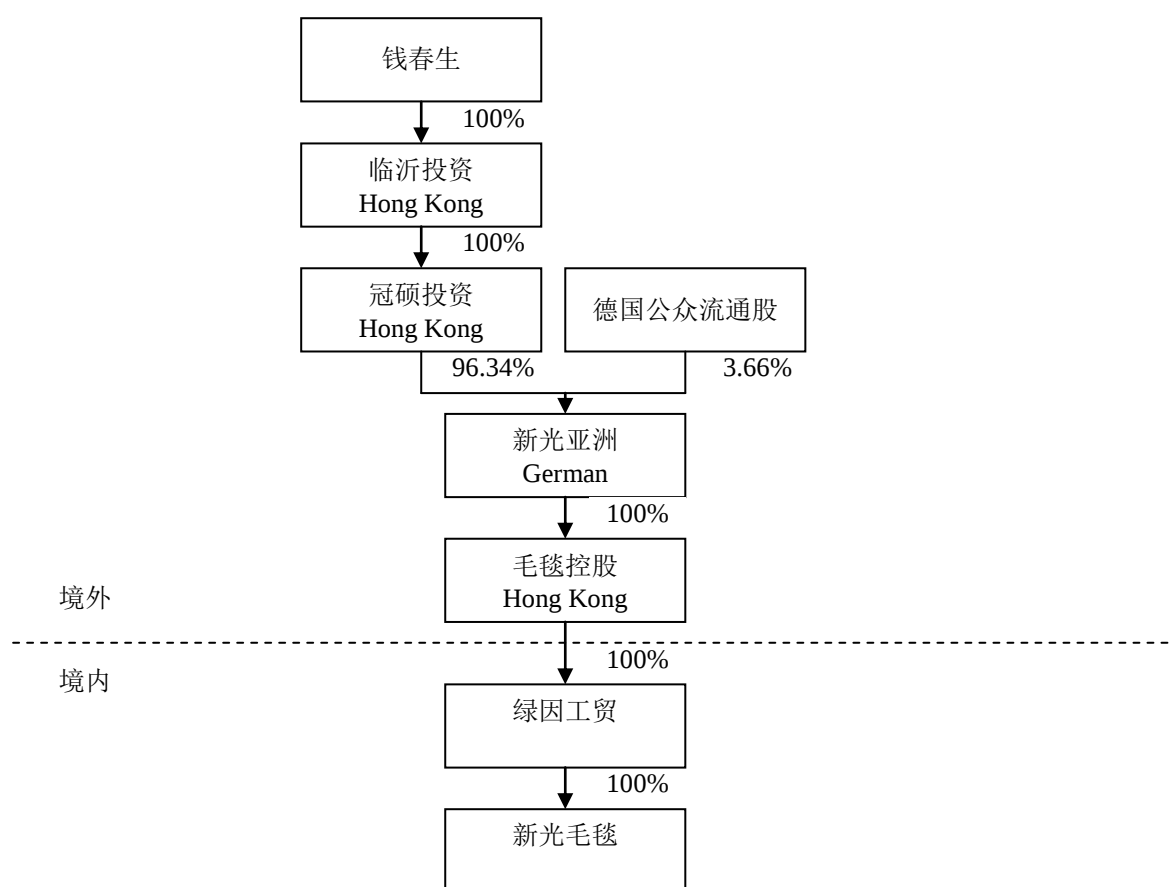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16日，冠硕投资董事会作出决议，冠硕投资向临沂投资配售7300股、中源投资以非现金方式配售2700股，对价是临沂投资（持新光亚洲2,109,947股）、中源投资（持新光亚洲780,294股）分别将所持新光亚洲股份转让至冠硕投资名下。配股后，冠硕投资股本为20,000股，其中临沂投资14,600股，中源投资5400股。同日，冠硕投资分别与临沂投资、中源投资签署《股权置换协议》。

至此，冠硕投资持有新光亚洲96.34%股权，符合德国退市之基本要求。

2012年5月11日，冠硕投资以书面形式向新光亚洲提出按照德国股份公司法进行股权转让（私有化）的请求，并以适当现金补偿德国公众流通股股东。

2012年7月5日，中源投资将其持有的冠硕投资5400股（27%的股份）转让给临沂投资，转让对价为5400港元，转让完成后，临沂投资持有冠硕投资100%的股份。

新光亚洲从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退市前股权架构如图所示：



2012年11月26日,新光亚洲的德国公众流通股股东完成向冠硕投资的股份转让登记,新光亚洲完成从德国法兰克福初级市场退市的程序。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境外公司涉及的海外投资人或财务顾问,均为完全独立的第三方,与实际控制人钱春生之间并无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2013年至今,公司境外股权的调整过程

2013年,新光亚洲在德国退市后,公司开始了新一轮的境外股权调整。

2013年4月12日,钱春生收购了两家注册于萨摩亚群岛的公司,首先收购 Ace Courage Limited (正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勇公司”),然后通过正勇公司收购 Start Thrive Limited (创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荣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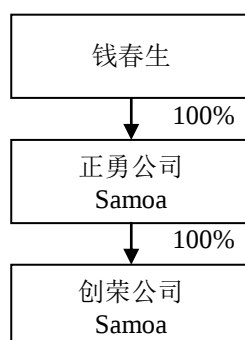
创荣公司是一家于2013年1月18日在萨摩亚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原股东为 Novasage Nominee(Samoa) Limited,2013年4月12日转让给正勇公司,对价为1美元。

正勇公司是一家于2013年4月12日在萨摩亚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原股东为 Novasage Nominee(Samoa) Limited,2013年4月12日转让给钱春生。对价为1美元。

2013年4月12日,正勇公司向钱春生配股 999,999 股股份,每股 1 美元,配股之后,钱春生持有正勇公司 1,000,000 股股份。)

2013年4月12日,创荣公司向正勇公司配股 999,999 股股份,此次配股之后,正勇公司持有创荣公司 1,000,000 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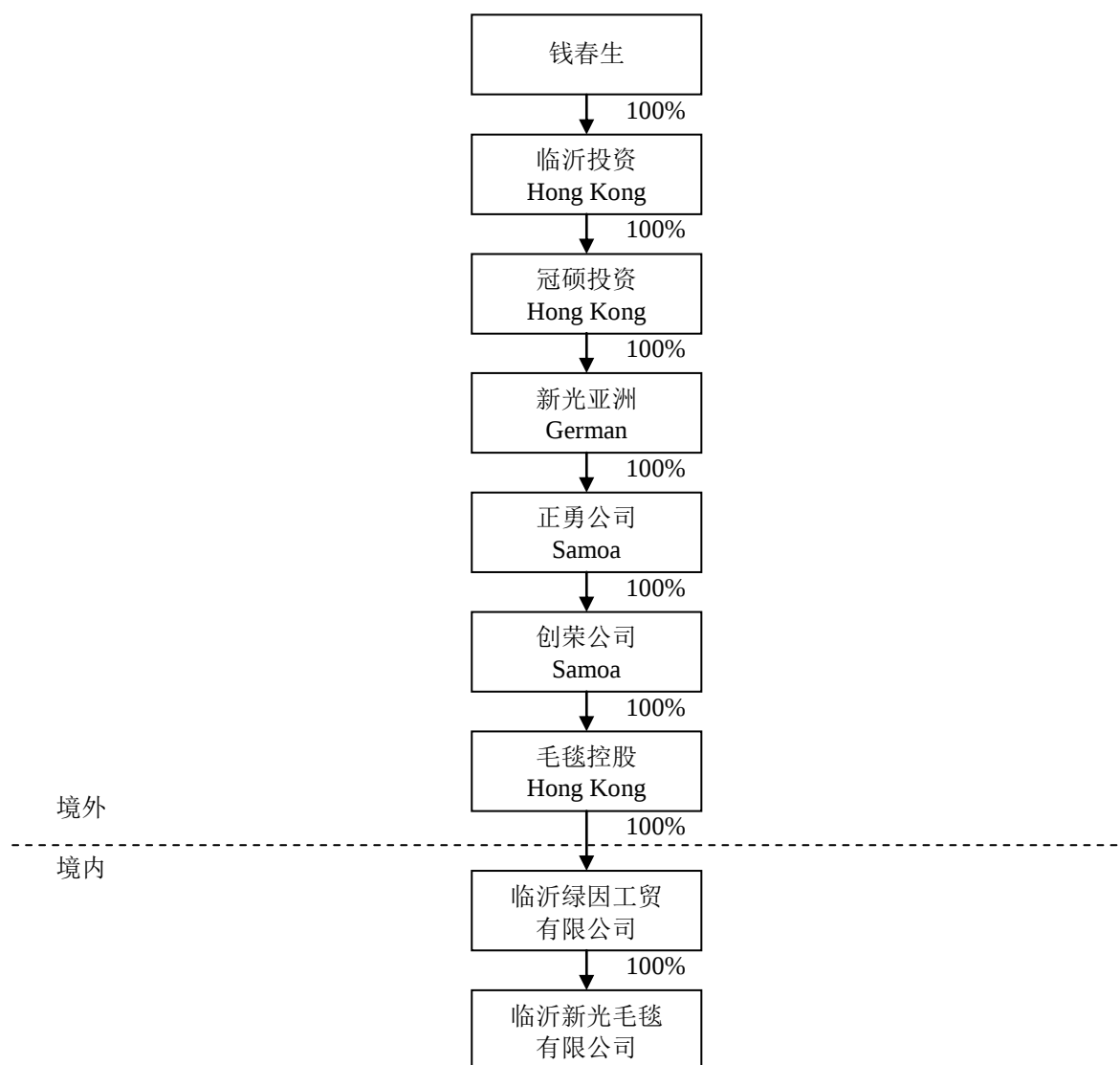
2013年11月20日,创荣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78,000,000 美元,增加的 77,000,000 股由正勇公司认购,此次配股之后,正勇公司持有创荣公司 78,000,000 股。



2013年11月15日,钱春生将正勇公司以 100 万美元转让给新光亚洲。正勇公司成为新光亚洲全资子公司。

2013年11月20日,正勇公司向新光亚洲增发股份,作为对价,新光亚洲将所持毛毯控股的股份转让创荣公司,同时创荣公司向正勇公司增发股份,作为其受让毛毯控股

的对价。上述股权调整完成之后，新光亚洲的股权架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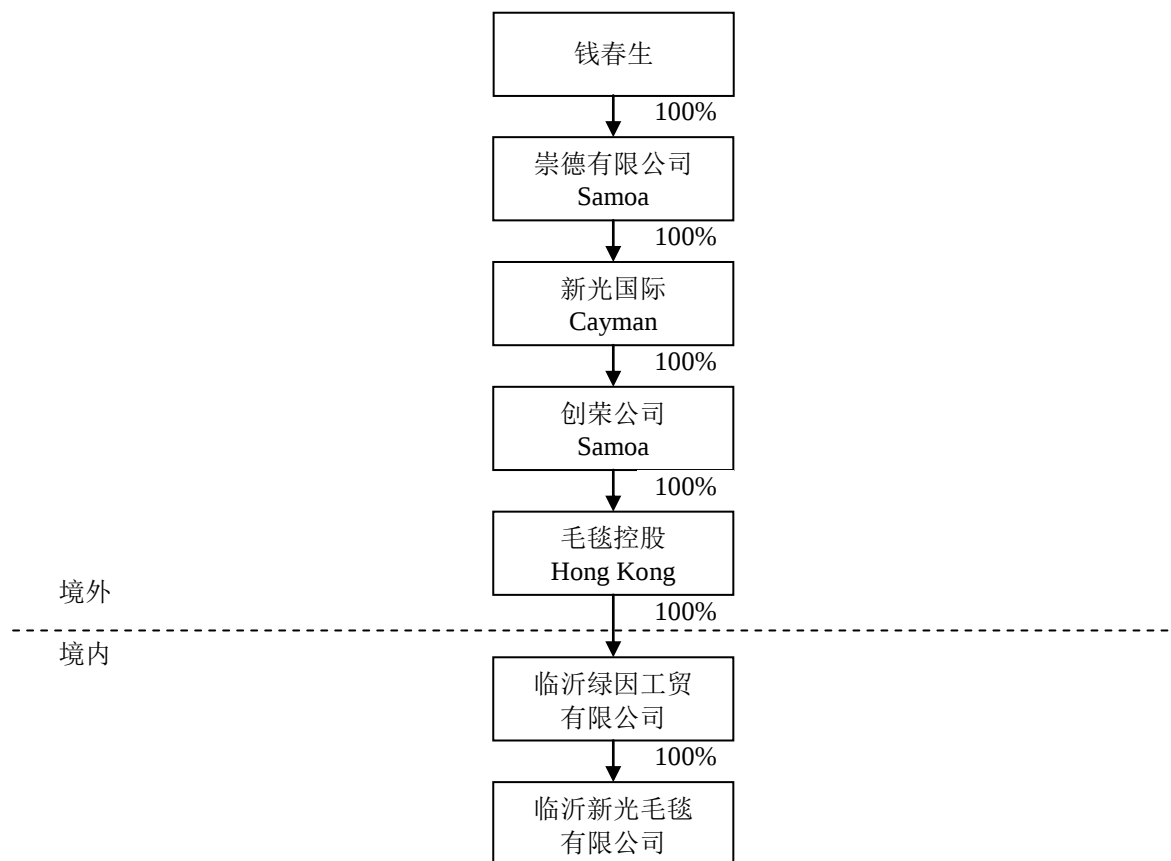


2013年11月25日，钱春生收购一家开曼公司 Xin Gu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国际”）。新光国际是一家于2013年11月25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是 NovaSage Nominees(Cayman) Limited，设立时发行1股。2013年11月25日，NovaSage Nominees(Cayman) Limited 将1股股份转让给钱春生，对价为1美元。

2013年11月25日，新光国际向钱春生配股49,999股股份，配股之后，钱春生持有新光国际50,000股股份，即持有新光国际100%股权。配股对价为49,999美元。

2013 年 12 月 6 日,新光国际以 7800 万美元的价格向正勇公司收购创荣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创荣公司成为新光国际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10 月,钱春生设立崇德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9 日,钱春生将新光国际 61,050,000 股股份转让给崇德公司,转让对价为 20,146,500 美元。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新光国际的股权架构如图所示:



2011 年,为筹措新光亚洲完成退市所需资金,公司引入新的投资方。2011 年 3 月 15 日, Made In China Ltd.、Able Dynamic Limited、ABACI II, LLC 与钱春生、绿因工贸分别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分别借款给钱春生 5670 万元、5660 万元、2170 万元,合计为 1.35 亿元人民币。资金用途为:完成新光亚洲德国退市,并约定绿因工贸完成重组架构后在 A 股或海外上市,上市地待定,该三家公司在未来应分别持有拟上市主体 10.50%、10.48%、4.02%股份(合计持有拟上市主体 25%的股份)。

2014 年 2 月 18 日,钱春生将所持临沂投资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的自然人姬雪玲,至此,临沂投资、冠硕投资、新光亚洲均已与钱春生无任何关系。

2014 年 2 月 28 日,新光国际作出董事及股东决议,将注册资本从 50,000 美金、对应 50,000 股股份、每股价值 1 美元,变更为 50,000 美金、对应拆分为 151,515 股股份、

每股价值 0.33 美元。同时，注册资本金增资至 30,030,000 美元，对应 91,000,000 股股份，每股价值 0.33 美元，增加的 90,848,485 股股份全部由股东钱春生认购。

2014 年 3 月，Made In China Ltd.、Able Dynamic Limited、ABACI II, LLC 与钱春生、新光国际又分别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约定该三方 2011 年分别提供的 5670 万元、5660 万元、2170 万元借款转换为对新光国际的持股，比例为 10.50%、10.48%、4.02%（合计持有新光国际 25%的股份）。

2014 年 5 月 9 日，钱春生分别向 Made In China Ltd.、Able Dynamic Limited、ABACI II, LLC 转让所持有的新光国际 9,555,000 股股份、9,536,800 股股份、3,658,200 股股份，合计转让 22,750,000 股（合计转让新光国际 22.75%股份，根据公司说明，该 22.75%与原先 25%的股份比例差异系 2014 年 5 月引入四维资本稀释所导致）。

2014 年 6 月 3 日，新光国际向 SEAVI Advent SSC Investment Ltd.（四维资本）配发 9,000,000 股股份。配股之后，新光国际的股份为 1000,000,000 股（1 亿股），各股东对新光国际的持股比例如下：Made In China Ltd.，持 9.555%，Able Dynamic Limited 持 9.5368%，ABACI II, LLC 持 3.6582%，四维资本持 9%，钱春生持 68.25%。

2014 年 6 月 9 日，钱春生分别向 M&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美联金融）、Sun On Group Limited（日安公司）、Celestial Wise Limited（天智公司）、Blossom Grace Limited（盛雅公司）、Bliss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福冠公司）转让 1,200,000 股股份、800,000 股股份、2,200,000 股股份、2,200,000 股股份、800,000 股股份，合计转让 7,200,000 股，对价分别为 396,000 美元、264,000 美元、726,000 美元、726,000 美元、264,000 美元。

2014 年 6 月 9 日，钱春生将新光国际 61,050,000 股股份转让给崇德公司，转让对价为 20,146,500 美元。

上述转让完成之后，新光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持股数（股）	比例（%）
1	崇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	61,050,000	61.05
2	Made In China Limited	独立投资方	9,555,000	9.555
3	Able Dynamic Limited	独立投资方	9,536,800	9.5368
4	Abaci II, LLC	独立投资方	3,658,200	3.6582
5	SEAVI Advent Ssc Investment Ltd.	独立投资方	9,000,000	9

	(四维资本)			
6	Celestial Wise Limited (天智公司)	高管持股公司	2,200,000	2.2
7	Blossom Grace Limited (盛雅公司)	高管持股公司	2,200,000	2.2
8	Bliss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 (福冠公司)	高管持股公司	800,000	0.8
9	Sun On Group Limited (日安公司)	高管持股公司	800,000	0.8
10	M&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美联金融)	独立投资方	1,200,000	1.2
合计	--	--	100,000,000	100

5、公司目前境外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红筹架构的搭建以及境外架构并不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况。

根据新光国际的公司注册文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光国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持股数（股）	比例（%）
1	崇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	61,050,000	61.05
2	Made In China Limited	独立投资方	7,034,300	7.0343%
3	Rosy Pound Limited	独立投资方	2,520,700	2.5207%
4	Able Dynamic Limited	独立投资方	9,536,800	9.5368
5	Abaci II, LLC	独立投资方	3,658,200	3.6582
6	SEAVI Advent SSC Investment Ltd. （四维资本）	独立投资方	9,000,000	9
7	Celestial Wise Limited （天智公司）	高管持股公司	2,200,000	2.2
8	Blossom Grace Limited （盛雅公司）	高管持股公司	2,200,000	2.2
9	Bliss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 （福冠公司）	高管持股公司	800,000	0.8
10	Sun On Group Limited （日安公司）	高管持股公司	800,000	0.8
11	M&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美联金融）	独立投资方	1,200,000	1.2
合计	/	/	100,000,000	100

新光国际现有的股东 Made In China Ltd.,、Able Dynamic Limited、ABACI II, LLC、SEAVI Advent Ssc Investment Ltd.,（四维资本有限公司）、M&L Financial Group（美联金融集团）、Rosy Pound Limited 均为境外独立投资方，其最终持股方均为境外自然人，与新光国际的实际控制人钱春生并无关联关系。各独立投资方的具体如下：

（1）Made In China Ltd.,，一家开曼群岛公司，股东是 Star Elite Enterprises Limited（唯一股东为境外自然人陈萍），Made In China Ltd.,的最终股东是境外自然人陈萍（加拿大籍）。

（2）Able Dynamic Limited，一家 BVI 公司，股东是境外自然人邵贤俊（美国籍）。

（3）Rosy Pound Limited 是一家注册于萨摩亚的公司，股东为自然人梁颖之（香港籍）。

（4）ABACI II, LLC，一家美国公司，股东是 18 名纯外籍人士或外国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

1	John W. Meriwether	18.49
2	Chi-fu Huang&Marina Chen	6.16
3	Chi-fu Huang 2002 Trust	3.08
4	Ayman Hindy 2002 Trust	7.30
5	Lawrence Ng 2002 Trust	2.74
6	Robert & Amy Litzenberger	7.30
7	Steve Goldberg	7.30
8	Myron Scholes	3.65
9	Tim Lu & Yanjing Wei	5.47
10	Scott M. Pinkus	2.19
11	Tom P.Chang	3.65
12	Arjun Krishnamachar	2.74
13	Murray Capital, LLC	9.12
14	Renaissance Investors, LLC	0.91
15	Eric Rosenfeld	7.30
16	Lynne Leahy	3.65
17	Thomas H. Dittmer Declaration of Trust	4.56
18	GP Brinson Investments, LLC	4.38
合计	/	100

(5) SEAVI Advent Ssc Investment Ltd., 一家 BVI 公司, 股东是境外自然人 Derrick Lee Meow Chan (新加坡籍)。

(6) M&L Financial Group, 一家香港公司, 股东是境外自然人吴倩 (加拿大籍)。

除上述六名境外独立投资方, 新光国际的其他股东分别为崇德公司、天智公司、盛雅公司、福冠公司、日安公司。

其中, 崇德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直接持有的境外公司。Celestial Wise Limited (天智公司)、Blossom Grace Limited (盛雅公司)、Bliss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 (福冠公司)、Sun On Group Limited (日安公司) 均为公司高管持股公司, 最终持股方分别为公司董事、境内自然人陈喜斌、张景新、李富强、孙启胜。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境内居民个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需按照 37 号文的要求进行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的

要求，钱春生、陈喜斌、张景新、李富强、孙启胜等五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完成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在办理外汇登记过程中，未被当地外管局认定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也未受到处罚，外管局已依法为其办理了外汇补登记，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此前未依法履行外汇登记手续虽然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鉴于未被认定为违法违规、未受到处罚且已完成外汇补登记，对其最近两年一期的合法合规性及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

各高管持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崇德公司

崇德公司是一家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是 NovaSage Nominee (Samoa) Limited，设立时发行 1 股。

2013 年 10 月 8 日，NovaSage Nominee (Samoa) Limited 将 1 股股份转让给钱春生，对价为 1 美金。

2013 年 10 月 8 日，崇德公司向钱春生配股 999,999 股股份，配股之后，钱春生持有崇德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即持有崇德公司已发行股本 100% 股权。配股对价为 999,999 美金。崇德公司现为新光国际控股股东。

(2) 日安公司

日安公司是一家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在萨摩亚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原股东为 NovaSage Nominee (Samoa) Limited；2014 年 4 月 1 日，NovaSage Nominee (Samoa) Limited 将 1 股股份转让给境内自然人孙启胜，对价为 1 美元，孙启胜持有日安公司已发行股本 100% 股份。

(3) 天智公司

天智公司是一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在萨摩亚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原股东为 NovaSage Nominee (Samoa) Limited；2014 年 4 月 1 日，NovaSage Nominee (Samoa) Limited 将 1 股股份转让给境内自然人陈喜斌，对价为 1 美元，陈喜斌持有天智公司已发行股本 100% 股份。

(4) 盛雅公司

盛雅公司是一家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在萨摩亚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原股东为 NovaSage Nominee (Samoa) Limited；2014 年 4 月 1 日，NovaSage Nominee (Samoa) Limited 将 1 股股份转让给境内自然人张景新，对价为 1 美元，张景新持有盛雅公司已发行股本 100% 股份。

(5) 福冠公司

福冠公司是一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在萨摩亚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原股东为 NovaSage Nominee (Samoa) Limited;2014 年 4 月 1 日,NovaSage Nominee (Samoa) Limited 将 1 股股份转让给境内自然人李富强，对价为 1 美元，李富强持有福冠公司已发行股本 100%股份。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 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路
登记机关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钱春生
注册时间	1996 年 01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32,355,751.78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2,355,751.78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名称	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300400002447
营业期限	199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毯系列产品，针织绒、长毛绒、佳美绒，玩具，服装，地毯，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关收入属于毛毯制品的销售收入并纳入母公司合并计算。新光毛毯的历史沿革如下：

1、新光毛毯的设立

新光毛毯的前身为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18 日，是一家由临沂市新光经济开发总公司和香港胜华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

业，1994年4月18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临沂市罗庄区罗六路，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针织绒、长毛绒、佳美绒、服装、玩具。

根据山东临沂会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2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临快会验字【95】第75号)，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250万美元已足额缴足。

1994年2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临字【1994】0414号）。

1994年2月24日，临沂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94】临经贸字第75号《关于颁发中外合资“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载明临沂新光经济开发总公司与香港胜华实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规定，现予批准生效。

1994年4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临总字第100352号)。

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临沂市新光经济开发总公司	162.5	65%
2	香港胜华实业有限公司	87.5	35%
合计		250	100%

2、公司更名

1999年1月10日，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将“临沂新华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1999年1月29日，新光毛毯取得国家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新光毛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2月，新光毛毯的股东临沂市新光经济开发总公司变更为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11日，香港胜华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协议书》，约定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全部新光毛毯的股份平价转让给下属子公司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胜华实业有限公司放

弃优先购买权。转让股份后，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毛毯 162.5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占新光毛毯总股本的 65%，香港胜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光毛毯 87.5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占新光毛毯总股本的 35%。

2000 年 10 月 12 日，新光毛毯通过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纪要，同意将营业地址由临沂市罗庄区罗六路变更为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路；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销售针织绒、长毛绒、佳美绒、毛毯、地毯及其系列制品和玩具类、服装类针织绒制品。

2000 年 11 月 27 日，临沂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关于换发合资经营“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临外经贸字【2000】第 393 号），同意上述变更。

2000 年 11 月 27 日，新光毛毯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临字【1994】0414 号）。

2000 年 12 月 4 日，新光毛毯取得国家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光毛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162.5	65%
2	香港胜华实业有限公司	87.5	35%
合计		250	100%

4、新光毛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12 日，新光毛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胜华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全部新光毛毯股权转让给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 年 3 月 12 日，香港胜华实业有限公司与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胜华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全部新光毛毯的股份以 87.5 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2 日，新光毛毯董事会议通过《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4 月 22 日，临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对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临外经贸字【2004】174 号），同意上述转让。

2004年4月22日，新光毛毯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临字【1994】0414号）。

2004年4月26日，新光毛毯取得临沂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光毛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162.5	65%
2	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	87.5	35%
合计		250	100%

5、新光毛毯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9日，新光毛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全部162.5万美元的新光毛毯股权转让给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新光毛毯的经营期限延长至2024年4月17日。

2006年9月9日，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故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

2006年9月19日，临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关于对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临外经贸字【2006】377号），同意上述变更。

2006年9月19日，新光毛毯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临字【1994】0414号）。

2006年9月29日，新光毛毯取得临沂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光毛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5	65%
2	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	87.5	35%
合计		250	100%

6、新光毛毯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 日，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临沂锦江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新光毛毯 6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临沂锦江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新光毛毯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 日，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同意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转让 65%股权，并声明放弃优先购股权。

2006 年 12 月 1 日，新光毛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62.5 万美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临沂锦江商贸有限公司，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7 日，临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资局核发了《关于换发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临外经贸字【2006】484 号），同意上述转让。

2006 年 12 月 7 日，新光毛毯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临字【1994】0414 号）。

2006 年 12 月 16 日，新光毛毯取得临沂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光毛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临沂锦江商贸有限公司	162.5	65%
2	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	87.5	35%
合计		250	100%

7、新光毛毯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8 日，临沂锦江商贸有限公司、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合称“转让方”）与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毛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新光毛毯全部股权及其项下权益转让予受让方，转让价款为等值于人民币 22,482,058.17 元之港币。

2007 年 6 月 28 日，新光毛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及批准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本公司 35%股权转让予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毛毯控股有限公司）及双方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及批准临沂锦江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本公司 65%股权转让予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毛毯控股有限公司）及双方签署之《股权转让

协议》，同意将新光毛毯变更为外商独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生产、经营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系列产品、针织绒、长毛绒、佳美绒，玩具，地毯，服装，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

2007年6月28日，BLANKET HOLDINGS LIMITED（毛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6月28日，BLANKET HOLDINGS LIMITED（毛毯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委派书》，委派钱春生出任新光毛毯董事长，张景新出任新光毛毯董事，陈喜斌出任新光毛毯董事，刘修华出任新光毛毯监事。

2007年7月6日，临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关于换发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临外经贸字【2007】222号），同意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87.5万美元股权、临沂锦江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62.5万美元股权全部转让给BLANKET HOLDINGS LIMITED（毛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同意经营范围的变更及新董事会成员的组成。

2007年7月10日，新光毛毯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临字【1994】0414号）。

2007年7月10日，新光毛毯取得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路，法定代表人钱春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5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生产、经营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系列产品、针织绒、长毛绒、佳美绒，玩具，服装，地毯，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股东为BLANKET HOLDINGS LIMITED（毛毯控股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光毛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毛毯控股有限公司)	250	100%
合计		250	100%

8、新光毛毯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20 日，新光毛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唯一股东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毛毯控股有限公司）对新光毛毯增资 150 万美元，新光毛毯注册资本增加到 400 万美元，总投资 500 万美元不变。

2007 年 7 月 20 日，BLANKET HOLDINGS LIMITED（毛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7 月 23 日，临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关于换发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临外经贸字【2007】239 号），同意上述变更。

2007 年 7 月 23 日，新光毛毯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临字【1994】0414 号）。

2007 年 7 月 27 日，山东大宇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大宇会验字【2007】225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26 日，新光毛毯已收到股东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毛毯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即本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美元 15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新光毛毯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400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27 日，新光毛毯取得临沂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新光毛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毛毯控股有限公司)	400	100%
	合计	400	100%

9、新光毛毯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性质

2010 年 11 月 22 日，BLANKET HOLDINGS LIMITED（毛毯控股有限公司）与绿因工贸签署《关于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BLANKET HOLDINGS LIMITED（毛毯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新光毛毯 100%股权转让给绿因工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新光毛毯截至 2010 年 10 月末的净资产 84,62,246.31 元。

2010 年 11 月 22 日，新光毛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毛毯控股有限公司）向绿因工贸转让所持新光毛毯 100%股权。

2010年11月22日，绿因工贸作出《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新光毛毯的公司性质由原来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内资）”，公司股东由原来的“毛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新光毛毯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原来的“400万美元”变更为“32,355,751.78元人民币”。

2010年12月1日，股东绿因工贸签署了新的《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沪验字【2010】第0023号），确认截至2010年12月7日，新光毛毯已收到由原股东投入实收资本400万美元按投入时汇率折合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355,751.78元。

2010年12月21日，新光毛毯取得临沂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路，法定代表人钱春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2,355,751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生产、经营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系列产品、针织绒、长毛绒、佳美绒，玩具，服装，地毯，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

2010年12月26日，临沂市商务局核发了《关于撤销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临商务字【2010】235号），同意BLANKET HOLDINGS LIMITED（毛毯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光毛毯100%股权转让给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光毛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	32,355,751.78	100%
合计		32,355,751.78	100%

从2010年12月开始，新光毛毯成为绿因工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8月17日，绿因工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1日，新光毛毯完成股东名称由“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仅为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新光毛毯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合法合规，目前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要求。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钱春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EMBA。历任临沂矿务局干部、临沂市乡镇企业建材总公司财务副科长、临沂市罗庄区新盛纱厂副厂长、临沂金城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沂新丰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5年7月-2018年7月）。

（2）陈喜斌：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学院机织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黑龙江省大庆毛毯厂生产科长、副厂长，广东茂名毛纺厂副厂长，浙江金华帅达毛纺厂副厂长，2002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2018年7月）。

（3）张景新：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经济技术研修学院财务管理专业，会计师。1980年10月至2000年2月历任临沂市食品公司财务科科长兼审计科科长、临沂外贸丝绸公司财务科长，2001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2018年7月）。

（4）李富强：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1999年8月至2007年7月任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毛毯控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新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2018年7月）。

（5）孙启胜：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经济干部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核算员、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等职，2007年5月至

2015年7月任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2018年7月）。

（二）公司监事

（1）田丽端：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程学院（现山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临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8月至2015年7月任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15年7月21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5年7月-2018年7月）。

（2）刘修华：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临沂师范学院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专科毕业，中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7年9月历任临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人事主管、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科技开发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1997年1月至2011年2月历任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1年2月至今任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2018年7月）。

（3）姚维民：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99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祥峰中国基金投资经理；2005年1月起加入四维资本，并于2007年起至今任四维资本合伙人；2014年至今任九橙（上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2018年7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陈喜斌，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一）公司董事”。

（2）张景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详见“（一）公司董事”。

（3）李富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详见“（一）公司董事”。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1180007号），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105,005.32	102,976.40	117,333.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744.35	51,434.73	35,243.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744.35	51,434.73	35,243.32
每股净资产（元）	2.94	2.82	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4	2.82	3.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4	50.28	78.8
流动比率（倍）	0.93	0.88	0.77
速动比率（倍）	0.63	0.56	0.5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174.33	120,262.24	113,955.60
净利润（万元）	2,309.63	11,788.01	10,568.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9.63	11,788.01	10,56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52.93	11,696.46	10,35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52.93	11,696.46	10,352.71
毛利率（%）	20.89	24.15	25.47
净资产收益率（%）	4.39	27.84	2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8	27.63	2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81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81	0.9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9	9.61	11.01
存货周转率（次）	2.25	6.9	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20.73	14,989.33	18,790.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1.03	1.73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当期期末数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率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十、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牟君

项目小组成员：方颜、马骏、耿竞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 100 号洲际中心 15、16 层

联系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经办律师：张艳、沈琦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21-20300000

传真：021-203002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俊、全普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志峰、周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拉舍尔毛毯，公司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多款拉舍尔毛毯以应对市场环境转变及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其次，公司制造及销售少量亚克力毛毯和白坯布。

自 2007 年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毛毯坯布织造、印花、整理等工艺技术的研发，已掌握了高克重满穿毛毯、空穿毛毯、交织毛毯、云毯、3D 印花毛毯等核心技术。公司目前是全国毛毯行业龙头企业，全球最大的毛毯供应商，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毛毯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在经济效益、企业管理、产品研发等方面已成为中国毛毯行业的领先者，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公司先后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0：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形成了具有影响力的“新光”品牌，

国内认知度不断增强。公司多次荣获山东省明星企业、山东省消费者满意单位、山东名牌、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企业、中国纺织工业产品开发贡献奖等荣誉称号。2011 年新光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2 年底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公司获得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2014 年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认定为国家经编毛毯产品开发基地。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由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和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构成。其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是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100%控股），其拥有 12 条印花生产线，年产毛毯 1500 万条，主要业务为设定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及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整合公司的产品研发、品牌推广、行政管理、财务和人力资源、办公场地等资源，完成公司预定的销售目标。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拥有 4 条印花生产线，年产毛毯 500 万条，其主要业务是在母公司的带领下完成区域市场的开发和产品销售。

（二）主营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可分为拉舍尔系列、亚克力系列和白坯布。其中拉舍尔系列采用经编织，经编毛毯主要包括压花毛毯、剪花毛毯、中长毛毛毯、交织毯、云毯、平毯等；亚克力系列采用纬编织，纬编毛毯主要是平毯、坯布有经编白坯布和印花打卷布。与其它纺织品相比，拉舍尔系列产品优点突出：手感舒适柔软，纤维细腻，不掉毛，保暖而透气，数码染色，颜色亮丽而不退色，由于拉舍尔织法的独特工艺，拉舍尔毛毯较普通毛毯厚实而紧密，保暖性能好，质量、价格高于普通毛毯。

公司报告期内拉舍尔系列、亚克力系列和白坯布的产能、销售和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类别	产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单位	万条	万条	万条	条	条	条	元	元	元
拉舍尔毛毯	800	1,700	1,400	6,186,946.79	15,618,975.08	13,630,575.04	323,858,646.21	1,043,104,983.80	914,439,414.40
亚克力毛毯	200	300	300	1,383,459.20	1,845,512.88	2,808,754.20	39,037,122.06	75,840,139.59	125,710,882.63
单位	万公斤	万公斤	万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元	元	元

白坯布	300	800	800	1,829,623.70	7,039,415.00	7,081,463.20	15,463,314.09	73,503,746.26	84,741,387.02
-----	-----	-----	-----	--------------	--------------	--------------	---------------	---------------	---------------

1、拉舍尔毛毯

拉舍尔毛毯以合成纤维为原料。公司的拉舍尔毛毯主要以原生涤纶丝或再生涤纶丝通过拉舍尔经编机织造后经剖布、印花、整理、缝纫包边等多重工序编织制造而成。

公司的拉舍尔毛毯用途广泛，设有不同厚度、柔软度及尺寸可供选择，亦可配合各式设计。根据客户要求，可使毛毯具有阻燃功能。

拉舍尔毛毯		
产品	图片	描述
压花毛毯		通过带有凹凸花型的高温压花板作用在毛毯绒面一定时间，部分毛毯绒毛被高温板压出沟痕，毛毯凸显出立体感，压花效率高。
剪花毛毯		通过人工手持电剪刀作用在毛毯的绒面，根据客户要求，在特定位置勾勒出花型轮廓，剪花细腻，灵活。花型立体感强，不会变形。
交织毛毯		经编织布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原料，调整织机花盘，使织出的坯布呈现出规则的图案，与印花图案有本质的区别，交织纹路永久存在。

云毯		采用超细旦原料，经编小隔距织造，通过特殊整理，赋予了毛毯轻薄柔的特质，毛毯手感滑爽，绒面细腻，是拉舍尔毛毯中的上品。
迪士尼毛毯		迪士尼毛毯图案广泛应用于童毯、学生毯中，其特殊的图案风格吸引众多的客户群体。
中长毛毯		毛毯绒面较长，厚实滑爽，国内市场较多，有婚庆系列等。
平毯		常规拉舍尔毯，有满穿毛毯和半穿毛毯，毛面密实，花型种类丰富，毛毯尺寸稳定性好，不掉毛。

毛毯件套		毛毯件套包含短枕套、长枕套、床罩等配套物品，根据客户要求可以任意搭配。件套花型立体感强，绒毛直立，产品档次高。
------	--	---

2、亚克力毛毯

与拉舍尔毛毯相似，亚克力毛毯以合成纤维为原料。然而，其以纬编圆机编织的不同编织方法制成。

	亚克力毛毯	
产 品	图 片	描 述
产 品		采用圆机纬编方法织造，成本低，毛毯柔软蓬松。

3、白坯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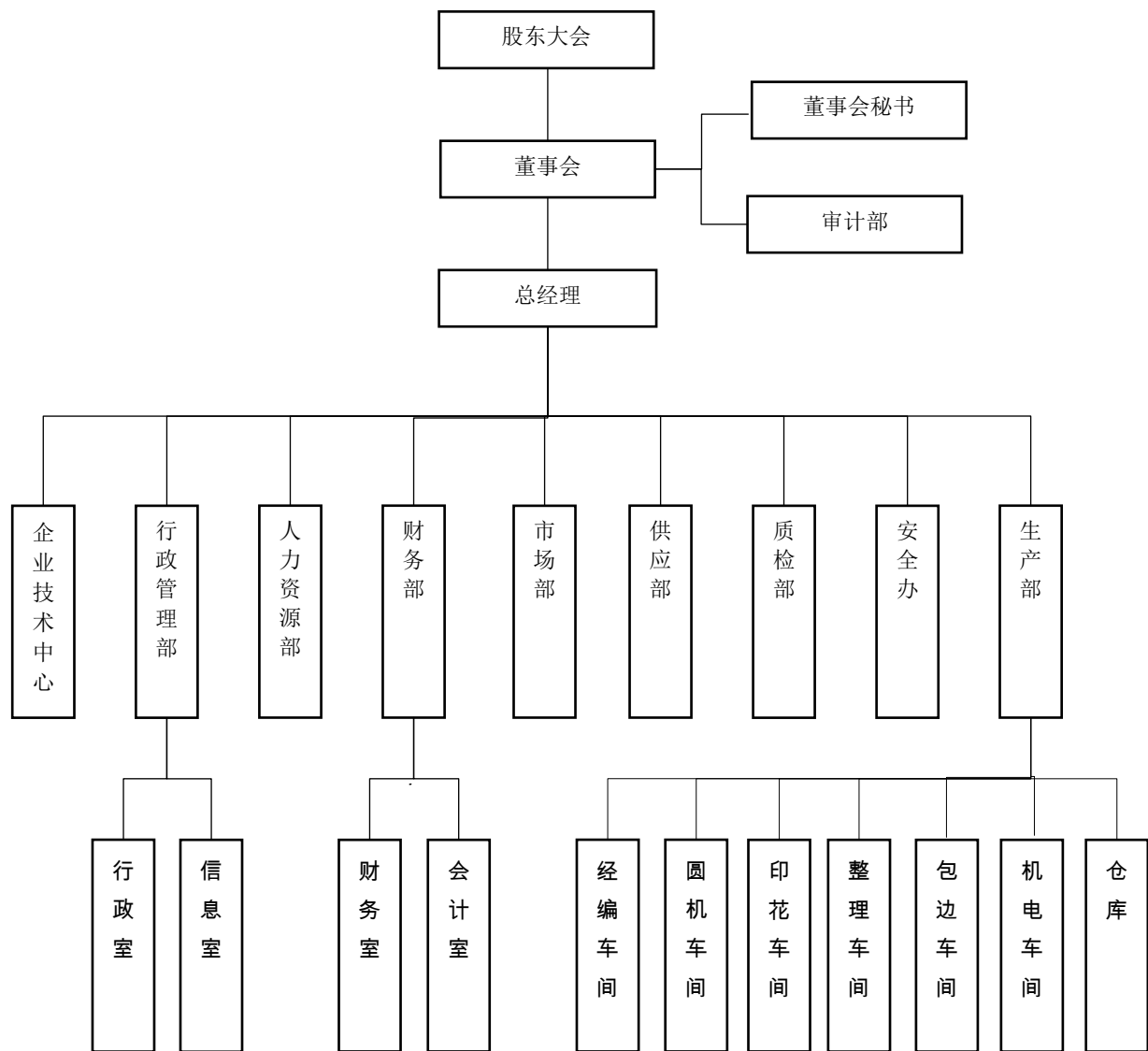
白坯布为制造拉舍尔毛毯的前段产品。白坯布为刚自拉舍尔经编机编织 出来后经剖布处理的未经加工布料，且未经前期加工、印刷图案及其他工序。印花坯布则是刚刚经过印花工序处理的白坯布。

	白坯布	
产 品	图 片	描 述

产 品		采用拉舍尔经编机织布，坯布尺寸稳定性好，疵点少。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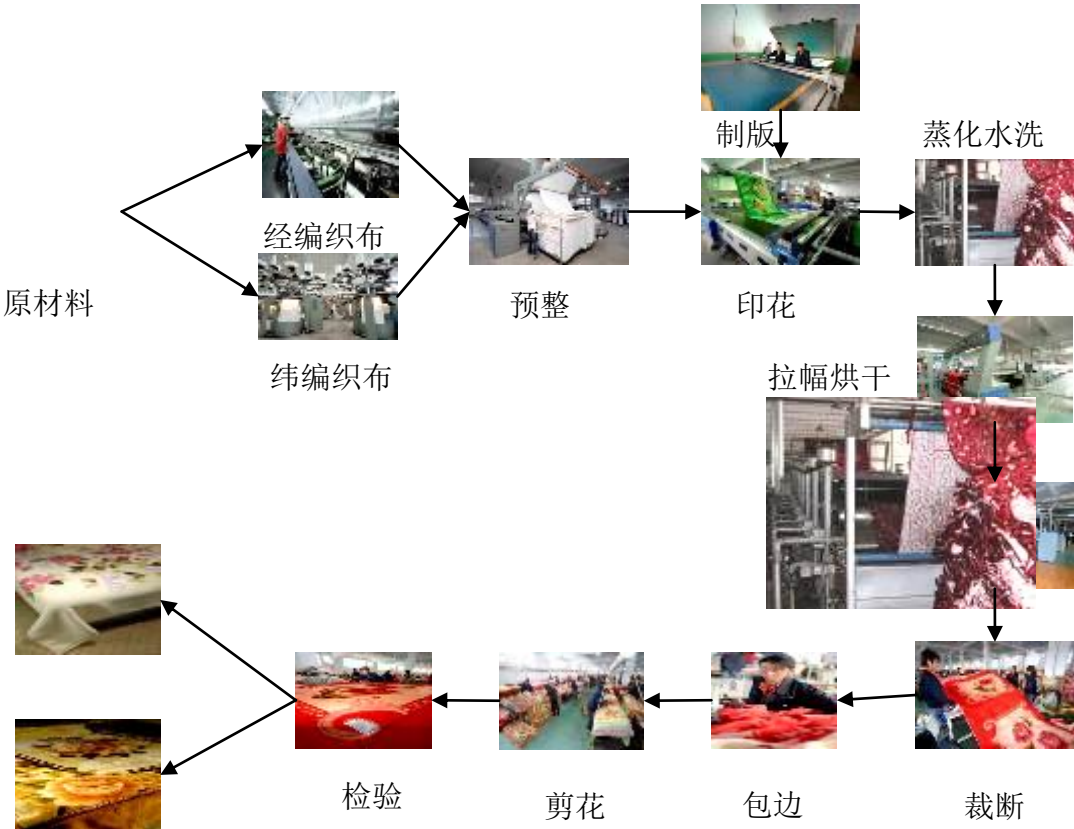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拉舍尔系列、亚克力系列和白坯布的制造和销售，公司客户下达订单的产品数量情况，公司由接到相关订单至完成生产一般需时约两至三星期，而生产白坯布则约一星期。整体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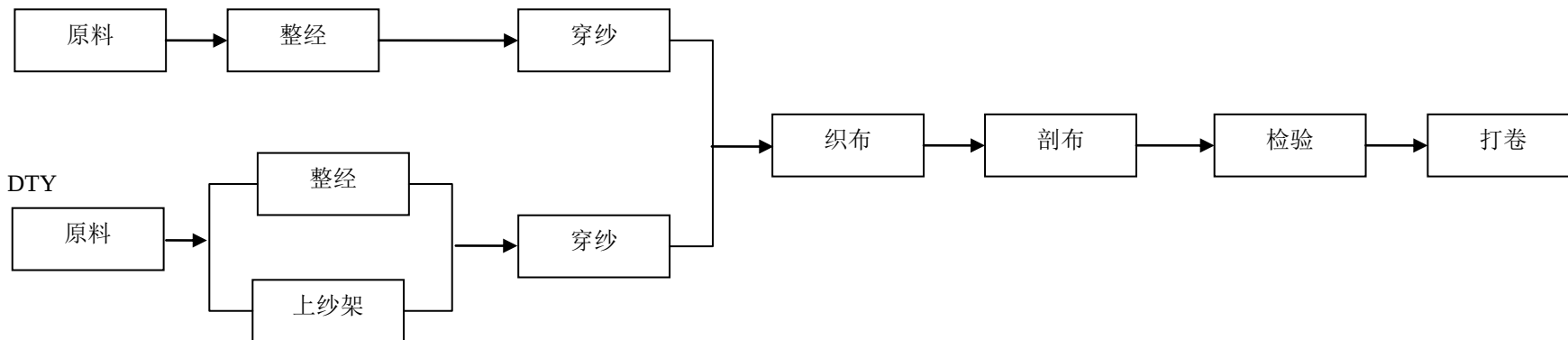


1、整经工序:整经机可将纱线缠绕在拉舍尔经编机的盘头之上。整经机亦可调较纱线至特定长度、宽度及张力以及为编织工序调较合适纱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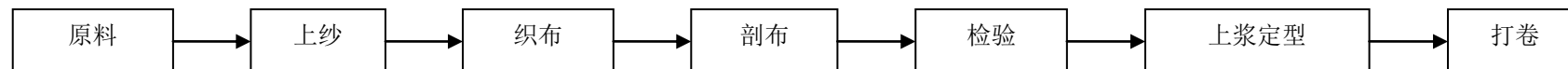
2、编织:一筒筒经调度的合适纱线将放置于拉舍尔经编机或纬编圆机的盘头之上。拉舍尔经编机以经编织法编织两幅相连的底布,绒毛则于两幅底布之间交织。纬编圆机则以纬编织法制造针织亚克力毛毯。

经编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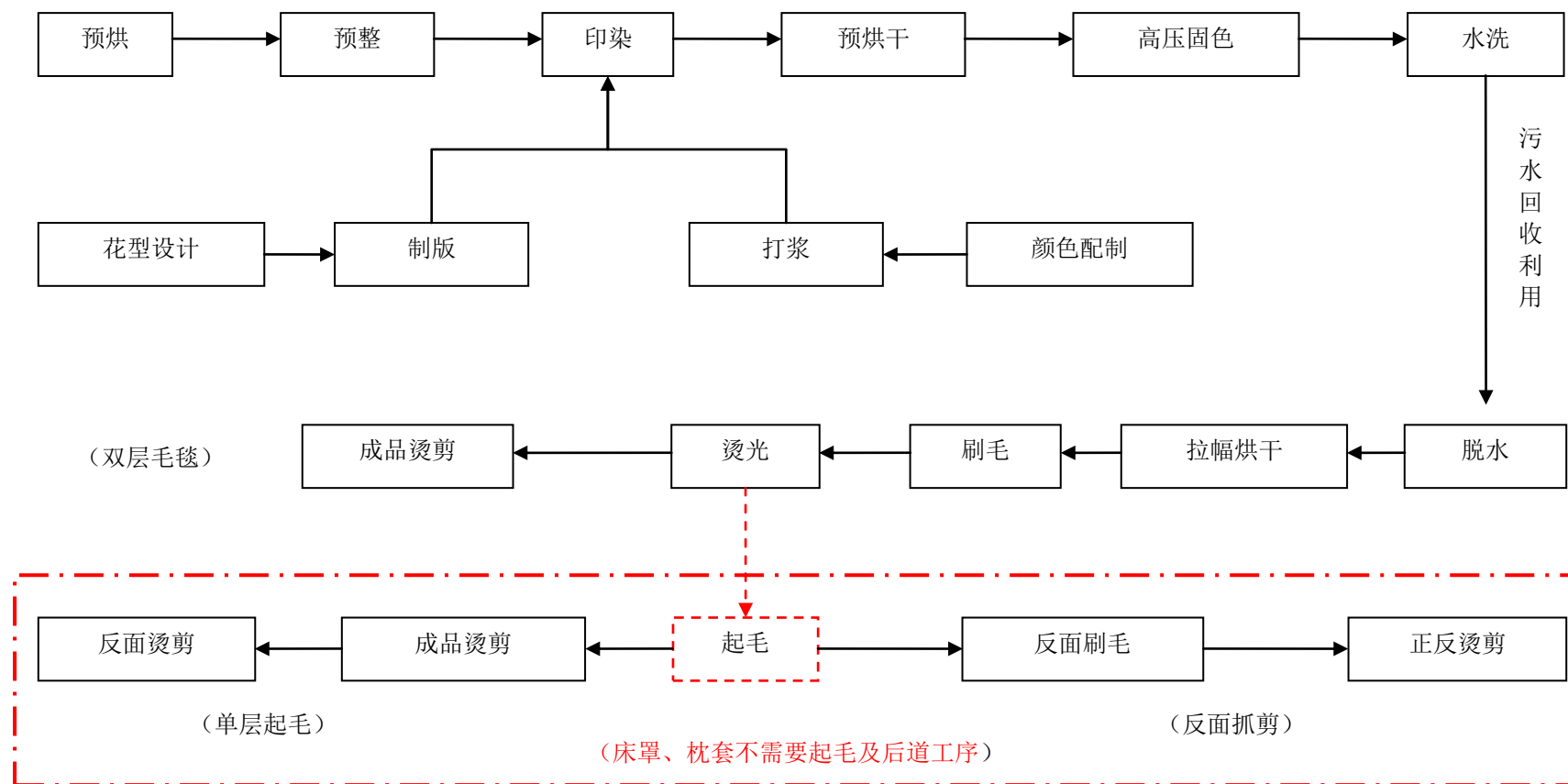
F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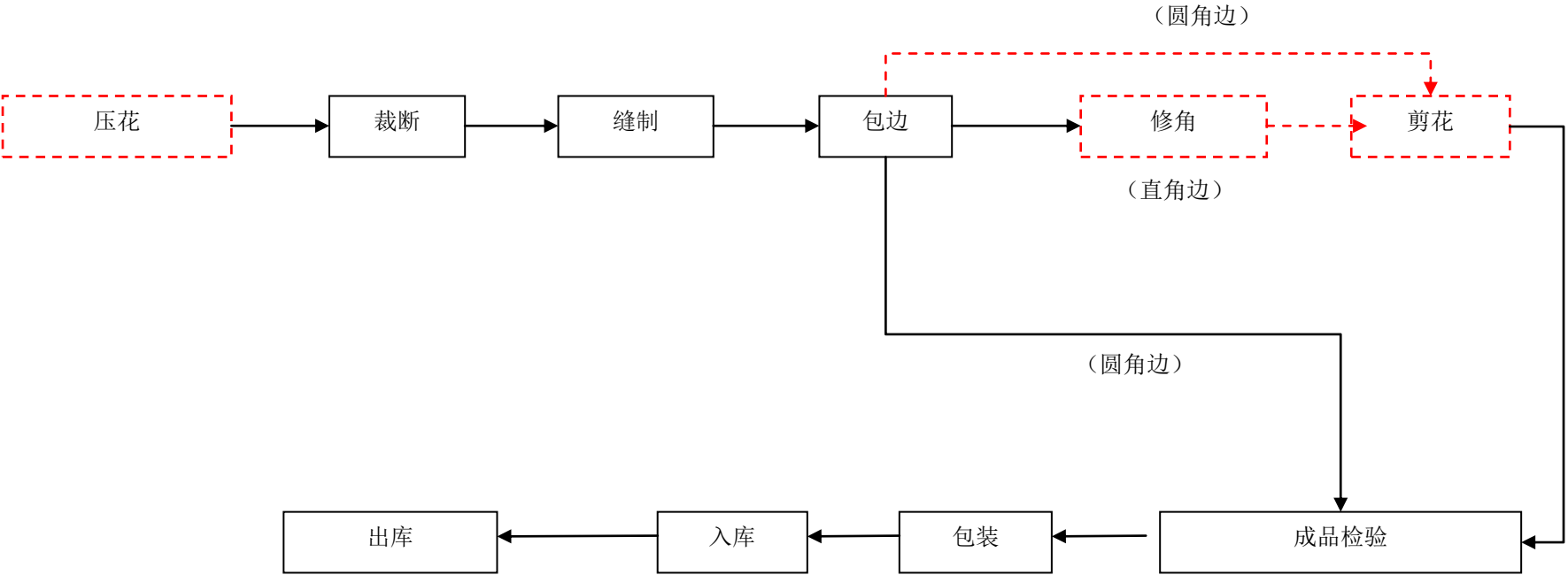
纬编工序 (床罩、枕套没有纬编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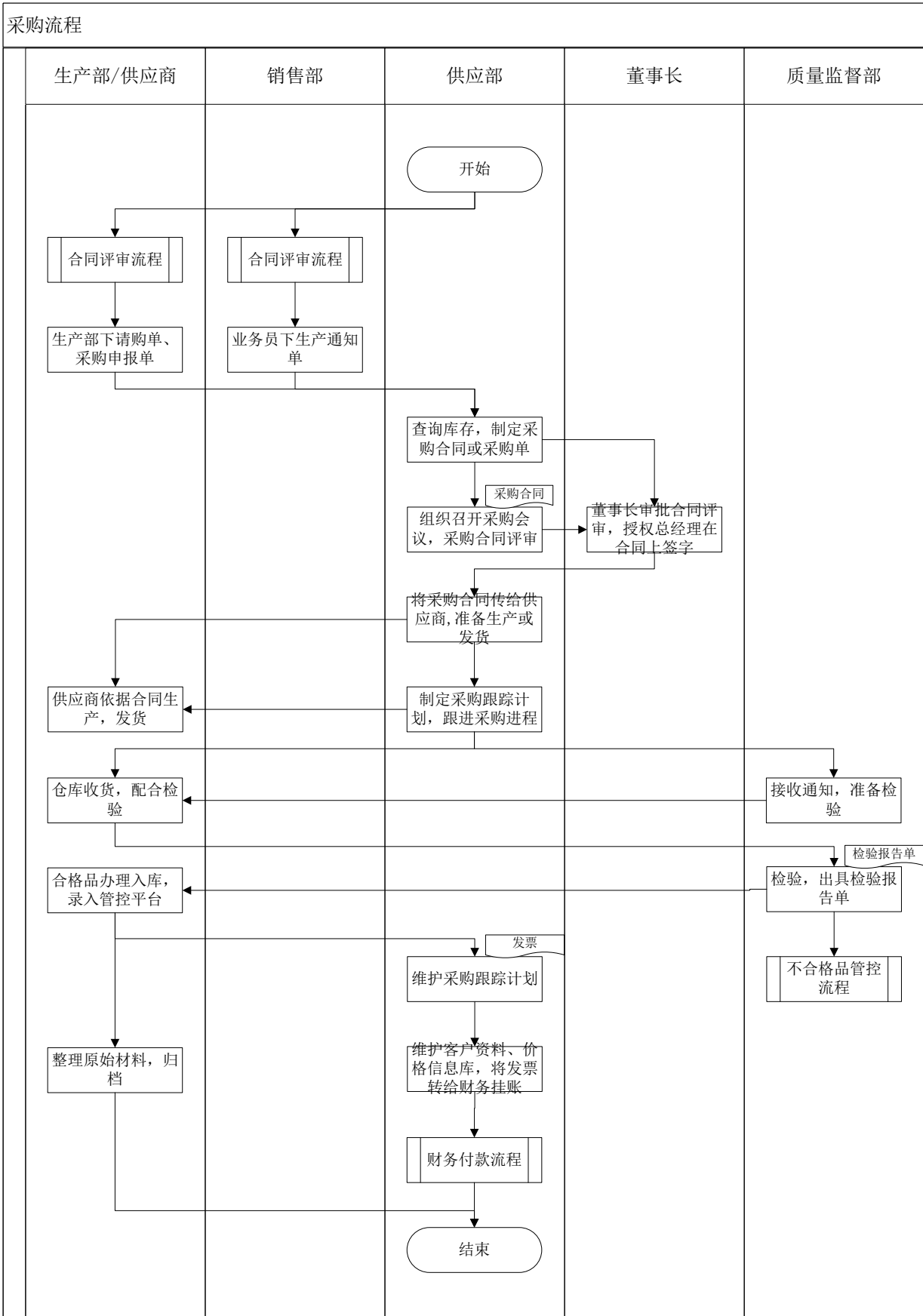
3、染整工序:使用平网喷墨制网机将预先设计的图案制成印花网。公司的印花机可处理多达 12 套颜色的设计图案及印花。将经前期加工及剖裁的白坯布置于印花网之下,再透过装有不同印花染料的印花机进行印花。印花坯布将经高压及高温蒸气处理,藉以稳固颜色。此外,印花坯布将经梳理及熨光,以提升其柔软度、爽滑度、亮泽及光泽。根据公司客户的要求,毛毯可分为单层和双层。双层毛毯为将两片一面有毛的坯布毛面朝外缝合在一起,使毛毯两面都有毛;单层毛毯为将一面有毛的坯布正面通过起毛机把部分绒毛拉到反面,使毛毯两面都有绒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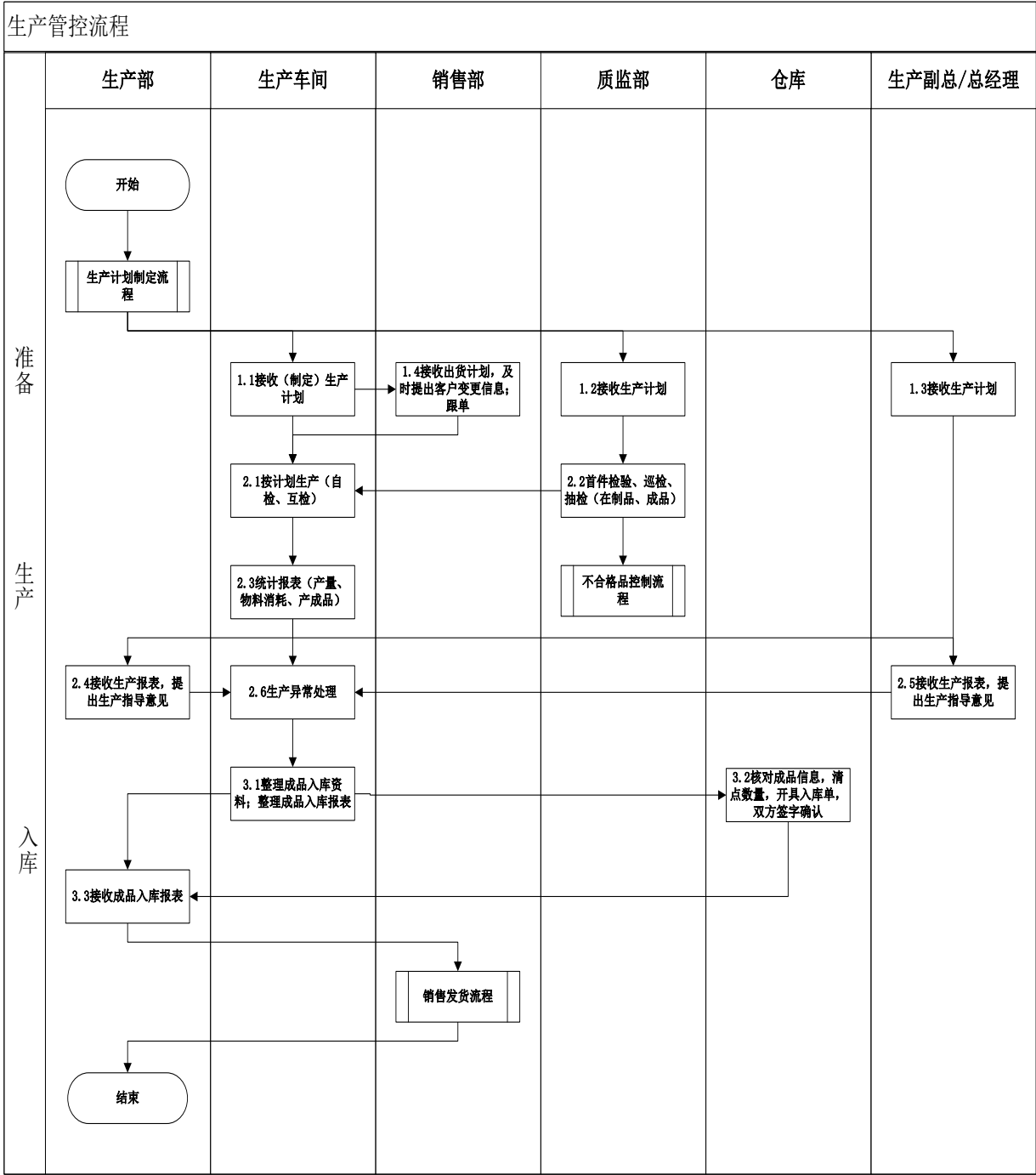
4、包边工序：印花坯布将按指定长度裁剪，而经裁剪布料可用缝纫机沿布边的围边进行缝纫，从而制成毛毯、枕套、床单、地毯及拉舍尔寝具件套的其他寝具。另亦在制成品上缝上商标及其他标签。根据公司客户的要求，另可透过压花或剪花为毛毯增加花型立体感。



5、采购流程



6、生产管控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含量及质量

公司从 2005 年开始着手研究和开发新的工艺技术，因为化纤毛毯所用的大多数原料、材料都是石油的副产品，属不可再生资源，而且普通毛毯略显厚重，手感不够充分柔软。因此，要想从根本上提高毛毯品种质量，就要尝试新的原料和创新及改进生产工艺技术。

1、公司的基础技术

（1）经编织造技术

经编是一种针织工艺。针织是形成织物的一种方法，其所形成的织物称为针织物。针织物是由线圈相互圈套而成的，根据纱线在织物中的成圈方向可以将针织物分为经编织物和纬编织物。在经编织物中，同一根纱线沿织物的经向（纵向）形成一个个线圈；在纬编织物中，同一根纱线沿织物的纬向（横向）形成一个个线圈。形成纬编织物只需要一根（或有限几根）纱线，而形成经编织物则需要一组或几组纱片，每组纱片由很多根纱线组成。

拉舍尔以织物牵拉方向与针杆平面呈 140° 以上夹角为结构特点的一类经编机。常用来编织窗帘、台布、床罩、毛毯、花边饰带、妇女内外衣、渔网、包装袋等组织结构比较复杂的经编针织物。拉舍尔机常用机号为 10~48 针/50.8 毫米，最高达 64 针/50.8 毫米。目前常用的工作幅宽为 1900~6600 毫米(75~260 英寸)，最宽的达 9650 毫米(380 英寸)。拉舍尔机常用舌针，有些机器最初使用槽针。

由于产品是经向编织，所有的毛纱都是参与编织成圈，且相互之间没有延展联系，而且，由于采用几百或几千根经纱同时参与编织，成品的尺寸稳定性极佳，成品后基本没有落毛现象，而且由于纱线之间分布均匀，进纱张力一致，使整个毛毯的绒面蓬松、绒毛密度均匀，毛毯的弹性适中，立毛感强。由于产品在定型、编织中采用任何外界条件，产品经洗涤后，尺寸和绒毛几乎没有变化。双轴向拉舍尔经编机由全幅衬纬装置控制衬入纬向纱线，并使用多把梳栉编织。最后一把衬经梳栉衬入经向纱线，垂直交叠的经纱和纬纱由成圈纱束缚在一起，形成双轴向拉舍尔织物。此机衬入的经纱、纬纱可选范围广，可选用较粗的高强、高模量纱线。形成的双轴向拉舍尔织物抗拉伸、抗撕裂、防震、隔热、保暖，广泛用于服饰领域和产业领域。

（2）干整理技术

毛毯的干整理剂包括拉幅定型、刷毛、烫光、起毛、剪毛等技术。

拉幅定型：拉幅定型在白坯布印花之前 1 次，印花坯布水洗后 1 次，织物印花之前，让白坯布在有张力的情况下，通过拉幅定型机，按照规定尺寸进行定型，由于涤纶属于热塑性纤维，在高温下和有张力的情况下可以重新定型，以满足印花要求的尺寸，并除去部分油剂，使印花的颜色鲜艳明亮。

刷毛：是把一束一束的纤维分散成一根一根的单纤维。刷毛在白坯布烫光之前拉幅定型之后，这样可以使白坯布烫光烫的彻底。由于在印花过程和水洗过程中使纤维又纠缠在了一起因此为了使其单纤维散开，需要在拉幅定型后重新刷毛。

烫光：为了使面料表面获得更亮的光泽，高温烫光机对面料进行烫光。一般在印花之前的烫光大部分是为了除油，印花水洗后的成品烫光是为了增加亮度。

起毛：利用钢针或刺果从织物表面拉出一层绒毛。钢丝起毛机，刺果起毛机，起毛、剪毛联合机。运用起毛机将只有一层绒毛的面料变成两面绒毛的面料。

剪毛：运用特殊的剪毛机器，对毛毯表面多余的浮毛剪去。使毛毯表面平整光滑。

（3）印染水洗技术

印花水洗技术主要包括平网印花技术、毛毯湿整理技术等。

平网印花技术

平网印花机是毛毯印染行业重要生产设备，其印花及套色的准确性直接影响成品的美观和质量等级，因而要求拖动系统定位准确；为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又必须保持一定的印染速度。若速度过快，惯性太大，导带难以停稳，定位套色必然不准，这是一个不可回避的矛盾。为了解决上述矛盾，公司研发了印花控制系统。构建一个人机界面，通过键盘、鼠标、CRT 等直观地显示平网印花机控制系统的 DI/DO 状态、执行机构工况、监控系统、报警系统等内容，并用动画效果演示机器运行的各个过程。这会提高印花质量，降低成本。

涤纶纤维因结构紧密，不易上色，因此，公司采用分散染料。分散染料分子较小，结构上不含水溶性基团，借助于分散剂的作用在染液中均一分散而进行染色。它能上染聚酯纤维，醋酯纤维及聚酯胺纤维，成为涤纶的专用染料。公司主要选用正规厂家生产，产品质量有保证的染料，同时，产品符合环保要求，不含有禁用偶氮染料。印花助剂有染料溶解剂、平滑剂、柔软剂、洗涤剂、保险粉、印花糊料、渗透剂。印花糊料主要是染料溶解的载体，形成糊状。分为固体糊料和液体糊料，固体糊料为粉末状，需要用水溶解调和成糊。糊料不易过稀，过稀容易淌浆，表面沾色。糊料过稠不易搅拌均匀，造成局部色块。液体糊料为流体状，可直接使用。液体糊料和固体糊料在使用过程中要根

据颜色、花型，坯布薄厚进行配合使用。如坯布较厚，不易渗透，一般采用液体糊料，渗透好。涤纶超细旦纤维毛毯一般选用液体糊料，因为液体糊料染色均匀性好，水洗时易于去除。染料溶解剂主要是为了促进染料溶解，使染料溶解均匀，提供染料上染过程中的酸性环境，染料在酸性环境下容易上色。渗透剂主要是为了增加染料在纤维内部的着色率，进而加强涤纶超细旦纤维毛毯的色牢度洗涤剂是为了清洗印花后纤维表面的糊料以及其他杂质。保险粉为了还原印花坯布表面多余的染料，去除表面浮色。

毛毯湿整理技术

所谓毛毯毛毯湿整理技术也就是毛毯水洗的柔软整理，在毛毯水过程加入柔软剂进行柔软整理。平滑剂是一种纺织材料柔软整理剂，是一种助剂，用于纺织材料可以改变手感，使产品有舒适感，就同一类纤维来说；品级越高，纤维越细，则手感越软。‘软’成了高品质的象征，在休闲服领域，织物除了普遍要求柔软之外，还刻意制造一种品味，例如：砂洗真丝绸要软中显‘肥’，酶洗牛仔服要软中见‘糯’，酶洗T恤衫要软中带‘爽’。这种品味上的造作，体现品位、显示档次、增加效益。而涤纶毛毯但对手感的要求更加严格，不但要软而且还要丰满蓬松。因此柔软剂选择显得十分重要。目前柔软剂的种类主要有蜡与类蜡物质、用类蜡物质加工的柔软剂、合成柔软剂；而合成柔软剂又分为聚乙烯类、有机硅类等，而现在最常用的是有机硅类柔软剂，因此运用有机硅类平滑剂整理出来的涤纶毛毯既清爽又蓬松。目前我国毛毯行业面临新的发展形势，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而消费者对于床上用品的要求却日益苛刻，人们已经不仅仅满足于传统毛毯的美观大方，而更加注重舒适、健康和环保。所以公司不断开发新品种新工艺，因此采用平面压花花技术来增加毛毯的品种，提升毛毯附加值。柔软剂主要是增加毛面光泽，提高纤维柔软度。柔软剂的添加量要适当控制，过多，毛面过软，纤维竖不起来使毛毯出现倒毛现象；过少，纤维坚硬，不柔软。因此涤纶超细旦纤维毛毯采用氨基硅系乳化液。

（4）成品制作技术

成品制作主要有毛线包边技术和包边布包边技术，其中毛线包边技术是公司特有的包边技术，已申报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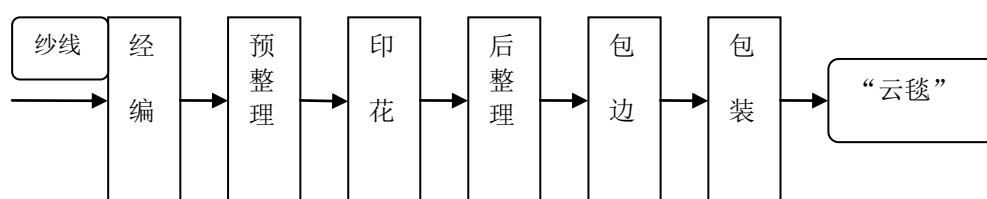
2、公司特有的技术：

（1）含油废气处理技术

常规的涤纶毛毯在制造时纱线一般都要经过上油处理来减少织造过程中的摩擦，以防损伤纱线和纤维；最初的常规涤纶毛毯的颜色发污，不够明亮，产品档次上不去。这

一难题成为阻碍涤纶毛毯的发展。通过参考国内外毛毯生产工艺和自己的试验摸索，在预整理中加一道预烘工艺，又叫热定型，温度一般在 140℃左右；再热定型机上定型时间体现在毛毯运行速度和在机时间上，车速一般在 10-15m/min，加热温度高时可采用较快的速度。毛由于油剂的沸点一般在 80℃左右，能够达到除油的效果。同时在后道工序中的白坯布高温烫光，温度 180℃，也是主要的除油工艺。相比采用水洗法除油减少了污水的排放。拉幅烘干定型机生产过程中均有含油烟废气产生，该部分废气温度在 200℃左右，主要含油烟、织物纤维尘、挥发性有机物等，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至油烟净化器静电除尘、降温、除油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目前关于印染纺织行业定型含油废气处理工艺主要有力学方法、过滤吸附法、喷淋法和静电法，定型机产生的废气被吸入管道，先经过集毛网滤除飞毛，防止冷凝器堵塞，延长清洗周期；经过集毛网处理过的油烟气体进入冷凝器，将高温烟气降到 45~60℃，有利于净化器的稳定工作；经冷却处理过的油烟气进入静电式净化器进行处理，滤除空气中的油烟，达到排放标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净化系统收集的油烟转化成液体，靠自重经过排油管道流到废油箱中。

（2）超细旦聚酯纤维毛毯生产技术



A 超细柔纤维在毛毯工艺中的具体应用

传统毛毯纤维密度均在 2-3D 左右，珊瑚绒纤维密度为 0.5D 左右。我们选择的原料要介于两者之间。既要比传统毛毯的纤维手感柔和，又要能够坚挺不倒。

B 功能性助剂在毛毯工艺中的具体应用

传统毛毯使用的是涤纶平滑剂，使纤维柔软光滑。公司要从家纺产品中借鉴几种纺织整理剂，通过试验运用到涤纶超细旦纤维毛毯工艺中来，确定使用一种最适合涤纶超细旦纤维毛毯的纺织整理剂。

C 功能性面料与毛毯面料的有机结合

家纺行业有很多功能性的面料，如具有舒适性的竹纤维、具有吸附性的白竹炭纤维、具有吸湿透气性的莫代尔纤维等等。公司将这些面料引进到涤纶超细旦纤维毛毯中来，使涤纶超细旦纤维毛毯具有家纺产品的作用。

D 锁边机与毛线包边机在生产中的实际操作与应用

锁边机与毛线包边机是在家用纺织品中常用的设备，涤纶超细旦纤维毛毯可以借鉴此类产品的包边方式，引进设备生产。积极学习研究锁边机与毛线包边机的操作方法。

E 用平面绣花机在毛毯上绣花

平面绣花机是适合于平布面料的绣花设备，用于毛毯面料上是一项新的创新与突破，通过实绣和贴布绣两种方式来实现。

(3) 再生聚酯纤维毛毯的生产技术

原料本身的物理特性：纤度、强度、含油率、沸水收缩率、伸长率，摩擦系数等，一般原生聚酯纤维毛毯的对纱线要求是：含油率 $\leq 0.3\%$ ，纤度的差异范围 $\pm 10D$ ，沸水收缩率： $8\% \pm 3\%$ 。因瓶片再生聚酯纤维的物理参数必须符合这个要求才有可能符合毛毯织造的工艺要求和毛毯产品质量要求。通过多次实验和检验，最终选定 300D/96F、300D/144F、200D/96F、250D/122F 和 300D/122F 的低弹丝作为瓶片再生纤维毛毯的主要面纱原料；150D/72F 和 100D/48F 的全拉伸丝作为毛毯的主要底纱原料。

毛毯制造工艺的改进：

A. 经编工艺：为了适应瓶片再生聚酯纤维的可织造性，以及毛毯横竖条问题的出现，对拉舍尔经编机进行了改造，把经编机的针距改大，由 E18 改成 E14，使其纵密变小，横密变大，使毛纱纤维更加分散。

B. 整理工艺：由于瓶片再生聚酯纤维的纺丝和原料的不同以及使用油剂的不同，因此需要改变预整工艺中拉幅定型的温度。

C. 印花工艺：由于瓶片再生聚酯纤维的白度问题，因此在毛毯的印花过程中要特别注意瓶片再生聚酯纤维的黄变问题对印花颜色带来的影响，尽量选择一些颜色深的对黄光不敏感的颜色去印，并且需要选用特定的印花染料。

(4) “3D”视觉效果平网印花技术

“3D”花型是相对于视觉平面效果花型而言，平面效果花型就像平面照片一样。而“3D”花型图案就像“3D”立体画一样，立体图像通俗的讲就是利用人们两眼视觉差别和光学折射原理在一个平面内使人们可直接看到一幅三维立体画，画中事物既可以凸出于画面之外，也可以深藏其中，活灵活现，栩栩如生，给人们以很强的视觉冲击力。我们公司主要从印花花型配色，制版技术和制网，印花方法和顺序方面进行了改进

A. 制版：运用原色分色与专色分相结合的技术对图稿进行描稿和分色，这是平网印花毛毯生产中首次使用；

B. 制网技术：网版有 50 目变为 60 目、80 目、100 目以及它们之间相互结合；

C. 在印花生产过程中，通过点对点叠印、调速等技术，来实现毛毯的印花立体效果。

（5）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及回用技术

a、主要科学技术特征为：1. 印染废水色度去除：在水泵房加药入口加上适量的石灰和硫酸亚铁，调 PH 值至中性并产生矾花为止，这样在混凝沉淀池的去除率便能达到 90%。2. BOD/COD 控制技术研究及污水可生化性控制：让污水在酸化水解池内停留足够长的时间，争取使比值高于 0.35，真正解决印染废水可生化性差的问题。3. 悬浮物有效去除的工艺研究，悬浮物 SS 如果沉淀不好带到下到工序，结合在填料上很容易失去酸化和生化的机理作用，所以在沉淀池内必须彻底静沉干净。4. 中水回用标准控制。根据车间生产用水标准要求，对污水在处理过程中实施定点跟踪控制，确保经过污水处理系统的水都达到回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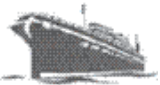
b、技术指标：处理后的水质： $COD \leq 50mg/l$ ； $BOD \leq 10mg/l$ ； $SS \leq 20mg/l$ ； $PH=6-9$ ；色度 ≤ 15 ，完全优于《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92 一级标准，满足企业回用水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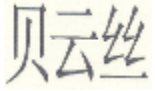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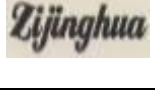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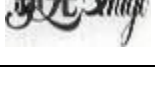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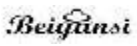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著作权、专利等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核定服务项目	终止日期	注册人	商标使用地	取得方式
1	6762077		毛毯；床上用毯；床上用覆盖物；床单	2020-8-6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中国	原始取得
2	6762076		毛毯；床上用毯；床上用覆盖物；床单	2022-2-6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中国	原始取得
3	6762078		毛毯；床上用毯；床上用覆盖物；床单	2020-8-6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中国	原始取得
4	6390568		织物；装饰织品；床罩；旅行用途（膝盖保暖用）；枕套；纺织品毛巾；床上用毯；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门帘；纺织品家具罩	2020-5-13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中国	原始取得

5	1186530		毛毯；床单；被子，铺床毯	2018-6-27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中国	原始取得
6	8254405		毛毯；床上用覆盖物；布；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毡；毛巾被；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丝毯	2021-5-6	公司	中国	原始取得
7	9088352		毛巾被；床罩；被子；鸭绒被；床上用毯；褥子；毛毯；丝毯；被罩；垫子（餐桌用布）	2022-2-6	公司	中国	原始取得
8	8740901		布；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毡；毛巾被；床上用覆盖物；毛毯；丝毯；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	2021-10-20	公司	中国	原始取得
9	8231068		毛毯；床上用覆盖物；布；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毡；毛巾被；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丝毯	2021-8-13	公司	中国	原始取得
10	9088359		毛巾被；床罩；被子；鸭绒被；床上用毯；褥子；毛毯；丝毯；被罩；垫子（餐桌用布）	2022-2-6	公司	中国	原始取得
11	9705551		布；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毡；毛巾被；床上用覆盖物；毛毯；丝毯；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	2024-8-6	公司	中国	原始取得
12	12092363		毛毯；旅行用毯（膝盖保暖用）；丝毯；床上用覆盖物；布；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毛巾被；床单和枕套；毡	2024-7-20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中国	原始取得
13	12092374		毛毯；旅行用毯（膝盖保暖用）；丝毯；床上用覆盖物；布；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毛巾被；床单和枕套；毡	2024-7-20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中国	原始取得
14	12140992		床罩；旅行用毯（膝盖保暖用）；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用覆盖物；毛毯；丝毯；被罩；床上用毯	2024-7-27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中国	原始取得
15	12261799		毛毯；床上用覆盖物；被子；床罩；蚊帐；被罩；丝毯；床上用毯；床单和枕套；旅行用毯（膝盖保暖用）	2024-8-20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中国	原始取得
16	17540639		2701 地毯；2702 席，苇席，枕席，垫席；2703 浴室防滑垫，汽车用垫毯，地垫，地板覆盖物；2704 墙纸	受理中	公司	中国	原始取得
17	17540689		2701 地毯；2702 席，苇席，枕席，垫席；2703 浴室防滑垫，汽车用垫毯，地垫，地板覆盖物；2704 墙纸	受理中	公司	中国	原始取得

18	17540734		2701 地毯;2702 席, 苇席, 枕席, 垫席; 2703 浴室防滑垫, 汽车用垫毯, 地垫, 地板覆盖物; 2704 墙纸	受理中	公司	中国	原始取得
19	17540799		2701 地毯;2702 席, 苇席, 枕席, 垫席; 2703 浴室防滑垫, 汽车用垫毯, 地垫, 地板覆盖物; 2704 墙纸	受理中	公司	中国	原始取得

公司拥有商标共 19 项, 其中有 4 项商标申请正在受理当中, 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2、软件著作权、版权登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拥有 1 项版权著作权证书, 均已获得授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著作权内容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期限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全自动智能型磁棒平网印花控制系统 V1.0	2012SR033869	20120428	5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2	纺织品甲醛测定仪操作系统 V1.0	2012SR033874	20120428	5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3	毛毯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2SR033877	20120428	5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4	纺织车间配色软件 V1.0	2012SR033878	20120428	5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5	纤维分析系统 V1.0	2012SR033880	20120428	5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6	往复抓棉机控制系统 V1.0	2012SR034124	20120428	5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7	新光 	国作登字-2015-F-00161822	2015-4-2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其中 22 项已获得授权, 4 项已提交并已受理; 拥有 7 项发明专利, 其中 3 项已获得授权, 4 项已提交并已受理,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涤纶长丝在毛毯 生产中的应用	ZL 200610044326. X	发明专利	2006-5-29	20年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一种水波纹毛毯的 开发工艺	ZL201110185747. 5	发明专利	2013-7-1	20年	临沂绿因贸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一种毛毯及其制备 工艺	ZL2011101857668	发明专利	2011-7-1	20年	临沂绿因贸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一种阻燃毛毯	ZL2013202165870	实用新型	2014-4-25	10年	临沂绿因贸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一种水波纹毛毯	ZL2011202355062	实用新型	2011-7-1	10年	临沂绿因贸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一种车用地毯	ZL2014204941550	实用新型	2014-8-29	10年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一种发光地毯	ZL2014204941692	实用新型	2014-8-29	10年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一种竹炭保健毛毯	ZL2014205172669	实用新型	2014-9-10	10年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一种保温阻燃毛毯	ZL2014205172847	实用新型	2014-9-10	10年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一种毛毯	ZL2014205243382	实用新型	2014-9-14	10年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1	一种毛毯包边辅助装置	ZL2014205404384	实用新型	2014-9-19	10年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2	一种新型毯子	ZL2014205243378	实用新型	2014-9-14	10年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3	一种具备多层结构的毛毯	ZL2014205241974	实用新型	2014-9-13	10年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4	一种多层毯子	ZL2014205242021	实用新型	2014-9-13	10年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5	一种防紫外线毛毯	ZL2014205278771	实用新型	2014-9-15	10年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6	一种毛毯辅助装置	ZL201420563060x	实用新型	2014-9-28	10年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7	一种减少污水排放的毛毯水洗装置	ZL2014205644123	实用新型	2014-9-28	10年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8	一种再生聚酯毛毯专用蒸罐安全联锁装置	ZL2014205799143	实用新型	2014-10-9	10年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9	一种再生聚酯毛毯拉幅定型辅助装置	ZL2014205871485	实用新型	2014-10-11	10年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	一种毛毯专用平网印花装置	ZL2014206022599	实用新型	2014—10-17	10年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1	一种应用于剖布工序中的清理装置	ZL2014205918231	实用新型	2014—10-14	10年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2	一种毛毯拖运装置	ZL2014205919215	实用新型	2014—10-14	10年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3	一种毛毯拉幅防油污装置	ZL2014205920617	实用新型	2014—10-14	10年	公司	原始取得
24	一种毛毯蒸罐蒸汽余热回收装置	ZL2014205929166	实用新型	2014—10-14	10年	公司	原始取得
25	一种毛毯除装置	ZL2014206021492	实用新型	2014—10-17	10年	公司	原始取得
26	一种再生聚酯毛毯件套包装盒	2015206011283	实用新型	2015-8-11			正在受理中
27	一种再生聚酯毛毯生产专用接布机	2015206008685	实用新型	2015-8-11			
28	一种花色起毛瓶片再生聚酯毛毯及其制备工艺	2015104396939	发明	2015-7-24			
29	一种异图拉舍尔双面绒毛毯及其制备工艺	2015104981203	发明	2015-8-14			
30	一种辅助毛毯蒸发支架	2015206736574	实用新型	2015-9-1			
31	一种再生聚酯毛毯固色辅助设备	2015206720538	实用新型	2015-9-1			
32	一种绣花毛毯及其制备工艺	2015105445294	发明	2015-8-31			
33	一种再生聚酯毛毯及其制备工艺	2015105448095	发明	2015-8-31			

4、域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7 项域名，其中英文域名 11 项，中文域名 26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域名	产品类型	域名所有者	到期日
1	greneindustry.com	英文国际域名	新光毛毯	2017-7-4
2	greneindustry.cn	英文国际域名	公司	2016-12-9
3	xinguangshigo.com	英文国际域名	新光毛毯	2017-4-18
4	xgblanket.com	英文国际域名	新光毛毯	2015-12-9
5	xggj.com	英文国际域名	新光毛毯	2020-10-15
6	毛毯.tm	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23-12-16
7	云毯.tm	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23-12-18

8	新光. tm	国内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24-1-6
9	新光国际. tm	国内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24-2-28
10	新光国际. com	国内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17-2-11
11	新光毛毯. 中国	国内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22-4-1
12	新光毛毯. cn	国内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22-4-1
13	maotan. 中国	国内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22-10-29
14	云毯. 中国	国内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23-8-1
15	云毯. cn	国内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23-8-1
16	新光国际. 中国	国内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19-2-12
17	xggj. 中国	国内中文域名	新光毛毯	2019-2-12
18	毛毯	白金通用网址	新光毛毯	2021-4-3
19	毛毯	无线通用网址	新光毛毯	2019-5-26
20	新光毛毯	普通通用网址	新光毛毯	2019-5-6
21	新光国际	普通通用网址	新光毛毯	2024-3-6
22	毛毯网	普通通用网址	新光毛毯	2024-1-6
23	云毯	普通通用网址	新光毛毯	2018-12-6
24	xggj. tm	英文国际域名	新光毛毯	2024-5-19
25	blanket. tm	英文国际域名	新光毛毯	2024-4-24
26	新丝路. tm	中文国际域名	公司	2025-7-28
27	新丝路工贸. 中国	中文国内域名	公司	2020-7-28

28	xinsilu. 中国	中文国内域名	公司	2020-7-28
29	新丝路股份. 中国	中文国内域名	公司	2020-7-28
30	新丝路工贸. cn	中文国内域名	公司	2020-7-28
31	新丝路股份. cn	中文国内域名	公司	2020-7-28
32	xslgm. cn	英文国内域名	公司	2020-7-28
33	xinsiluindustry. cn	英文国内域名	公司	2020-7-28
34	新丝路股份. com	中文国际域名	公司	2020-7-28
35	sdnewsilkroad. com	英文国际域名	公司	2020-7-28
36	新丝路工贸. com	中文国际域名	公司	2020-7-28
37	xinsiluindustry. com	英文国际域名	公司	2020-7-28

公司拥有的尚在有效期的域名共37项，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 个土地使用权证，全部都被抵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证号码	座落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临开国用(2005)第 013 号	开发区 206 国道中段西侧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12,224.32	2053 年 5 月 15 日	公司	已抵押
2	临开国用(2013)第 0034 号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西段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68,760.00	2061 年 12 月 6 日	公司	已抵押
3	临罗国用(2007)第 0046 号	罗庄区罗庄街道办事处罗六路中段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36,713.70	2029 年 2 月 7 日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已抵押

(三) 公司相关资质、荣誉及认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5Q20339R2M	2018-03-21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4Q20305R2S	2017-04-03	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5E10147R2M	2018-03-21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4E10101R2S	2017-04-03	公司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5S20130R2S	2018-03-21	公司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7000241	2015-11-30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7000131	2015-11-30	公司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1	山东省临沂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LY16001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12-1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5942467	临沂海关	长期
3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高水)字[2015]第 281301010bd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工作办公室	2020-06-09

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资料已提交至山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预计 12 月公示复审结果。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有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	345,696,316.40	281,742.96	-	345,978,059.36
机器设备	258,847,246.33	5,758,603.28	653,653.85	263,952,195.76
运输设备	8,845,786.05	-	-	8,845,786.05
融资租入设备	28,365,291.61	-	-	28,365,291.6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563,743.33	485,294.86	-	20,049,038.19
其他	4,666,214.05	-	-	4,666,214.05
合 计	665,984,597.77	6,525,641.10	653,653.85	671,856,585.02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331,296,941.84	14,399,374.56	-	345,696,316.40
机器设备	242,180,590.25	22,901,985.65	6,235,329.57	258,847,246.33
运输设备	8,313,400.63	901,861.32	369,475.90	8,845,786.05
融资租入设备	28,365,291.61	-	-	28,365,291.6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138,397.52	1,425,345.81	-	19,563,743.33
其他	4,539,018.27	127,195.78	-	4,666,214.05
合 计	632,833,640.12	39,755,763.12	6,604,805.47	665,984,597.77

公司固定资产中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融资租入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其他，2015 年 6 月 30 日，各类固定资产占比分别为 51.50%、39.29%、1.32%、4.22%、2.98%和 0.69%，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且固定资产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且使用年限均未满，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固定资产”。

2、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9 个房产证，全部都被抵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码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属单位	权利状态
1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054181 号	高新区火炬路 137 号	工业用房	6,031.32	公司	已抵押
2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040870 号 12 号楼	高新区火炬路 137 号	工业用房	23,511.29	公司	已抵押
3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040870 号 13 号楼	高新区火炬路 137 号	工业用房	16,747.50	公司	已抵押
4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182880 号	高新区火炬路 137 号	工业用房	51,511.19	公司	已抵押
5	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 000021228 号	罗庄区工业路	住宅用房	1,786.03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已抵押
6	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 000021231 号	罗庄区工业路	工业用房	2201.97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已抵押
7	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 000021233 号	罗庄区工业路	办公用房	194.54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已抵押
8	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 000021236 号	罗庄区工业路	工业用房	3,253.58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已抵押
9	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 000021244 号	罗庄区工业路	办公用房	27.80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已抵押
10	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 000022861 号	罗庄区工业路	车间	11,414.51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已抵押

注：序号 2、3 项为同一房产证（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040870 号）下的两栋建筑（分别为 12 号楼与 13 号楼）。

上述房屋均设定抵押权,第1、4项抵押权人为DEG-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第2项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第3、5-10项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共有员工2369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20-29 岁	679	28.66%
30-39 岁	456	19.25%
40-60 岁	343	14.48%
60 岁以上	891	37.61%
合 计	2369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中专及以下	1496	63.15%
大专	555	23.43%
大学及以上	318	13.42%
合 计	2369	100.00%

(3)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行政	50	2.11%
财务	22	0.93%
采购	7	0.30%
生产	1938	81.81%
销售	55	2.32%
研发	268	11.31%
质检	29	1.22%
合 计	2369	1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2369名,参与缴纳社保员工1422人,未参保员工人数947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823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1546人。未参与缴纳社会保险的947名员工中,退休返聘人员855,其他92人为试用期员工,试用期满后公司将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1) 陈喜斌：1958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学院机织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黑龙江省大庆毛毯厂生产科长、副厂长，广东茂名毛纺厂副厂长，浙江金华帅达毛纺厂副厂长，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2) 姜生：1954 年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天津纺织工学院染整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黑龙江省纺织工业研究所任职研究院；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任职教授；2014 年 11 月至今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任职研发员。

(3) 谭文进：1963 年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西北纺织工程学院印染工程专业，1987 年至 1997 年 3 月在四川省乐山市川康毛纺织（集团）一厂任印染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7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外打工，一直从事毛毯配色工作 2007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配色工艺室主任

(4) 闫绍廷，1973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 1996 年 7 月至今在新光毛毯厂任职副总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陈喜斌为公司股东，其间接持有公司 2.09%的股权。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研发机构及研发情况

1. 研发模式

(1) 自主研发（新产品、新工艺）

公司在高质量超柔毛毯生产工艺基础上，通过采用新原料和新工艺，采用新型功能性涤纶纤维，继续开发生产具有防磁外线和白竹炭抗菌等功能性产品，同时引进家纺加工技术，加工相关的高档家纺类产品。公司为了环保节能和降低生产成本，逐步选用再生涤纶纤维，聚酯瓶片再生涤纶长丝作为原材料的环保产品，在运用聚酯瓶片纤维的基础上，逐步研发可循环再生产品。

(2) 合作研发（新原料、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投入，积极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快自主创新步伐，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改良现有技术和工艺，以聚酯涤纶毛毯为基础，持续研发出行业领先的毛毯生产工艺技术和绿色、天然、健康、营养的毛毯新产品，从而带动整个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①开展再生聚酯涤纶毛毯的研究工作。通过产学研紧密结合模式，公司与大连工业大学签订产学研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以传统涤纶毛毯生产技术为基础，结合瓶片聚酯再生纤维的生产、检测技术，利用国内优秀技术资源培育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再生聚酯毛毯。并通过对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良，进一步产品的颜色、亮度和手感等指标。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公司与对方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研发产生的技术文件及专利等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②持续开展“3D”视觉效果印花毛毯的研究与开发，公司与江苏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纺织工程学院签订产学研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以传统的毛毯平网印花技术为基础，结合先进的分色技术和制网技术开发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3D”毛毯。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公司与对方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研发产生的技术文件及专利等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③通过产学研模式，为了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公司与大连工业大学和江苏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了产学研协议，大连工业大学为了帮助公司内部员工的升级在培训专门在公司设置了研究生班，每年招收在职研究生班，定期派遣老师来授课，公司每年接受大连工业大学毕业生实习。

2、研发机制与管理

针对市场经济的要求，成立以总经理为主任，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财务等部门人员组成的技术委员会，制定工作章程并开展活动，主要对重大问题的决策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技术中心承担的开发项目，由技术委员会确定委托。申报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研究开发项目及承接的国内外技术合作项目，须经技术委员会批准进行。

针对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方向、重大技术问题的决策及对重点项目的咨询评价，成立由公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有关专家学者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并制定工作章程，开展正常活动。对课题选择、立项程序、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要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约束机制，明确责任，调控措施到位得力。为充分调动研究开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要制定相应的鼓励政策，将开发人员的奖励与其开发的新产品销售效益挂钩，对主要项目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形成一套完善的激励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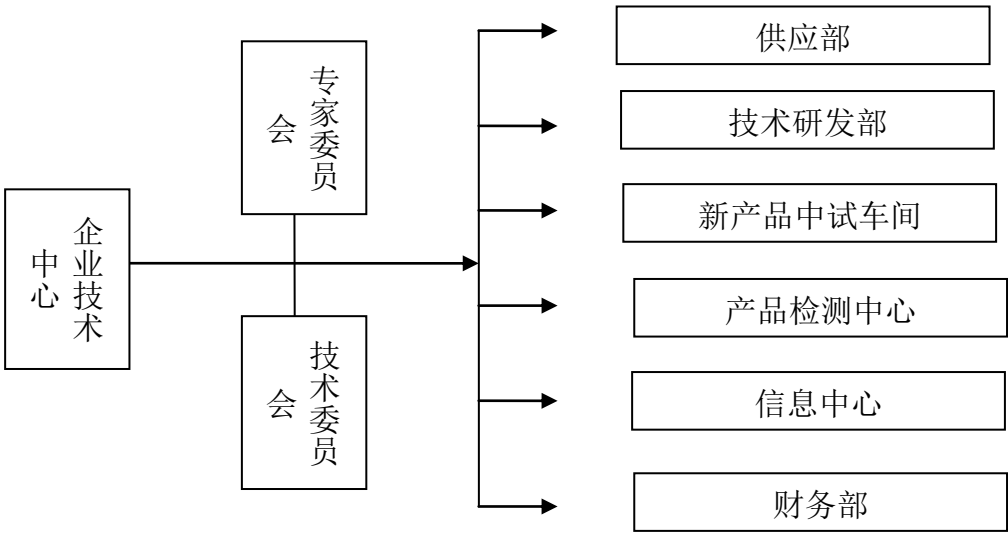
技术中心要积极开展“产、学、研”联合活动，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借助其信息、人才、技术方面的强大优势，来提高技术中心的整体研究水平。对重大产品的开发和技术难题的攻关，要吸引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科研力量参加，做到优势互补，以加快新产品的研究速度，缩短研究开发周期，使产品尽快投入市场，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

3、研发组织机构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工程技术中心，技术中心的主要任务是为公司的技术进步服务，其主要工作目标是为企业的产品更新换代和生产技术水平上台阶提供技术储备，增强企业发展后劲，追求整个企业的综合效益

技术中心是隶属于公司的相对独立机构，中心主任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同时成立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公司现有各类技术人员 268 人，各级的技术人员的配备成合理的人才梯队结构。

学历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本科以上	80	30
专科	188	70
总计	26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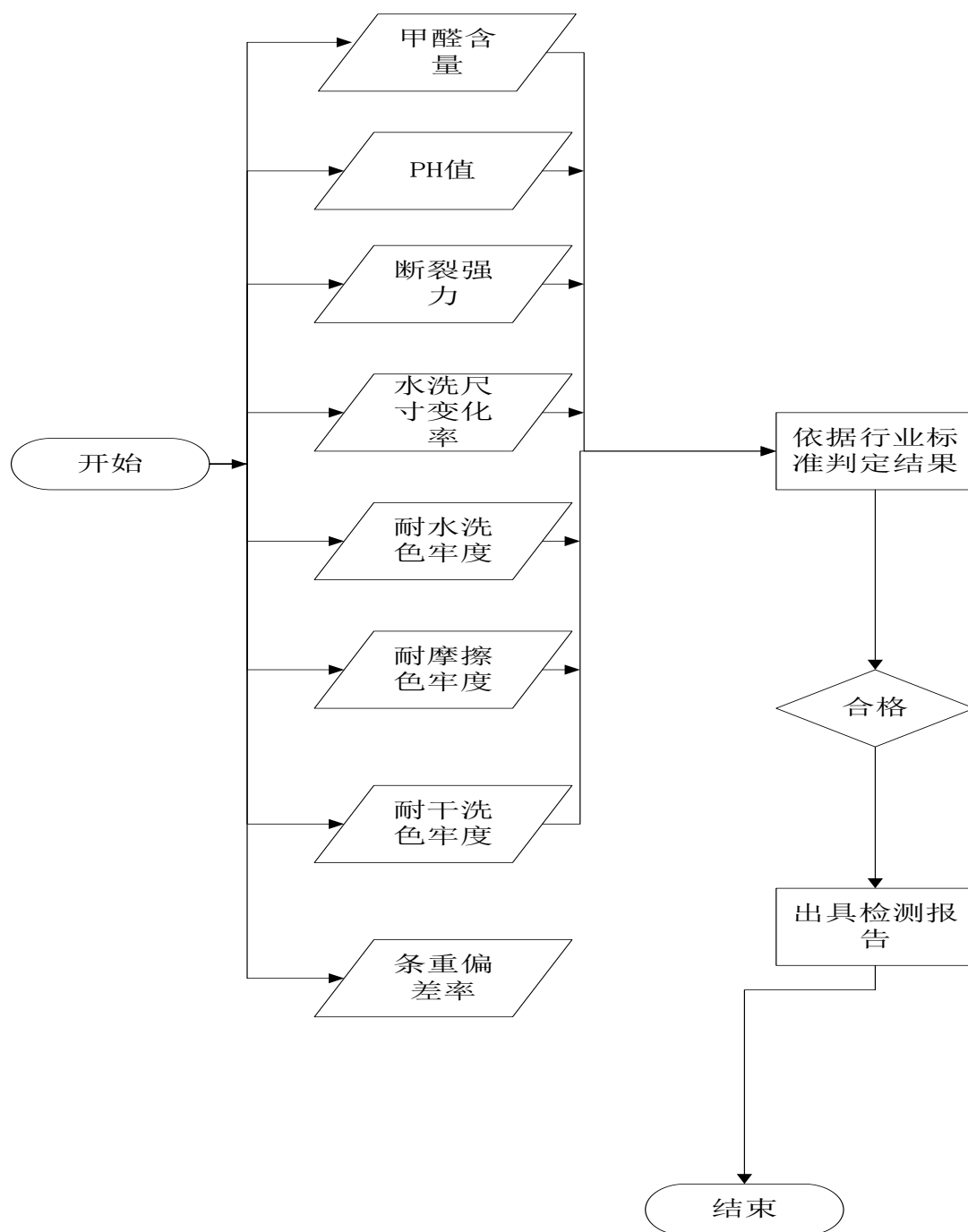


企业技术中心属各部室的主要职责：

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是中心对重大问题指导、检查、监督的组织机构，委员由技术研发部、财务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技术委员会对技术中心负责。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技术问题、重点项目提供咨询评价，由本领域内科技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界的有关专家组成，其委员由中心提名，公司聘任，专家委员会对中心负责。
技术研发部	技术研发部是技术中心的核心理部门，负责市场调研、国内外纺织品、设备、技术及流行趋势等信息资料的收集与管理工作；负责技术推广和转让、技术合作洽谈、技术服务、人员

	培训及公共关系等，负责技术开发项目的管理；负责设备技术的引进；协调中心的科技开发计划，负责中心行政事务、文书、档案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新产品开发研制计划及开发工作进度，负责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研究、计划调度、中试生产并完成中心下达的生产任务。
新产品中试车间	由产品开发部制定生产工艺，试制车间按照生产工艺严格执行，试制车间包括：织造车间、预整车间、印花车间、整理车间、包边车间。
产品检测中心	根据纺织类安全卫生项目的检测内容，结合公司产品的实际情况，检测中心在原有的基础上新加了十个检测项目，现能做十四个大项检测，主要检测项目有：纱线的含油率、缩率的测定，酸碱中和滴定，助剂类含固量的测定，甲醛含量的测试，PH值的测试，阻燃性能测试，缩水率测试，纺织品色牢度各项检测，断裂强力测试等，除禁用偶氮染料项目及起毛、起球项目不能检测外，涵盖了纺织类的各项检测内容，保证了产品的内在质量。
信息中心	研究制定信息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调研，分层次收集、整理、加工、传报、存储信息；建立“综合信息计算机网络”的电子信箱传输信息；负责新产品的申报（包括、证书、批号等）方面的外协管理工作；建设以先进、高效、稳定的企业信息网络系统为基本单位的行业信息网络，构建结构合理、内容完善、查询便捷的行业信息数据库和注重实效的信息服务体系。
财务部	负责技术开发中心的财务预算、财务审计、资金管理和物资统计核算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实行独立核算。
供应部	负责技术中心的设备和原材料以及资料的采购。

产品检测流程图：



(八) 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一向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积极引进、借鉴国内外先进的质量管理控制标准、管理经验和方法，严格遵守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多种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效果良好，没有出现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首先，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进出口毛毯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把 ISO9001 管理体系贯穿于毛毯的加工、包装、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通过执行《疑似问题产品的管理办法》等相关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使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具有可追溯性；其次，

公司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安全的要求，公司通过将毛毯送检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和公司内部抽检的方法确保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在历年的送检和抽检中都符合有关要求，未发生因产品安全和产品重大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1、质量控制的有关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按照其要求检验委托生产产成品的质量。目前，公司执行的主要国际与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执行标准
----	------	------

1	拉舍尔毛毯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
---	-------	-------------------------------

	化纤仿毛毛毯	（FZ/T 61002-2006）
--	--------	-------------------

	拉舍尔毯	（FZ/T 61004-2006）
--	------	-------------------

	纬编腈纶毛毯	（FZ/T 61006-2006）
--	--------	-------------------

	进出口毛毯检验规程	（SN/T 1663-2005）
--	-----------	------------------

2	亚克力毛毯	
---	-------	--

3	白坯布及印花坯布	
---	----------	--

4	拉舍尔寝具件套及其他	
---	------------	--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成品的各个环节进行管理控制及监督，以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1）原辅料质量控制

公司原料入库前根据管理制度规定的规定，对所有类型原料进行抽样检验，验视原料外包装完整与否、破损与否，检验原料的含油率、沸水收缩率和旦数是否符合标准和使用要求，并将指标提供生产单位作为工艺参考，而且定期送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监督检测，确保质量控制的源头——原料得到有效质量控制。经检验合格后的原辅料进入公司进行使用，使用过程中由质监部门持续跟踪验查和生产部门使用反馈结合，综合评价使用情况，既作为供应商质量评价的参考，也是使用过程质量的判定依据。对不合格原辅料，坚决执行公司的管理制度，不予入库和使用，进行退、换货处理，确保公司产品的原料质量。

（2）制程质量控制

根据公司产品制程的特点和工艺流程，对白坯布车间在制品进行全面质量检验及关键工序抽查抽验，公司对在制品作实时监控、检查，由验布工对白坯布作全面质量检

验，记录坯布规格、匹号、疵点种类等，作为车间质量管控的依据；并由质监人员对验布工序白坯布作抽查抽验、巡检，记录坯布规格、疵点种类，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生产部门立即解决。

对后工序在制品作关键工序抽查抽验、全工序巡检，记录坯布规格、匹号、疵点种类、时间等，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生产车间，对坯布印花的过程实施重点监控，生产人员提前预防，即时检查，连续复查；质监人员重点巡查，持续跟踪检查，使重点关键岗位在公司的实时监管下保质保量的正常运行。

对半成品、成品毛毯的质量控制按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由裁床裁断工按照生产通知单及客户要求对裁断前半成品进行全类型质量检验，包括半成品毛毯的尺寸、重量、客户要求的手感风格、有无疵点及疵点的类型，当符合客户要求时方可裁断交付下工序生产，对于疑问产品，由质监部门与生产部门共同协调解决，而且生产过程记录质量报表，由质监部门汇总做成质量日报表，上报公司管理层，下发各生产部门。

由质监人员对不同客户的半成品作抽查抽验，并记录半成品毛毯的尺寸、种类、外观，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生产车间。由检验床操作工对成品毛毯作全面质量检验，并由质监员对检验后成品毛毯按照“《SN/T 1663-2005》进出口毛毯检验规程”中规定的比例抽查抽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生产车间并记录订单序号、尺寸、重量、外观，作为质量控制的依据。

公司制定了《断针控制程序》，以防止金属断针混入正常产品中，并在检验工序对毛毯产品进行金属检测，完全杜绝金属异物混入产品中；公司的产品质量防护方面，对存放产品的区域，采用防日晒的窗帘隔断阳光长时间照射，对窗户玻璃贴膜，防止破损玻璃混入毛毯产，在各个生产部门安装有防蚊虫紫外灯，并有预防措施控制蚊虫和老鼠进入生产车间，生产区域的光照强度满足国内外客户的光源需求。存放产品的区域严格按照国家消防、安监以及各类机构的要求，对堆垛高度、离墙距离、墙面防渗漏控制等均有有效控制制度和措施。

（3）公司销售环节的产品安全质量控制

公司通过制定了疑似问题产品的管理办法、良好的客户反馈机制最大限度地保证了销售环节中产品的安全质量控制。

为了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信誉，确保与客户及时沟通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司特制定疑似问题产品的管理办法。如有以下类似情况需要采取此管理办法进行处理：①产品中可能有断针或金属件存在；②监视测量设备存在有效期失效，可

能对产品造成影响；③产品内在质量测试有不合格项存在；④商标、纸箱、包装袋等有不合规项存在；⑤其它手续、文件有不合规出口国要求。

当出现以上问题时，公司生产部门、技术部门、质监部门会同相关销售人员采取抽查、检验办法对以上出现的问题产品进行处理，并在必要的情况下 24 小时之内与客户对即时情况进行沟通。

（4）公司运输环节的产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公司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装车前与装车后产品外包装完整、无破损、无雨淋，严格的监控措施和责任明确的管理制度，确保了物流销售环节上的质量控制，使公司的产品能够在最合适的环境下储存、运输、销售，以最优的质量投放市场，以期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产品安全。

公司内部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制度，各类原料的全类型检验，包装辅料、助剂指标控制和实用性结合检验，半成品制成过程巡检、抽检和点检联合控制系统检验、成品产品实行全检制度，整个过程全员参与型质量管理。确保产品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质量数据和质量水平的全面体现，有力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九）公司环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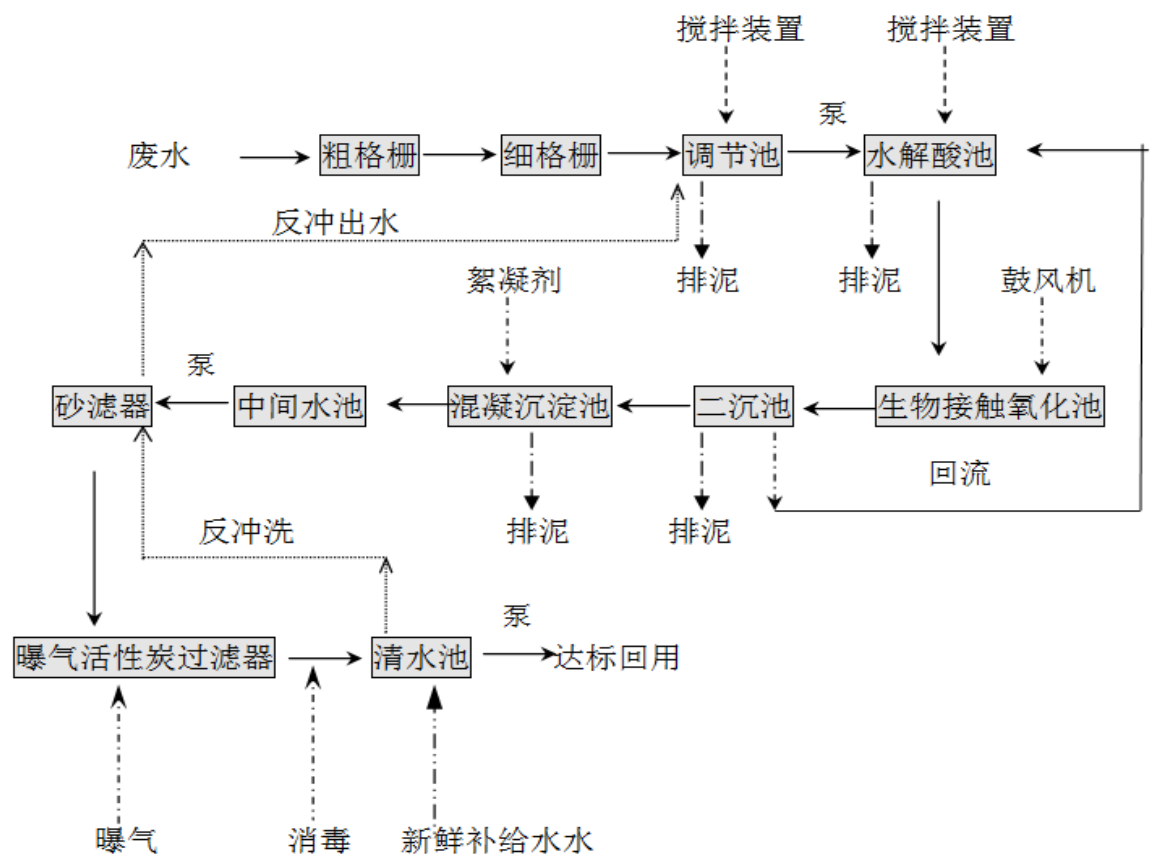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印花和水洗过程产生的废水以及生活废水；二是拉幅工序中的油烟以及来自锅炉烟气的废气；三是锅炉的煤渣以及生产中的废毛及其废纱和废布头的废物；四是车间生产设备特别是整理设备的噪声。

1、废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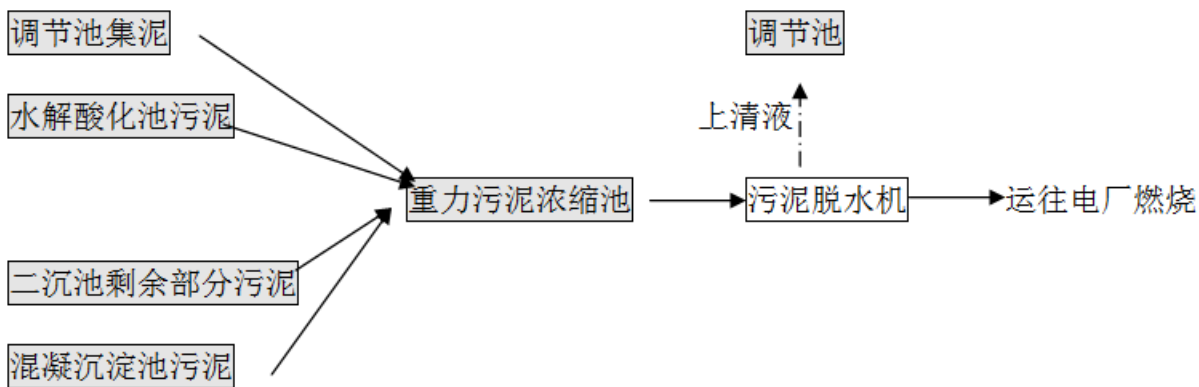
公司在原料采用绿色产品、生产环节优化工艺的前提下，在原有 SBR 工艺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该工艺具有有机物去除率高、耐冲击力强、运行管理方便，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降、气浮加吸附过滤工艺，具有运行成本低，运行效果稳定等特点，建成日处理能力 9500 吨的污水处理再提高工程，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专项验收。公司通过深度处理后的废水 $COD \leq 45 \text{ mg/L}$ 、氨氮 $\leq 10 \text{ mg/L}$ 、色度 ≤ 15 ，优于《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2006）一般保护区标准，达到了企业回用水要求，废水全部综合利用。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印花及水洗工序。生活污水为生产及办公楼等日常工作排水。污染较重的主要是印花及水洗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其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 COD_{Cr} 、 BOD_5 及色度等。生产及生活污水需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污水处理



污泥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格栅	设置格栅，隔离较大的颗粒悬浮物后进入调节池，对后续的处理设备起保护作用。
调节池	印染废水进入调节池进行水质和水量的调节。把原有各车间调节池中的水集中起来，设置搅拌装置，并充分混和达到均质衡量，减少冲击负荷。
沉淀池	调节池的废水由泵提升至沉淀池，并同时投加药剂，使废水中的SS等产生絮凝体，去除水中悬浮物，色度，COD _{cr} 和BOD ₅ 等。
水解酸化池	水解的作用主要是使废水中的不可生化的有机物变成可生化的有机物，提高BOD/COD比。
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在有氧的条件下，借助吸附在组合填料上的生物膜（微生物），氧化分解污水中的有机物，是去除 COD _{cr} 和 BOD ₅ 的主要设施。二沉池主要是沉淀氧化池脱落的生物膜。
气浮沉淀池	悬浮和胶体状态的有机物和无机物，溶解性磷酸盐，某些金属，降低水中细菌和

	病毒含量等。
砂滤器	进一步去除出水中的悬浮物，减少后续活性炭的再生频率，降低成本。
活性炭过滤器	去除水中的色度及臭味，从而使水质达到回用水质要求。
重力污泥浓缩池	将系统产生的污泥停留一段时间，经过浓缩，降低含水率，用泵送至污泥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
污泥压滤机	将浓缩后的污泥进一步脱水处理。经脱水后的泥饼运往锅炉燃烧，压滤机排水回调节池。

2、废气处理

(1) 含油废气处理

公司共有24台拉幅烘干定型机，其中7台在预整车间，用作预整定型用，17台在后整理车间，印花、水洗后进行拉幅定型。24台拉幅烘干定型机生产过程中均有含油烟废气产生，该部分废气温度在200℃左右，主要含油烟、织物纤维尘、挥发性有机物等，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至油烟净化器静电除尘、降温、除油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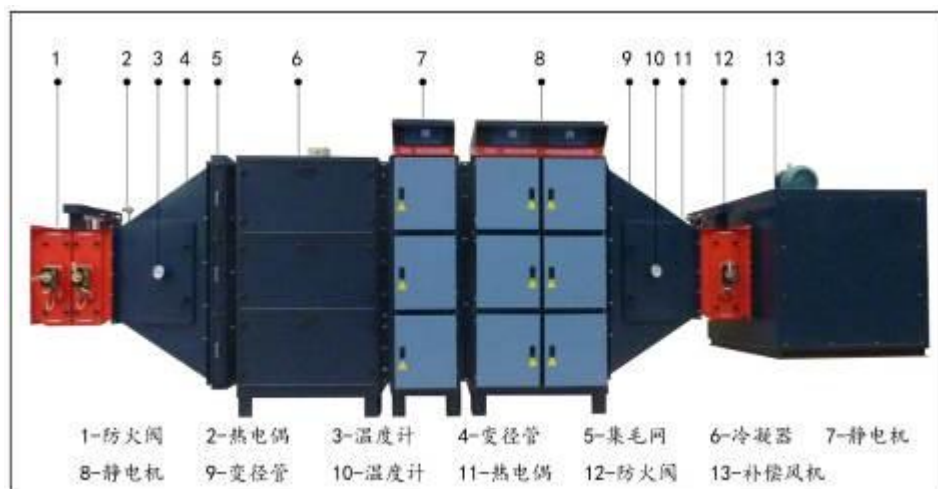
目前关于印染纺织行业定型含油废气处理工艺主要有力学方法、过滤吸附法、喷淋法和静电法，各定型含油废气处理方法及特点具体见表：

处理方法	工作原理	优缺点
力学方法	重力法、惯性力法、离心力法	由于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油污粒径分布广，该方法对较细粒径烟气处理能力非常弱，净化效果较差。
过滤吸附法	利用某些特殊材料的滤布对定型废气中的颗粒物、油污进行吸附，使废气得到净化。	存在滤布（网）要求高、更换（或清洗）频繁，系统阻力大、处理量小等特点。
喷淋法（湿法）	定型机产生的高温废气进入喷淋区与高压水雾紊流接触，废气中的有害气体、纤维、尘、油雾被水雾捕集后经净化器底部排水口流入油水分离水箱中。净化、脱水后的废气最终排放。	能够做到烟气可以达标排放，但洗涤废液的排出造成了二次污染。
静电法	利用用强电场使灰尘颗粒带电，当带正/负电荷的微粒通过除尘电极时，分别被负/正电极板吸附，从而达到除尘目的。	可以很好地除尘，但由于油烟的强粘性，运行一段时间后，电场上会粘附一层厚厚的油渍和纤维，阴阳极板就会降低甚至失去吸附作用，油烟去除率会下降。

综合考虑以上处理方法的优缺点，公司采用静电法烟气净化设施对拉幅烘干机产生的含油废气进行处理，具体处理过程如下：

定型机产生的废气被吸入管道，先经过集毛网滤除飞毛，防止冷凝器堵塞，延长清洗周期；经过集毛网处理过的油烟气体进入冷凝器，将高温烟气降到45~60℃，有利于净化器的稳定工作；经冷却处理过的油烟气进入静电式净化器进行处理，滤除空气中的

油烟，达到排放标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净化系统收集的油烟转化成液体，靠自重经过排油管道流到废油箱中。具体含油废气静电处理设备图如下：



（2）含尘废气处理

预整理刷毛、烫光工序，后整理刷毛、烫剪工序产生的纤维尘，分别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①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这和沉降室的作用完全相同。②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此即称为筛滤作用。当滤料上积存粉尘增多时，这种作用就比较显著起来。③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④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布袋除尘器用于废气除尘，在众多企业应用，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0.1微米，除尘效果显著，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且效率稳定。

3、废物处理

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废包括毛毯下脚料、布袋除尘收集的杂毛、尘、废纸箱、废编织袋、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染料内衬袋、助剂废包装桶、含染料的废棉纱、

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网版膜、废护板材料和生活垃圾，总产生量5660t/a。详细情况及处置措施如下：

序号		名称	产生量(吨/年)	性质	去向
1	生产车间	毛毯下脚料	1600	一般固废	外卖物资公司
2		布袋除尘收集的杂毛、尘	2400	一般固废	
3		废纸箱、废编织袋等	240	一般固废	
4		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28	HW08， 900-249-08	送青岛新天地固废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集中处置
5		染料内衬袋	0.2	HW49， 900-041-49	
6		助剂废包装桶	60		
7		含染料的废棉纱	20		
8	导热油炉房	废导热油	60	HW08， 900-249-08	
9	制版车间	废网版膜	6	HW16， 900-019-16	
10		废护板材料	4		
11	污水处理站	废活性炭	12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再生
12		废石英砂	40	一般固废	外送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13		污水处理站污泥	4000	一般固废	
14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90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合计			6060.2		

公司经营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固废均进行了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种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已在实践中被应用，真正实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原则。

4、噪音处理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动力噪声和气体动力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有整经机、经编机、脱水机、风机、空压机等，其噪声值为85~105dB(A)。详细情况及处置措施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机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室外单机噪声级 dB(A)	位置
1	整经机	13	85	室内设置，基础减振	65	经编车间
2	经编机	132	85	室内安装、基础减振	65	
3	风机	12	90	室内安装、基础减振、消声器	70	预整车间
4	脱水机	21	85	室内安装、基础减振	65	印花

5	风机	8	90	室内安装、基础减振、消声器	70	车间
6	空压机	2	95	室内安装、基础减振、消声器	70	
7	打浆机	23	85	室内安装、基础减振	65	
8	风机	18	90	室内安装、基础减振、消声器	70	后整车间
9	风机	12	90	室内安装、基础减振、消声器	70	锅炉房
10	风机	4	90	基础减振、消声器	70	污水处理站
11	泵类	30	85	基础减振、隔声罩隔声	65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是主要从事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及白坯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的收入来源，主要是销售拉舍尔及亚克力两种毛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拉舍尔毛毯	323,858,646.21	85.60%	1,043,104,983.80	87.48%	914,439,414.40	81.29%
亚克力毛毯	39,037,122.06	10.32%	75,840,139.59	6.36%	125,710,882.63	11.18%
白坯布	15,463,314.09	4.09%	73,503,746.26	6.16%	84,741,387.02	7.53%
合 计	378,359,082.36	100.00	1,192,448,869.65	100.00	1,124,891,684.05	100.00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是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白坯布，2015 年 1 月至 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拉舍尔毛毯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85.60%，分别为 85.60%、87.48%和 81.29%。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主要是中东、非洲、欧洲及北美洲的外销客户。由于公司的服务广度很大，决定了客户合作的多样性。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 年度 1 月至 6 月主要客户	中文翻译名称	与公司业务开展时间	销售额（元）	占该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Al-Magd Trading Co	埃及 AM 公司	2011 年 6 月	50,081,175.62	13.24
2	Baielino Trading (Pty) Ltd	南非拜伊利诺公司	2006 年 1 月	38,801,650.20	10.26
3	Tang Ran Fang Trading (Pty) Ltd	南非 TANG RAN FANG 公司	2013 年 10 月	25,527,638.43	6.75
4	Microstar Textile Trading L.L.C	阿联酋迪拜微星公司	2014 年 6 月	17,647,870.47	4.66
5	Commercial Bohut E Hijos SL	西班牙龚氏公司	2002 年 3 月	16,911,910.27	4.47
前五名客户合计				148,970,244.99	39.38
2015 年 1 月至 6 月主营业务收入				378,359,082.36	100.00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 年度主要客户	中文翻译名称	与公司业务开展时间	销售额（元）	占该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Al-Magd Trading Co	埃及 AM 公司	2011 年 6 月	285,251,965.39	23.92
2	Yujin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	阿联酋迪拜裕锦源公司	2006 年 4 月	59,717,694.44	5.01
3	Abdulla A.Abdullatif Trading Est	沙特 ATE 公司	2012 年 8 月	40,780,858.69	3.42
4	Baielino Trading (Pty) Ltd	南非拜伊利诺公司	2006 年 1 月	39,975,663.43	3.35
5	Sultan Etemad Ltd	巴基斯坦穆罕默德公司	2011 年 11 月	39,274,478.48	3.29
前五名客户合计				465,000,660.43	38.99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1,192,448,869.65	100.00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 年度主要客户	中文翻译名称	与公司业务开展时间	销售额（元）	占该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Al-Magd Trading Co	埃及 AM 公司	2011 年 6 月	156,992,458.87	13.96
2	Commercial Bohut E Hijos SL	西班牙龚氏公司	2002 年 3 月	64,635,484.44	5.75

3	Greenville Trading 500 CC	南非格林威尔公司	2005 年 8 月	41,943,817.35	3.73
4	Unitexx Limited			32,367,554.96	2.88
5	Omed Gold Co			31,282,535.09	2.78
前五名客户合计				327,221,850.71	29.10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1,124,891,684.05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公司主营业务系各类毛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客户中大部分为各类经销商，少量为直接用户。公司通过参加各类展会、电子商务、个人资源及主动上门等获取客户，目前公司大部分客户来源于各类展会，公司参展的主要展会有美国家纺展、德国法兰克福家纺展、俄罗斯家纺展、广交会、华交会等。

在销售定价方面，公司制定了大类产品价格表，并核算单类产品成本，计算其盈亏平衡点，在核定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利润率作为对外报价的依据。在合同签订前，依据公司合同评审流程由市场部、生产部及财务部等就合同定价等条款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正式签订并组织生产与销售发货。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

1、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生产成本主要为材料、包装、电费和燃料费等，主要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在 47%以上，而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燃料和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要材料	129,655,691.35	46.50	431,668,669.07	51.62	446,757,718.53	56.59
制造费用	59,115,753.17	21.20	138,957,111.43	16.62	103,990,086.44	13.17
包装料	29,527,309.79	10.59	83,471,693.49	9.98	70,211,099.69	8.89
直接工资	23,245,798.25	8.34	67,675,399.37	8.09	78,845,652.35	9.99
化工材料	15,267,192.09	5.48	45,336,148.22	5.42	35,498,974.59	4.50
燃料	11,670,325.06	4.19	27,455,965.10	3.28	27,634,294.81	3.50
辅助材料	10,328,920.65	3.70	41,645,129.74	4.98	26,481,447.42	3.35
合 计	278,810,990.36	100.00	836,210,116.42	100.00	789,419,273.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占比较大的项目有主要材料、制造费用、包装物、直接工资等。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成本结构中主要材料占比分别为

46.50%、51.62%和 56.59%，报告期内主要材料占比逐期下降，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材料基本为石油化工产品，随时石油价格的下降，主要材料的价格也呈下降趋势，导致主要材料在成本结构中占比呈下降趋势。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1.20%、16.62%和 13.17%，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逐期上升，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由于主要材料价格的下跌及相应其在成本结构中占比的下降，其他较为固定的成本占比将会自然上升；另一方面最近一期由于总体经济环境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产量呈同比下降趋势，制造费用中绝大部分系固定成本，产量的下降将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的金额增加，相应制造费用在成本结构中的占比将上升。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 1 月至 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原料总额比例（%）
1	山东格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涤纶丝	6,001.47	28.02
2	苏州市雄娇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丝	2,368.59	11.06
3	临沂市金喜力经编有限公司	坯布	2,081.63	9.72
4	临沂佳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袋	1,821.60	8.51
5	临沂福至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丝	1,669.56	7.8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942.85	65.11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原料采购总额			21,416.90	100.00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原料总额比例（%）
1	山东格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涤纶丝	23,426.93	32.01
2	临沂市金喜力经编有限公司	坯布	7,313.01	9.99
3	苏州市雄娇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丝	6,806.83	9.30
4	临沂福至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丝	5,339.28	7.29
5	临沂市春来商贸有限公司	五金备件	2,817.67	3.8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5,703.72	62.44
2014 年原料采购总额			73,192.55	100.00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原料总额比例（%）
1	山东格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涤纶丝	16,446.66	22.02
2	临沂市金喜力经编有限公司	坯布	8,006.10	10.72
3	苏州市雄娇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丝	7,935.69	10.62

4	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涤纶丝	7,893.56	10.57
5	临沂普瑞缙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袋	4,793.17	6.4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5,075.18	60.35
2013 年原料采购总额			74,699.15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美元）	履行情况
1	2013-10-2	拉舍尔毛毯	AL-MAGD TRADING CO., LTD	\$1,064,659.2	履行完毕
2	2013-6-25	拉单印花毛毯	COMMERCIAL BOHUTE HIJOOS, S. L	\$153,933.9	履行完毕
3	2013-5-26	亚克力坯布、拉单满穿坯布	GREEBVUKKE TRAING 500CC	\$83,418.5	履行完毕
4	2013-12-2	拉单涤毛毯	UNITEXX LIMITED	\$281,254	履行完毕
5	2013-8-22	拉单涤满穿毛毯	OMED GOLD CO,	\$60,252	履行完毕
6	2014-3-20	拉舍尔毛毯	AL-MAGD TRADING CO., LTD	\$2,063,232	履行完毕
7	2014-8-20	拉单涤满穿压花毛毯	YUJIN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	\$1,011,642.5	履行完毕
8	2014-5-27	拉舍尔双层满穿超柔单面压花毛毯	ADBULLA A. ABDULLATIF TRAD EST	\$4,729,510	履行完毕
9	2014-10-28	拉单满穿纯涤超柔素色压花毛毯坯布	BAIELINO TRADING (PTY) LTD	\$152,400	履行完毕
10	2014-12-2	拉双涤二等被头	SULTAN ETEMAD LTD	\$165,573.18	履行完毕
11	2015-6-13	拉舍尔单层超柔满穿童毯	AL-MAGD TRADING CO., LTD	\$1,098,873.6	履行完毕
12	2015-8-24	拉单涤超柔满穿压花毛毯坯布	BAIELINO TRADING (PTY) LTD	\$63,730.5	履行完毕
13	2015-6-10	拉单涤超柔满穿压花坯布	TANG RAN FANG TRADIGN (PTY) LTD	\$78,948	履行完毕
14	2015-4-11	拉单超柔满穿压花毛毯	MICROSTAR TEXTILE TRADING L. L. C	\$112,489	履行完毕
15	2015-1-18	拉舍尔单层满穿压花毛毯	COMMERCIAL BOHUTE HIJOOS, S. L	\$52,190.4	履行完毕
16	2015-9-18	拉单涤纶毛毯	ASHFORD TEXTILES LLC	\$163,500	正在履行

17	2015-9-12	拉单涤印花毛毯坯布	SOCIETE MORACRYL SARL	\$120,000	正在履行
18	2015-9-2	拉单涤超柔满穿压花毛毯	YUJIN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	\$346828.8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12-19	有光涤纶丝（瓶片纺 DTY）300D/96F	山东格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3-12-24	涤纶坯布	临沂市金喜力经编有限公司	2,52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3-12-7	有光涤纶丝（熔体纺 DTY）370D/192F	苏州市雄娇化纤有限公司	1,13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3-3-1	半光涤纶丝 FDY167dtex/35F	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384,675.03	履行完毕
5	2013-3-28	包装袋	临沂普瑞缇包装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6	2014-12-17	有光涤纶丝（切片纺）300D/96F	山东格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6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4-7-2	涤纶坯布	临沂市金喜力经编有限公司	1,335,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12-24	大有光涤纶丝（熔体纺 DTY）300D/144F	苏州市雄娇化纤有限公司	1,86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4-12-3	有光涤纶丝（熔体纺 DTY）300D/122F	临沂福至化纤有限公司	1,035,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7-1	五金、配件、工具类	临沂市春来商贸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11	2015-1-29	有光涤纶丝（熔体纺 DTY）200D/96F	山东格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10,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5-1-12	大有光涤纶丝（熔体纺 DTY）300D/144F	苏州市雄娇化纤有限公司	1,68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5-3-2	涤纶坯布	临沂市金喜力经编有限公司	2,000,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5-1-7	包装袋	临沂佳新包装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15	2015-4-27	有光涤纶丝（熔体纺那个 DTY）250D/122F	临沂福至化纤有限公司	1,016,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5-8-3	有光涤纶丝（熔体纺 DTY）200D/96F	山东格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6,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5-9-6	涤纶坯布	临沂市金喜力经编有限公司	1,960,000.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品行业中的家用纺织品行业，公司拥有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7 项发明专利，具有含油废气处理技术、超细旦聚酯纤维毛毯生产技术、再生聚酯纤维毛毯的生产技术和“3D”视觉效果平网印花技术等，利用该技术生产出阳离子涤纶毛毯、拉舍尔超柔毛毯、亚克力仿貂皮毛毯、雕花毛毯、被头毛毯等中高档毛毯，主要面向中东、非洲、欧洲及北美洲的外销客户，主要以参加各个国家大型毛毯方面的行业展会来进行营销和销售，由于外销较高的盈利水平等原因，公司主要外销比例高。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往年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季节性变化、产品的季节性销售量以及公司对原材料用量上的需求进行统计，在保证一个月产量库存的前提下合理预计下个月甚至下季度的采购量。采购量确定以后，公司根据当月市场状况与供应商协商决定交易价格。目前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顺畅了原材料供应渠道，提升了公司采购的议价能力。

2、生产模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订单持续且稳定，公司每年年底根据当年的运营和销售情况，结合客户订单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下一年度的生产指标；同时，对于常规通用的产品，公司备有一定库存，在充分利用产能的同时有效应对临时性需求变化。公司以订单生产为主，即客户下单后，公司生产管理部会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指标以及图样进行计划安排，然后将生产计划分别下发给各生产部门。

3、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商方式，占到 90%以上，其余大都为主动上门的直接用户。从销售区域分布看，分为内销、外销两种，内、外销占比约为 2：8，外销占主要地位。

对于外销，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的影响力和品牌，获取订单的方式有展会、客户主动上门和个人资源。其中，参加展会是最主要的方式，主要是各个国家大型毛毯方面的行业展会，约 70%左右的客户来自于此；约 20%的客户是基于对公司了解主动上门；个人资源带来的客户不多，大概占到 10%。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将产品出售给国外经销商，然后由国外经销商在欧洲、北美、中东等国际市场上进行分销；这些经销商大多数是当地市场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拥有很强的网络分销能力，并且在当地拥有强势品牌的专业毛毯经销商或大型综合性纺织品经销商。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用 T/T 电汇方式。

对于内销，客户来源方式有主动营销、展会和客户主动上门。主动营销主要指通过各地的批发市场和超市销售，以批发市场中各类批发商为主。展会在内销中发挥的作用相对外销小，主动上门的客户相对多些。内销以企业自主品牌为主。

在内、外销配比上，在保证外销出口的情况下，扩大国内高端市场占有率。在外销方面，公司在北美市场的开拓力度会进一步加大，成为未来销售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

4、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企业管理、生产技术方面的提升、产品品种的拓展、产品线的扩张以及销售渠道的拓展和品牌的推广，使得公司的产品具有高水平的设计技术和高质量的产品保证，再向中东、南非、欧洲、北美洲等市场销售成品毛毯及坯布。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及坯布的生产、销售与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纺织业（C1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属于“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C1761）和“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C17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C1761）和“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C1762）。

2、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法规

我国毛纺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我国毛毯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和各地方协会，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是中国毛纺行业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本着服务企业、服务政府、推进毛纺工业健康发展的宗旨，组织交流、信息发布、调查研究、产品促销等多种活动，促进毛纺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国毛纺织行业走向世界。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	----	------	------	------

1	《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6年4月	发改委、财务部	要求加快技术结构调整,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加强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和产学研结合,创新经营模式,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纺织品服装供应链中的地位,提高产品附加值。
2	《关于提高轻纺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09年3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提出“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6%”
3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	国务院	指出“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明确要“加大对纺织企业的金融支持”。
4	《关于推进纺织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	2010年5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出“纺织产业转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并提出纺织产业转移和各区域发展的重点,东部地区应加速产业升级步伐,中部地区应完善纺织产业制造体系,西部地区应重点发展特色产业,东北地区应加快发展优势产业。”
5	《纺织工业十二五规划》	2012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科研院所和高校为支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纺织行业科技创新机制。加强纺织工业领域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开展基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科学研究。探索具有纺织行业特点的产学研用新模式,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高校共建实验室,在高新技术纤维、染整后整理关键技术及环境友好染整制剂开发利用、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回收利用、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推动建立纺织产业技术联盟。加强各类创新主体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建立行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的有偿共享和交易机制等”列为纺织工业“十二五”期间重点任务之一。”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号	名称	概要
1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纺织产品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实施与监督。纺织产品的其他要求按有关的标准执行。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服用、装饰用和家用纺织品。出口产品可根据合同的约定执行。
2	FZ/T61004	《拉舍尔毯》	本标准规定了拉舍尔毯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盒标志等内容。适用于经编双层缝合或单层的各种原料纯纺或混纺的拉舍尔毯。
3	FZ/T61002-2006	《化纤仿毛毛毯》	本标准规定了化纤仿毛毛毯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盒标志等内容。适用于机织、簇绒纯涤纶、纯粘纤及化纤混纺毛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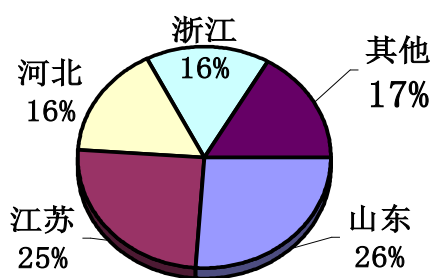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发展现状

毛纺行业是当今世界纺织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毛毯产业是毛纺行业的一个分支，发展历史已有三十余年。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毛毯生产、研发基地，产量稳居世界第一。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具有规模的毛毯生产企业约有 100 家，主要集中在山东、江苏、河北、浙江等省份，经估算，我国毛毯总产量约为 1.9 亿条，75%左右出口到海外。现阶段我国毛毯产量、出口量均居世界第一，已成为世界毛毯产品生产、出口主要基地。

我国毛毯生产分布较为集中，80%以上产能集中在山东省临沂、聊城、阳信、威海地区，江苏省宿迁、涟水、无锡地区，河北省高阳和蠡县，浙江省义乌等，其他地区如河南、江西、四川等也有少量分布。具体产能分布如下图：

我国毛毯产能分布图



——《我国毛毯行业发展现状分析》《纺织导报》（2015 年第 5 期，P16-18）

我国毛毯品类以经编拉舍尔毛毯为主，使用经编机织造而成，生产效率高，由于是长丝喂入，省去了纺纱环节，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也解决了易掉毛问题。毛毯企业相继开发了功能性毛毯，如阻燃、抗菌、远红外毛毯等，扩展毛毯应用范围；在设计上也不断的创新，绣花毛毯、烫金毛毯，使拉舍尔毛毯外观更为多样化；代表较高工艺技术水平“3D 印花”毛毯、单层双面印花毛毯、立体烂花毛毯已经研发成功。

相比较经编拉舍尔毛毯，纬编亚克力毛毯存在易脱毛、毛毯绒面不厚密问题，品质和档次都在经编拉舍尔毛毯之下。纬编亚克力毛毯的生产规模逐步缩减，目前我国河北高阳、蠡县地区、苏北地区还有纬编毯生产，产品档次相对较低，价格低廉，主要出口北非、埃及等经济欠发达地区。

2、毛毯简介

（1）毛毯分类

毛毯按织造方法分为拉舍尔毛毯和亚克力毛毯两大类，目前数量和品质上以拉舍尔毛毯占优。拉舍尔毛毯毛面丰满、厚实，手感滑爽，尺寸稳定性好。常见的拉舍尔毛毯有满穿高克重毛毯、半穿毛毯、压花毛毯、剪花毛毯、中长毛毛毯、云毯等。云毯是拉舍尔毛毯中的档次较高的品种，产品轻薄柔，给人一种轻浮云端的使用体感。

（2）毛毯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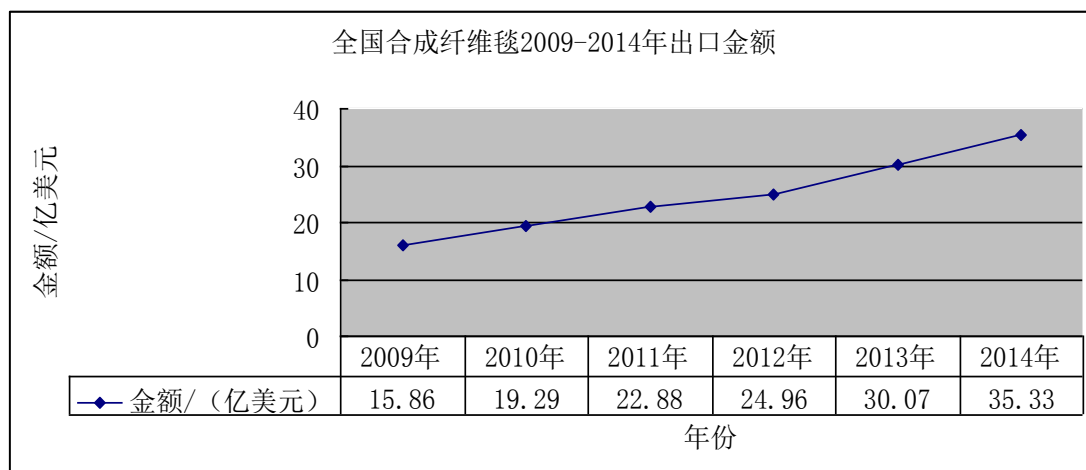
毛毯主要以铺盖、保暖为主，部分轻薄型的毯子在欧美国家兼具娱乐、休闲功能。毛毯图案印制运动、电影等题材，赋予了毯子时尚特点。

3、行业规模

我国毛毯行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总量大幅增加，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特别是近些年来，随着国家鼓励出口，加大扶持力度，毛毯企业生产方式发生积极转变，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和区域化步伐加快。2011年以来毛毯总产值稳中攀升，2014年全行业合成纤维毯出口达35亿美元。

4、行业发展前景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毛毯产业逐渐走向成熟，并不断迸发出新的活力，连续五年保持出口稳定增长。



数据来源：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我国毛毯行业发展迅速，毛毯企业规模的扩大、研发水平的提高以及企业间的良性竞争，将成为毛毯行业发展的内生性推动力，结合国家政策的支持、世界形势的变化等诸多外部因素的共同推动，将为毛毯行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1）国家政策的支持

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纺织工业十二五规划》、《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对我国纺织行业、包括毛毯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方向做出了明确的部署，要求纺织行业按照保消费、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稳定纺织工业国际市场份额，扩大国内市场消费需求，以自主创新、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优化布局为重点，推动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巩固和加强纺织工业就业惠农的支撑地位，推进我国纺织工业实现有大到强的转变。国家政策强有力的支持，为毛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力的发展环境和发展空间。

（2）市场容量的扩大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国外新兴市场的开发，毛毯行业的市场容量将持续扩大。根据发达国家的发展轨迹来看，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会进一步加快，居民的消费类型和消费行为也会发生重大转变。目前世界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的消费支出不断提升、消费习惯不断调整，毛毯作为家用纺织品的一部分其购买更新速度也在不断加快，逐渐由普通消费转变成生活文化消费趋势，将进一步推动我国毛毯产品的需求增长。

（3）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

近年来，毛毯行业注重产品研发，新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明显加快。新原料、新工艺的采用为毛毯企业推出吸引消费者眼球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创造了条件。目前，毛毯行业中不断涌现出“3D印花毛毯”、“抗菌毛毯”、“防静电毛毯”等新产品。

2、不利因素

（1）人民币汇率波动

自2005年7月我国启动人民币汇率管理制度改革起，人民币升值处于加速状态。2010年6月19日，我国宣布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后，由于人民币恢复浮动汇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大幅跳水，连续创下汇改以来新低。此外，美国等发达国家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继续执行，而出于缓解国内通货膨胀压力、调整国际收支的目的，人民币升值压力较大。2012年以来，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人民币汇率出现调整及波动。人民币升值及汇率波动将给毛毯行业企业的原料进口及产品出口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2）人工成本的上升

毛毯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物价水平的提高，员工工资也不断上涨，增加了企业的成本。

（3）经营管理水平相对落后

目前我国很多毛毯企业的经营理念落后、管理水平较低，缺乏合理有效的产品研发、自主创新、运营管理和员工激励等机制。大部分中小规模的毛毯企业品牌意识淡薄、营销策略单一，不注重打造和提升产品附加值，而仅以简单的生产、加工、销售为主，严重影响企业及其产品在国内外的竞争力，也导致了低附加值产品比例较高、高端产品严重不足的现象。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我国毛毯行业竞争情况

毛纺行业是我国传统行业，是纺织业的支柱产业之一，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近年来，我国毛毯产品中低档产品产量逐年增加，产品结构单一等因素加剧了低档产品的市场竞争，中高端产品竞争程度相对较低。2014 年我国合成纤维毯出口共计 35 亿美元，随着毛毯产业的发展壮大，市场涌现出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一些年产能超过 500 万条毛毯的企业，已形成了坯布织造、染整、缝制等完整产业链，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得到大力拓展。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真爱”）等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概况如下：

（1）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隶属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毛毯生产基地，集织造、印染、整理、成品于一体的大型毛毯生产企业。企业拥有多台经编机，全自动印花流水线及多台套先进的整理设备。

（2）连云港飞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02 年 3 月正式投产，主要生产单、双层超柔毛毯、剪花地毯、地垫、浴室三件套等系列产品，95%以上用于直接出口，产品已远销欧美、南非、加拿大、澳大利亚、日韩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3）天津编物(无锡)有限公司

天津编物（无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工业园区，集织布，印染，后整，成品为一体的专业毛毯生产企业。公司拥有日本生产的多台大型经编机和大型纬编机，同时具有配套进口及国产的多台后整设备。同时还生产各种规格和各种花色图案的毛毯面料，家用纺织，喷胶棉等，更好的为毛毯厂家配套服务。

（4）江苏金典纺织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地处江苏省涟水县经济开发区纬五路北侧。拥有织造、印染、整理、包装成套自动生产流水线，产品远销美国，日本，澳洲，西欧，东南亚，非洲及中东等国家和地区。

（5）山东中奥毯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二 000 年五月，隶属于中奥集团，位于聊城市，公司为专业生产经营亚克力毛毯、印花复合地毯等大型毛织品生产加工企业。

3、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设计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大多具有本科学历。公司还与一些纺织学院建立了长期合作研发关系。已形成从产品设计、工艺技术到原材料、设备技术等多方面的研发创新能力，特别是企业在工艺技术、设计研发方面的经验积累提高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新产品研发上不断投入，在改变原料、改进工艺、更新设备等诸多方面取得了大量创新成果。2006 年完成的一项创新，即涤纶替代腈纶作为原料生产拉舍尔毛毯，颠覆了毛毯行业原有的生产格局，对于降低成本和推进循环经济都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开发的“云毯”系列产品获得了 2011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和国家发明专利。

（2）环保水平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企业发展，环保先行”的绿色发展理念，将可持续发展视为企业的责任，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改造以及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的升级，追求企业利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目前公司的环保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环保优势不仅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成本，还产生了无形价值，为企业减少了很多外部的环境压力，使企业获得国内外客户的信任，保证了客户群体的稳定。

（3）工艺优势

公司与设备生产商强强联合，不断开发新设备，及保证了产品工艺的先进性，同时提升了产品的品质。目前公司研发的 3D 印花技术、小隔距低针号织造等技术水平领先同行 1 到 2 年。

（4）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专业管理团队，形成一整套科学的生产管理体系。通过 ERP 及智能管控平台等信息化设施的投入与运用，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水平。公司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推行人性化管理，改善工作环境，利用各种政策和福利稳定老员工，另一方面加大宣传力度，拓宽招聘渠道，招聘新员工，为公司发展进行人才储备。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稳定性高达 99%，有效保证了企业的稳定运营。

企业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同时，企业注重采取信息化手段，运用智能管控平台将人事管理、花型设计、毛毯配色、网版管理、生产订单、销售合同、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融入到管理系统中，进而提高了各环节工作效率，实现资源共享，为决策层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5）产业链经营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整合资源，现已形成了织造、染整、缝纫、包装于一体的综合型毛毯生产制造企业。通过对产业链的掌控，通过对毛纺纺纱产业链的把握，公司的产品品质、整体抗风险能力以及经营效益得到全面提升。

4、公司竞争劣势

（1）产品标准较高

由于公司产品定位高品质的毛毯，导致成本较高，因此产品品质要求较低的客户一味的压低产品价格，公司相应会流失一部分客源。

（2）成本较大

公司不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和改进更新生产装备技术水平，提高员工福利，使得公司的生产成本比同行较高一些。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资金风险

目前我国拉舍尔毛毯以出口为主，面向的市场较为广阔。行业资金受到人民币汇率、国际经济政治形势等诸多因素影响。毛毯出口至战乱等政治动荡国家，可能面临着资金收不回的风险；人民币汇率波动同样影响着行业利润。

2、环保风险

2015年1月1日，我国施行新的环保法，对企业的环保要求更加严格。毛毯行业存在印染污水、噪音、油烟、固体垃圾等污染。企业环保设施投入不到位会面临关停、整改的风险。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原因及趋势

毛毯行业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原材料采购，另一部分是材料的加工制作。原材料价格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利润，由于毛毯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等石油制品，属于大宗商品，目前世界油价持续下跌，给行业利润水平的提升带来了有利的一面。另一方面，中国毛毯生产企业产品主要是外销，人民币外汇汇率的波动也很大程度上引起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由于国家政策调控，目前行业正朝着有利出口的方向前进。

（七）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毛毯行业在未来及年内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企业的竞争也将从简单的产品竞争向更高层次的运营管理竞争过度。在新的市场环境下，毛毯行业不断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其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态环保性要求不断提高

全球纺织业“绿色化”已经成为一种趋势，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的观念不断改变着世界纺织品生产过程，天然绿色、环保类纺织品成为纺织品市场的“新宠”。尤其是对于全球化程度较高的毛毯行业来说，开发、生产生态纺织品是取得进军国际市场主动权的基础，也成为打破西方“绿色”壁垒和提高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的有效手段。

2、产品向差异化、功能化、高附加值化发展

随着人们对毛毯等家纺产品的需求越来越高，毛毯产品的差异化、功能化、高附加值化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为适应这种需求，实现资源的多元化，充分发挥利用各种纺丝、织造、染整新工艺技术，改造传统工艺，实现产品升级，已成为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向。

3、品牌价值更加突出

随着市场扩张，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消费者购买偏好逐渐从无品牌消费转向品牌消费，产品品牌的影响力将更加突出，充分发挥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也将成为企业提高盈利能力的有力保障。

（八）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毛毯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差异化不明显，特别是在低端领域，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许多产品在外观、品质、价格、促销、广告等多方面几乎大同小异，造成消费者审美疲劳，从而促使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成为影响消费者购买的关键因素。而品牌的建立需要企业持续的经营和推广，需要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同时，品牌美誉度又是以产品质量为基础。质量信誉的建立则需要企业拥有完善的生产技术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虽然产品可以互相代替，品牌的个性和文化形成超越产品本身、短期内无法取代的品牌、商誉壁垒。

2、渠道壁垒

完善的销售渠道对毛毯企业经营非常重要，是企业占领市场的一个重要因素。建立广泛、稳定的销售网络，不仅需要资金的投入，更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汰劣存优。企业销售渠道的建立和拓展需要大量的具有市场经验的专业人才，短期内形成一定的人才壁垒。

3、研发壁垒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去源动力，目前国内中小型毛毯企业重产量、轻研发，在短期内虽然会获得一定利润，但长期来看是不利于企业发展与扩大的。一些较小的企业甚至采用照搬市场现有产品的方式来组织经营生产。自主研发能力的不足导致产品不能满足社会消费群体的深层次需要，制约了其潜在市场的开发。

4、环保壁垒

国家逐步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对污染较大的企业将施行停产改造措施。环保设施的初次投入成本较高，一般的中小企业很难投入较大资金来购买环保设施。环评不能通过，企业将不能生产，环保政策也成为了制约中小企业进入的壁垒。

（九）行业技术水平、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1）坯布织造技术

毛毯行业使用的纱原料种类较多，坯布织造水平的高低会直接影响着毛毯成品质量。目前国内使用较多的是国产的拉舍尔经编机，产品织造效率高，不同型号的经编机适合织造不同风格的毛毯。高克重满穿毛毯的织造代表了行业较高的织造水平。交织毛毯的织造同样体现了国内坯布织造技术的超前。

（2）染整技术

白坯布经过染整处理，赋予了纱线新的灵魂，成品毛毯花型颜色艳丽、手感厚实滑爽，深受市场喜爱。目前国内印花技术采用先进的 3D 印花，通过叠色套印技术使毛毯颜色突破印花设备的限制，丰富了产品颜色种类。印花坯布后整理采用导热油、电加热整理设备，联机操作，一方面节省了能源，另一方面减少了劳动强度。

2、行业特征

（1）行业周期性

毛毯行业面向终端消费者，且由于毛纺全行业全球化程度较高，因此其发展受宏观经济变化影响，与全球宏观经济周期相关。

（2）行业区域性

行业的区域特征较为明显。全球范围来看，中东、欧洲、非洲是毛毯的主要进口国。从国内来看，毛毯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浙江、河北等地，4 个省市拥有的毛毯出口额占全国毛毯总出口额的 80%以上。

（3）行业季节性

由于毛毯行业的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不同的客户，受季节、气候、宗教等因素的影响，毛毯行业淡旺季季节性并不是非常的明显。一般来说每年的 6、7 月份由于天气炎热，国内毛毯的生产销售进入淡季。

（十）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毛毯的主要原料为聚酯涤纶，因而其直接的上游为聚酯涤纶行业，而聚酯行业的上游则是 PTA 和 MEG 两大化工原料行业。进一步地，PTA 的上游产品为 PX，而 MEG 的上游产品则为乙烯，两者的最终上游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作为聚酯产业的上游，PTA 与 MEG 以及 PX 的产量和价格对聚酯成本有着直接影响，从而影响到毛毯行业的采购成本。PTA 的价格对于聚酯成本的影响最大，尽管 PTA 市场呈现寡占市场格局，但由于产业总体上处于供过于求的失衡状况，未来一段时间内不会出现价格大幅上涨。原料利好将促进毛毯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将带动上游化纤行业的发展。

本行业的下游是直接面向消费市场，销售给广大消费者。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的逐渐提升，毛毯以其厚实柔软的一贯形象深得消费者的喜爱，始终作为中高档纺织产品出现在消费市场。下游对毛毯产品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也将促使毛毯行业更加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开发新产品，提升工艺品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未设董事会，但设了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了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之后，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并选举了监事，公司变更实收资本、增资、股权转让、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程序。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但仍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等情况；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也未形成相应的工作报告。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7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田丽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为田丽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2015年7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股份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并选举了监事，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变更实收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程

序。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曾发生执行董事决定未留有书面记录、监事未按期出具监事工作报告等不规范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管理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八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规定。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但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公司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除正常的出口业务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未依赖于任何股东或其它关联方。本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技术、车辆、著作权及其它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其他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没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文件复印件与其正本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毛毯加工制造业，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关于重污染行业认定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项目属于高档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生产加工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印染车间的异味、上料混合等过程产生的工艺粉尘以及工人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清扫收集的粉尘、废旧包装物以及生活

垃圾，排放量较小，均得到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理，对环境影响小。项目噪声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已就高档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委托临沂市环境科学保护研究所出具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临环函【2009】104号），2012年3月21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环保局对公司高档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建设项目进行环评验收，验收结论为：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临环验【2008】15号、临环验【2012】37号），公司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发展规划，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小，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2日。此前临沂市环保局曾在全市范围内暂停换发新证，日前已恢复办理。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8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7日。

2015年9月11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主要生产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系列产品，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到目前为止，未发生任何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2015年9月11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属于毛毯加工制造行业，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适用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015年9月10日，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日常生产环节中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公司按照此规章进行生产与经营，制定了事故处理应急预案，成立了专门领导机构，配备了相应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4、公司遵守海关规定的情况

2015年9月10日，临沂海关出具的《证明》，证明“我管辖下企业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编码：3715942467）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截至2015年9月10日，在我管辖区所办理业务不存在走私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有欠缴海关关税情形，特此证明。”

6、公司遵守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015年9月10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出具《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证明》，证明“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单位分管企业，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的缴存登记手续，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应由企业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并且缴纳基准和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规定，我单位不会对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追索短缴少缴数额，也不会对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特此证明。”

2015年9月10日，临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罗庄区管理部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单位分管企业，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依法为其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按时足额为职工缴存应由企业负担的住房公积金，并且缴纳基准和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规定，我单位不会对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追索短缴少缴数额，也不会对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特此证明。”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研发、销售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到产品销售及提供后续服务等方面，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

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设立了财务部、生产部、技术质量部、储运部、市场部、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能够进行独立研发及对外销售和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现在所在的土地为公司从临沂市政府购入而来，相关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现在所在的厂房、办公楼为公司购入土地上自建而来，相关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公司拥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地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临开国用（2005）第013号	绿因工贸	临沂市开发区206国道中段西侧	401/3/41	商业服务业	11,2224.32	出让	2053年5月15日
2	临开国用（2013）第0034号	绿因工贸	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西段北侧	3/11/17	工业	68,760	出让	2061年12月6日
3	临罗国用（2007）第0046号	新光毛毯	罗庄区罗庄街道办事处罗六路中段东侧	4/13/1	工业	36,713.7	出让	2029年2月7日

2、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1	绿因工贸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040870号	临沂市高新区火炬路137号12号楼，13号楼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设计用途	合计（m ² ）
				12号楼	101	混合	2	1-2	23511.29	工业用房	40258.79

				1 3 号楼	101	混合	2	1-2	16747.5	工业用房	
2	绿 因 工 贸	临房权证 高新区字 第 000 40872 号	临沂市 高新开 发区火 炬路 137 号 1 号楼, 2 号楼, 3 号楼	1 号楼	101	混合	2	1-2	1678.09	商业用房	6031.32
				2 号楼	101	混合	2	1-2	1023.28	商业用房	
				3 号楼	101	混合	1	1	3329.95	工业用房	
3	绿 因 工 贸	临房权证 高新开 发区字 第 000182880 号	临沂市 高新开 发区火 炬路 137 号 14 号楼 101, 15 号楼 101	/	/	/	3	/	12976.74	工业用房	51511.19
				/	/	/	2	/	38534.45	工业用房	
4	新 光 毛 毯	临房权证 罗庄区字 第 000021231 号	临沂市 罗庄区 工业路 0001 号 1 号楼, 2 号楼, 3 号楼, 4 号楼	1 号楼	101	砖木	1	1	212.06	办公用房	2201.97
				2 号楼	101	砖木	1	1	120.42	住宅	
				3 号楼	101	砖木	1	1	120.42	住宅	
				4 号楼	101	钢、钢 混	1	1	1749.07	工业用房	
5	新 光 毛 毯	临房权证 罗庄区字 第 000021244 号	临沂市 罗庄区 工业路 0001 号 5 号楼	5 号楼	101	混合	1	1	27.80	办公用房	27.80

6	新光毛毯	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000022861号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路0002号1号楼, 2号楼, 3号楼, 4号楼	1号楼	101	砖木	1	1	298.80	办公用房	11414.51
				2号楼	101	钢、钢混	1	1	1519.65	工业用房	
				3号楼	101	钢、钢混	2	1-2	9337.42	工业用房	
				4号楼	101	混合	1	1	258.64	工业用房	
7	新光毛毯	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000021228号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路0002号5号楼, 6号楼, 7号楼, 8号楼	5号楼	101	混合	6	1-6	1298.71	住宅	1786.03
				6号楼	101	砖木	1	1	162.44	住宅	
				7号楼	101	砖木	1	1	162.44	住宅	
				8号楼	101	砖木	1	1	162.44	住宅	
8	新光毛毯	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000021236号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路0002号9号楼, 10号楼, 11号楼, 12号楼	9号楼	101	混合	1	1	2331.56	工业用房	3253.58
				10号楼	101	砖木	1	1	413.28	住宅	
				11号楼	101	混合	1	1	211.20	住宅	
				12号楼	101	混合	1	1	297.54	工业用房	
9	新光毛毯	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000021233号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路0002号	13号楼	101	混合	1	1	39.14	工业用房	194.54

				1 4 号 楼	101	砖木	1	1	155.4	办 公 用 房	
--	--	--	--	------------------	-----	----	---	---	-------	------------------	--

公司拥有业务运营所需的固定资产、专利权等核心技术。公司目前拥有 15 项注册商标、19 项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及运输设备、生产加工设备和电子设备。公司商标、专利、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固定资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均有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总经理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开立了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能够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具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设立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取得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完全独立运作，不存

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因此，公司内部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798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4.9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除投资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春生，间接持有公司 58.03%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钱春生除投资公司外，还投资了其他 4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钱春生（97%）、钱春涛（3%）	生产销售：纱、布、玩具绒；销售：纺织机械、羊毛、化纤、建材、五金工具、百货；经营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激光晶体材料、光电子器件；食用菌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否
2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78.52%）、其他投资者（21.48%）	纺织品、服装的生产、销售；涤纶丝、聚酯切片、瓶片及其制品的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牛仔布、无纺布生产	否
3	临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75%）、香港汇富集团有限公司（25%）	棉纱、T/C 纱、棉布、T/C 布和其它化纤、混纺纱、布的生产和进出口业务；棉纱、棉布、混纺纱、布、化纤类涤纶、腈纶长丝、短纤及其原料聚丙烯、POY的进口和分销、国	棉纱生产	否

			内贸易业务（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4	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	钱春生(100%)	对中小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集资和金融、证券业务）。（须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持有公司0.09%股权	否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1992年，注册资本11000万元，其中钱春生持股97%，钱春涛持股3%，住所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罗六路，为控股型平台公司。

目前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具体的实际生产经营项目，仅对子公司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孙公司临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行使投资、管理职能，其中，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牛仔布、无纺布，临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棉纱。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以自有资金设立的自然人独资企业，设立目的是为持有公司股份，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没有重合，目前康正投资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上，与公司没有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系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钱春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系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

公司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公司近两年一期短期借款均由相关关联方提供了无偿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目前上述担保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管理层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春生	董事长	10,995.1588	58.03
2	陈喜斌	董事\总经理	395.6249	2.09
3	张景新	董事\财务总监	395.6249	2.09
4	李富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3.8636	0.76
5	孙启胜	董事	143.8636	0.76
6	田丽端	监事会主席	/	/
7	刘修华	监事	/	/
8	姚维民	监事	/	/
合计			12,074.14	63.73

公司控股股东为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17982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94.91%。公司董事长钱春生持有境外崇德公司 100% 股权, 并通过崇德公司持有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 61.05% 股权, 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57.94% 的股权。同时, 钱春生通过其自然人独资企业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8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钱春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0,995.1588 万股的股权，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为 58.03%。

公司董事陈喜斌持有境外天智公司 100%股权，通过天智公司持有新丝路控股 2.2%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395.62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

公司董事张景新持有境外盛雅公司 100%股权，通过盛雅公司持有新丝路控股 2.2%，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395.62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

公司董事李富强持有境外福冠公司 100%股权，通过福冠公司持有新丝路控股 0.8%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143.86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

公司董事孙启胜持有境外日安公司 100%股权，通过日安公司持有新丝路控股 0.8%，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143.86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新丝路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新丝路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人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丝路及其子公司（如有，下同）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新丝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新丝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新丝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新丝路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新丝路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新丝路协商解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新丝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特此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钱春生	董事长	持有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7%股权	关联方
		持有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系公司股东之一
陈喜斌	董事、总经理	持有天智公司（萨摩亚）100%股权	系公司间接股东
张景新	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盛雅公司（萨摩亚）100%股权	系公司间接股东
李富强	董事会秘书\董事	持有福冠公司（萨摩亚）100%股权	系公司间接股东
孙启胜	董事	持有日安公司（萨摩亚）100%股权	系公司间接股东
田丽端	监事会主席	/	/
刘修华	监事	/	/
姚维民	监事	/	/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项目正在做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将不存在与公司相同的经营范围，将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或控制任何企业。

公司董事长钱春生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对外投资了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了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及临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与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董事陈喜斌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了天智公司。上述公司与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董事张景新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了盛雅公司。上述公司与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董事李富强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了福冠公司。上述公司与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董事孙启胜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对外投资了日安公司。上述公司与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监事田丽端、监事刘修华、监事姚维民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钱春生	董事长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之一
		临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陈喜斌	董事、总经理	无兼职	系公司间接股东
张景新	董事\财务总监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富强	董事会秘书\董事	无兼职	系公司间接股东
孙启胜	董事	无兼职	系公司间接股东
刘修华	监事	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姚维民	监事	九橙（上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田丽端	监事会主席	无兼职	—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未在外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长钱春生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除在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外，还兼任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临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仅在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张景新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除在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外，还兼任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仅在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山东新

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监事刘修华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除在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外，还兼任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仅在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监事姚维民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除在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外，还兼任九橙（上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在四维资本处领取薪酬；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不存在在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本人专职在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仅在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

“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最近三年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0 年 4 月 20 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唯一股东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推选钱春生、陈喜斌、张景新、孙启胜、李富强、公丕明、柏冈等 7 人组成公司董事会。2014 年 2 月 28 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唯一股东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改选公司董事会，免去柏冈、公丕明绿因工贸董事职务，董事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5 人。2015 年 7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钱春生、陈喜斌、张景新、孙启胜、李富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0 年 4 月-2014 年 2 月	钱春生、陈喜斌、张景新、孙启胜、李富强、 公丕明、柏冈	股东推选
2014 年 2 月-2015 年 7 月	钱春生、陈喜斌、张景新、孙启胜、李富强	股东改选
2015 年 7 月至今	钱春生、陈喜斌、张景新、孙启胜、李富强	股份公司成立

2、监事变动情况

2007 年 11 月 2 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唯一股东 BLANKET HOLDINGS LIMITED 推选刘修华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选举刘修华、姚维民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田丽端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7 月 2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丽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07 年 11 月-2015 年 7 月	刘修华	股东推选

2015 年 7 月至今	田丽端、刘修华、姚维民	股份公司成立
--------------	-------------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0 年 5 月 25 日，绿因工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陈喜斌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聘任陈喜斌为公司总经理，张景新为财务总监，李富强为董事会秘书。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	陈喜斌（总经理） 张景新（财务总监）	陈喜斌（总经理） 张景新（财务总监） 李富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7 月	股份公司成立

除上述情况外，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阶段设置了董事会，未设置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监事，公司历次变更实收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钱春生为董事长、陈喜斌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

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高档针织坯布面料及印染、拉舍尔毛毯、亚克力毛毯、合成纤维毯系列产品，针织绒、长毛绒、佳美绒，玩具，服装，地毯，床上用品，装饰用纺织品。销售自产产品。	3235.58 万元	100%	是	是	是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584,202.89	116,637,752.68	294,787,716.13
应收票据	900,000.00	200,000.00	4,270,000.00
应收账款	188,675,062.06	144,892,979.55	105,399,684.47
预付款项	2,842,807.73	6,398,094.61	14,842,014.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179,953.67	12,236,379.22	4,392,563.04
存货	132,787,984.16	135,910,903.36	128,358,81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38,966.01	14,833,503.20	42,705,938.06
流动资产合计	460,908,976.52	431,109,612.62	594,756,731.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3,277,867.23	542,976,071.83	538,724,099.49
在建工程	25,205,300.00	25,205,300.00	9,653,952.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956,407.41	28,401,218.81	28,679,182.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4,691.60	2,071,748.05	1,522,18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144,266.24	598,654,338.69	578,579,417.10
资产总计	1,050,053,242.76	1,029,763,951.31	1,173,336,148.9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8,838,704.00	313,862,000.00	298,549,360.00
应付票据			241,000,000.00
应付账款	39,966,769.11	44,203,745.11	47,492,096.68
预收款项	38,546,562.76	24,387,600.34	46,856,891.23
应付职工薪酬	15,431,975.13	17,362,483.70	20,888,228.82
应交税费	-1,210,030.57	7,257,932.62	2,245,122.81
应付利息	2,108,637.87	1,540,668.49	906,143.97
应付股利			3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5,859,818.78	53,931,296.65	56,953,72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34,716.51	21,895,876.39	21,295,453.37
其他流动负债	3,953,365.56	3,736,283.52	3,642,086.23
流动负债合计	495,030,519.15	488,177,886.82	774,829,11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22,640.00	12,857,040.00	25,630,08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52,556.02	4,461,748.67	13,491,766.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03,999.97	9,919,999.99	6,95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79,195.99	27,238,788.66	46,073,846.02
负债合计	512,609,715.14	515,416,675.48	820,902,957.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2,555,592.88	182,555,592.88	108,521,592.88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729,899.95	47,729,899.95	29,798,942.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7,158,034.79	284,061,783.00	214,112,65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443,527.62	514,347,275.83	352,433,191.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443,527.62	514,347,275.83	352,433,19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0,053,242.76	1,029,763,951.31	1,173,336,148.9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1,743,349.34	1,202,622,436.65	1,139,555,975.29
其中：营业收入	381,743,349.34	1,202,622,436.65	1,139,555,975.29
二、营业总成本	355,153,699.52	1,064,440,418.82	1,014,526,311.35
其中：营业成本	301,978,655.55	912,187,424.18	849,299,137.17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5,349.13	6,526,467.71	5,997,983.88
销售费用	12,850,031.27	39,507,503.96	32,098,570.25
管理费用	23,898,018.94	76,266,319.74	89,509,540.26
财务费用	9,157,072.37	27,017,656.08	38,533,026.18
资产减值损失	3,434,572.26	2,935,047.15	-911,946.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89,649.82	138,182,017.83	125,029,663.940
加：营业外收入	799,205.30	3,123,031.18	4,450,908.10
减：营业外支出	188,012.78	1,740,647.92	2,012,952.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00,842.34	139,564,401.09	127,467,619.37
减：所得税费用	4,104,590.55	21,684,316.45	21,787,029.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96,251.79	117,880,084.64	105,680,59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96,251.79	117,880,084.64	105,680,590.0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96,251.79	117,880,084.64	105,680,59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96,251.79	117,880,084.64	105,680,59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81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81	0.9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967,455.88	1,180,044,911.15	1,202,123,534.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52,559.53	135,388,130.17	78,592,47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492.88	259,631,979.47	117,738,80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702,508.29	1,575,065,020.79	1,398,454,81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396,929.00	1,174,541,834.61	737,212,53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09,534.89	129,403,323.86	121,039,75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33,814.88	37,145,182.41	26,350,08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69,537.55	84,081,422.07	325,949,03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909,816.32	1,425,171,762.95	1,210,551,42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7,308.03	149,893,257.84	187,903,39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979.48	3,073,650.65	1,989,117.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79.48	3,073,650.65	1,989,117.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2,564.19	55,971,640.24	160,320,21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2,564.19	55,971,640.24	160,320,21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8,584.71	-52,897,989.59	-158,331,10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3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913,132.00	461,521,921.94	407,892,1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23,80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13,132.00	535,555,921.94	493,115,961.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499,348.00	459,425,526.94	323,980,50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59,608.52	93,188,871.66	142,060,122.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8,592.53	8,471,594.33	68,704,99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417,549.05	561,085,992.93	534,745,62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4,417.05	-25,530,070.99	-41,629,66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760.00	485,205.00	-1,459,81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53,549.79	71,950,402.26	-13,517,18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37,752.68	44,687,350.42	58,204,53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84,202.89	116,637,752.68	44,687,350.4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2,555,592.88				47,729,899.95	284,061,783.00		514,347,27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2,555,592.88				47,729,899.95	284,061,783.00		514,347,27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96,251.79		23,096,25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96,251.79		23,096,251.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555,592.88				47,729,899.95	307,158,034.79		537,443,527.6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521,592.88				29,798,942.23	243,911,598.31		352,433,19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8,521,592.88				29,798,942.23	243,911,598.31		352,433,19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34,000.00				17,930,957.72	87,880,084.64		161,914,08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880,084.64		117,880,084.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034,000.00							74,034,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74,034,000.00							74,034,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930,957.72	-47,930,957.72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930,957.72	-17,930,957.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555,592.88				47,729,899.95	284,061,783.00		514,347,275.8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521,592.88				24,092,627.47	288,231,008.31		396,752,60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8,521,592.88				24,092,627.47	288,231,008.31		396,752,60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06,314.76	-44,319,410.00		-44,319,41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680,590.00		105,680,59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06,314.76	-155,706,314.76		-1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06,314.76	-5,706,314.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521,592.88				29,798,942.23	214,112,656.08		352,433,191.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60,060.38	71,719,514.15	248,690,466.93
应收票据		200,000.00	2,620,000.00
应收账款	128,720,478.01	104,737,287.11	82,908,471.23
预付款项	1,961,119.20	1,953,472.41	13,178,538.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347,436.91	11,530,330.79	3,880,009.65
存货	96,338,238.62	98,777,277.50	87,277,48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05,397.23	11,253,080.60	39,784,742.68
流动资产合计	309,632,730.35	300,170,962.56	478,339,709.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162,246.31	84,162,246.31	84,162,246.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8,216,283.48	465,437,690.44	461,353,029.45
在建工程	25,205,300.00	25,205,300.00	9,653,952.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029,217.55	24,326,445.28	24,309,241.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8,219.63	1,375,291.81	936,19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391,266.97	600,506,973.84	580,414,664.21
资产总计	903,023,997.32	900,677,936.40	1,058,754,373.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097,216.00	288,800,800.00	226,513,840.00
应付票据			221,000,000.00
应付账款	35,496,712.58	30,086,437.71	46,300,814.26
预收款项	22,616,255.53	12,551,257.78	26,377,395.28
应付职工薪酬	10,408,606.30	13,998,917.27	13,280,328.74
应交税费	-2,289,691.48	6,039,191.34	3,864,298.14
应付利息	1,815,415.91	1,421,761.70	797,883.36
应付股利			3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2,559,932.85	48,792,089.81	191,940,02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34,716.51	21,895,876.39	21,295,453.37
其他流动负债	1,949,063.97	2,039,757.94	1,841,011.40
流动负债合计	426,188,228.17	425,626,089.94	788,211,046.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22,640.00	12,857,040.00	25,630,08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52,556.02	4,461,748.67	13,491,766.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03,999.97	9,919,999.99	6,95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79,195.99	27,238,788.66	46,073,846.02
负债合计	443,767,424.16	452,864,878.60	834,284,892.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2,555,592.88	182,555,592.88	108,521,592.88
资本公积	603.72	603.72	603.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729,899.95	47,729,899.95	29,798,942.23
未分配利润	228,970,476.61	217,526,961.25	86,148,34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256,573.16	447,813,057.80	224,469,48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3,023,997.32	900,677,936.40	1,058,754,373.2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2,239,508.67	852,898,164.35	707,162,008.56
减：营业成本	219,865,453.55	646,281,333.27	529,115,25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9,049.63	4,067,916.82	3,650,787.39
销售费用	8,681,340.92	27,883,083.93	20,238,058.66
管理费用	16,804,824.87	56,594,696.87	63,006,448.92
财务费用	8,887,957.17	22,702,232.52	23,624,327.93
资产减值损失	2,383,225.27	2,104,691.06	192,059.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57,657.26	193,264,209.88	67,335,072.31
加：营业外收入	521,172.77	2,180,945.02	4,170,294.37
减：营业外支出		1,323,520.03	1,540,509.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78,830.03	194,121,634.87	69,964,857.45
减：所得税费用	2,035,314.67	14,812,057.70	12,901,709.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43,515.36	179,309,577.17	57,063,147.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43,515.36	179,309,577.17	57,063,147.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383,277.19	832,971,585.43	714,910,74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35,116.02	111,545,664.73	51,943,45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163.53	228,909,051.81	117,860,07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685,556.74	1,173,426,301.97	884,714,27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366,512.12	891,141,573.82	418,901,526.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16,441.30	86,429,376.74	76,767,95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56,127.06	29,141,216.34	17,594,73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74,262.79	65,379,235.71	271,140,56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913,343.27	1,072,091,402.61	784,404,78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7,786.53	101,334,899.36	100,309,48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1,030.91	1,730,638.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211,030.91	1,730,63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3,691.64	47,646,555.20	156,933,63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3,691.64	47,646,555.20	156,933,63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3,691.64	54,564,475.71	-155,202,99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3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082,893.00	385,279,299.80	242,839,4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82,893.00	459,313,299.80	381,004,4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349,397.00	336,208,584.80	144,253,35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79,639.07	88,823,287.81	132,453,588.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8,592.53	146,636,594.33	68,704,99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87,628.60	571,668,466.94	345,411,93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4,735.60	-112,355,167.14	35,592,55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760.00	485,205.00	-1,459,81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59,453.77	44,029,412.93	-20,760,77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19,514.15	27,690,101.22	48,450,87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60,060.38	71,719,514.15	27,690,101.2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2,555,592.88	603.72			47,729,899.95	217,526,961.25	447,813,05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2,555,592.88	603.72			47,729,899.95	217,526,961.25	447,813,05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43,515.36	11,443,51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43,515.36	11,443,51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555,592.88	603.72			47,729,899.95	228,970,476.61	459,256,573.1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521,592.88	603.72			29,798,942.23	86,148,341.80	224,469,48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521,592.88	603.72			29,798,942.23	86,148,341.80	224,469,48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34,000.00				17,930,957.72	131,378,619.45	223,343,577.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309,577.17	179,309,577.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034,000.00						74,034,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74,034,000.00						74,034,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7,930,957.72	－47,930,957.72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930,957.72	－17,930,957.7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555,592.88	603.72			47,729,899.95	217,526,961.25	447,813,057.8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521,592.88	603.72			24,092,627.47	184,791,508.97	317,406,33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521,592.88	603.72			24,092,627.47	184,791,508.97	317,406,33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06,314.76	-98,643,167.17	-92,936,852.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063,147.59	57,063,147.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06,314.76	-155,706,314.76	-1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706,314.76	-5,706,314.7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521,592.88	603.72			29,798,942.23	86,148,341.80	224,469,480.63

（二）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1180007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

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押金、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回收风险组合	以无回收风险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押金、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回收风险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 至 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2至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8、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30	10%	3%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5	10%	6%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10%	18%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10%	1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直线法	15	10%	6%
其他	直线法	5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6、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6、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

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办公软件	5年
商标专利权	5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6、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毛毯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

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2、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3、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24、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差错更正。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105,005.32	102,976.40	117,333.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744.35	51,434.73	35,243.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744.35	51,434.73	35,243.32
每股净资产（元）	2.94	2.82	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4	2.82	3.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4	50.28	78.8
流动比率（倍）	0.93	0.88	0.77
速动比率（倍）	0.63	0.56	0.5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174.33	120,262.24	113,955.60
净利润（万元）	2,309.63	11,788.01	10,568.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9.63	11,788.01	10,56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52.93	11,696.46	10,35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52.93	11,696.46	10,352.71
毛利率（%）	20.89	24.15	25.47

净资产收益率（%）	4.39	27.84	2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8	27.63	2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81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81	0.9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9	9.61	11.01
存货周转率（次）	2.25	6.9	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20.73	14,989.33	18,790.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1.03	1.73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309.63 万元、11,788.01 元和 10,568.0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8,174.33 万元、120,262.24 元和 113,955.60 元，毛利率分别为 20.89%、24.15 %和 25.4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2%、27.63%和 23.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8%、27.63%和 23.0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3 元、0.81 元和 0.97 元。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上升，但毛利率及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低主要由三方面的原因，一是埃及工贸和中小企业部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对原产自中国的合成纤维毯发起反倾销调查，严重影响了最近一期公司在该市场的销售业绩，2015 年 1-6 月公司在埃及市场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约 7600 万元；二是自 2014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给中东地区国家的经济发展及居民收入带来较大影响，2015 年 1-6 月公司在中东地区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了约 4700 万元；三是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公司对欧洲等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毛利率呈时序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最近几年合成纤维毛毯行业并无重要技术革新，无形中降低了行业门槛，加剧了行业内厂商之间的竞争，加之最近一期产量下降导致折旧费用占比增加但来的单位成本的相对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14%、50.28%和 78.80%，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逐期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积累及股东投资的增加。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88 和 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56 和 0.53，报告期内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 1，主要由公司属于重资产型行业特点所决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期向好，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公司与银行、供应商关系良好，留存货币资金充足，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债务，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9、9.61 和 11.0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呈下降趋势，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市场竞争加剧，客户账期有所增长，加之受埃及反倾销事件及石油价格下滑影响，公司两大销售区域营业收入下降较大导致的整体销售收入下降。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5、6.90 和 7.28，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但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最近一期销售收入较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20.73 万元、14,866.61 万元和 18,790.34 万元，同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309.63 万元、11,788.01 万元和 10,568.06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期减少，最近一期出现负数，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公司净利润，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小于公司同期实现的净利润。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801.01 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呈增加趋势而经营性应付项目呈减少趋势。例如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增加 3,949.33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增加 784.38 万元，预收账款减少 2246.93 万元，应付票据减少 24,100.00 万元。虽然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呈减少趋势，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仍大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同期净利润为 2,309.63 万元，而经营性应收项目进一步增加，例如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较年初金额增加了 4,378.21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较年初增加 5,194.36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5.86 万元、-5,289.80 元和 -15,833.1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对三期工厂的投资建设产生的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及小额零星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处置收入。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0.44 万元、-2,553.01 万元和 -4,162.97 万元，主要为 2014 年度新增股东投资款 7,403.40 万元及公司借贷及偿还、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78,359,082.36	99.09	1,192,448,869.65	99.15	1,124,891,684.05	98.71
拉舍尔	323,858,646.21	84.84	1,043,104,983.80	86.74	914,439,414.40	80.25
亚克力	39,037,122.06	10.23	75,840,139.59	6.31	125,710,882.63	11.03
白坯布	15,463,314.09	4.05	73,503,746.26	6.11	84,741,387.02	7.44
其他业务收入	3,384,266.98	0.89	10,173,567.00	0.85	14,664,291.24	1.29
合 计	381,743,349.34	100.00	1,202,622,436.65	100.00	1,139,555,975.2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系各类毛毯及相关毛毯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拉舍尔、亚克力及白坯布销售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下脚料销售、毛毯加工、蒸汽费收入等销售收入。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9%、99.15%和 98.71%，公司主营业务占比高，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拉舍尔产品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拉舍尔产品手感舒适柔软、纤维细腻、保暖而透气、颜色亮丽不退色，是目前毛毯市场主流产品。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5.53%，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度全年的 31.74%，占比较低。其主要有四方面的原因：一是公司客户大多集中在北半球，毛毯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销售额要大于上半年销售额；二是埃及工贸和中小企业部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对原产自中国的合成纤维毯发起反倾销调查，严重影响了最近一期公司在该市场的销售业绩，2015 年 1-6 月公司在埃及市场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约 7600 万元；三是自 2014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给中东地区国家的经济发展及居民收入带来较大影响，2015 年 1-6 月公司在中东地区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了约 4700 万元；四是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公司对欧洲等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也有所下降。

公司近两年一期外销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外销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6月	332,102,949.77	87.00	73,708,046.04	22.19
2014年度	1,027,961,632.12	85.48	262,705,576.01	25.56
2013年度	934,212,746.31	81.98	249,346,440.55	26.69

公司外销业务存在 FOB（离岸价）、CIF（到岸价）和 CFR（成本加运费）三种价格成交方式。外销业务在完成出口报关工作并装运发出后，公司以海关报关单为依据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公司生产工艺过程和生产组织的特点，同时结合成本管理的要求，公司采用品种法成本核算办法，根据当月完工产品数量和月末半成品、在产品数量及完工程度，采取约当产量法，将每月总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半成品和在产品间进行分配。公司按月进行产成品成本费用的分配和结转。月末，将“生产成本”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科目归集的成本费用，根据当月各种品种产品的完工数量和计划成本（该计划成本是按照各种品种产品的理论生产原料、人工、制造费用消耗，预测计算的生产成本金额），分配本月的实际成本，结转完工产品成本计入“产成品”科目。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外销	332,102,949.77	87.79	1,027,961,632.12	86.38	934,212,746.31	83.41
内销	46,256,132.59	12.21	164,487,237.53	13.62	190,678,937.74	16.59
合计	378,359,082.36	100.00	1,192,448,869.65	100.00	1,124,891,684.05	100.00

2015年1-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产品占比分别为87.79%、86.38%和83.41%，外销产品占比高，且在报告期内呈略微上升趋势。公司外销区域可分为非洲、中东、欧洲、北美、中亚和其他地区。

其中外销部分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非洲	13,772.00	41.47	42,056.00	40.91	32,708.00	35.01
中东	10,119.70	30.47	31,976.00	31.11	22,708.00	24.31
欧洲	5,007.00	15.08	13,499.00	13.13	23,398.00	25.05
北美	2,813.00	8.47	8,997.00	8.75	10,066.00	10.77
中亚	1,230.80	3.71	3,930.00	3.82	3,096.00	3.31
其他地区	267.79	0.81	2,338.16	2.27	1,445.27	1.55
合计	33,210.29	100.00	102,796.16	100.00	93,421.2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非洲、中东和欧洲是公司最为重要的三个销售地区,2015年1-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上述三个地区合计销售额占全国外销金额比重分别为87.02%、85.15%和84.37%,报告期内占比略有增长。除2013年度外,非洲及中东地区销售额占外销金额的比例合计均在70%以上,2013年度约占60%。2013年度欧洲区域销售额占外销比重为25.05%,但在2014年度占比及销售额均出现较大的下降,主要原因有:公司在西班牙市场的主要经销商因欠税受到处罚,经营情况受到严重影响;乌克兰局势动荡导致该市场销售收入同样出现下降;俄罗斯由于货币出现大幅贬值2014年度销售收入同样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目前上述导致欧洲市场销售大幅下滑的影响已逐步减弱,2015年1-6月公司欧洲市场销售占比略有回升。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81,743,349.34	1,202,622,436.65	5.53	1,139,555,975.29
营业成本	301,978,655.55	912,187,424.18	7.40	849,299,137.17
营业利润	26,589,649.82	138,182,017.83	10.52	125,029,663.940
利润总额	27,200,842.34	139,564,401.09	9.49	127,467,619.37
净利润	23,096,251.79	117,880,084.64	11.54	105,680,590.00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5.53%,营业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9.49%,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11.54%,净利润的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占2014年全年的31.74%,利润总额占2014年全年的19.49%,净利润占2014年全年的19.59%,其主要有四方面的原因:一是公司客户大多集中在北半球,毛毯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销售额要大于上半年销售额;二是埃及工贸和中小企业部于2014年10月24日对原产自中国的合成纤维毯发起反倾销调查,严重影响了最近一期公司在该市场的销售业绩,2015年1-6月公司在埃及市场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约7600万元;三是自2014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给中东地区国家的经济发展及居民收入带来较大影响,2015年1-6月公司在中东地区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了约4700万元;四是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公司对欧洲等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也有所下降,由于经营杠杆的存在,销售收入较大幅度的下降带来净利润更大幅度的下降。

3、毛利率的构成

(1) 按产品分析

项 目	2015年1-6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拉舍尔	323,858,646.21	255,155,738.74	68,702,907.47	21.21	-16.84
亚克力	39,037,122.06	30,127,793.97	8,909,328.09	22.82	17.43
白坯布	15,463,314.09	13,286,292.39	2,177,021.70	14.08	12.23
其他业务收入	3,384,266.98	3,408,830.45	-24,563.47	-0.73	-119.23
合计	381,743,349.34	301,978,655.55	79,764,693.79	20.89	-13.48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拉舍尔	1,043,104,983.80	777,014,191.59	266,090,792.21	25.51	-4.98
亚克力	75,840,139.59	61,100,506.99	14,739,632.60	19.44	-27.80
白坯布	73,503,746.26	64,283,191.37	9,220,554.89	12.54	6.23
其他业务收入	10,173,567.00	9,789,534.23	384,032.77	3.77	-39.32
合计	1,202,622,436.65	912,187,424.18	290,435,012.47	24.15	-5.19
项 目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拉舍尔	914,439,414.40	668,940,914.11	245,498,500.29	26.85	
亚克力	125,710,882.63	91,871,724.12	33,839,158.51	26.92	
白坯布	84,741,387.02	74,734,389.23	10,006,997.79	11.81	
其他业务收入	14,664,291.24	13,752,109.71	912,181.53	6.22	
合计	1,139,555,975.29	849,299,137.17	290,256,838.12	25.47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0.89%、24.15%和 25.4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呈整体下降趋势，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受近年世界整体经济形势低迷影响，居民消费需求不高，公司未实现 100%的开工率，单位产品分担的制造费用有所提高；二是近年行业内未出现较大的技术革新，涤纶毛毯技术逐步成熟，业内厂商价格竞争加剧，产品单价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拉舍尔产品毛利率逐期降低，主要原因系世界整体经济形势低迷，相关区域居民消费需求不高，公司未实现 100%的开工率，单位产品分担的制造费用有所提；二是行业内技术逐步成熟，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单价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亚克力产品毛利率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系亚克力产品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相应的产量也呈波动趋势，造成产量较低的年度产品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公司按照产品重量分配制造费用，2014 年度重量大的产品占比较大，但重量大的产品的单位重量售价要低于重量轻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白坯布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下降，但单位产品的毛利并未出现同比例降低情况，产品单价下降幅度大于毛利下降幅度，导致报告期内白坯布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 主营业务按内外销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
外销	332,102,949.77	258,394,903.73	73,708,046.04	22.19	-13.15
内销	46,256,132.59	40,174,921.37	6,081,211.22	13.15	-20.92
合计	378,359,082.36	298,569,825.10	79,789,257.26	21.09	-13.30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
外销	1,027,961,632.12	765,256,056.11	262,705,576.01	25.56	-4.25
内销	164,487,237.53	137,141,833.83	27,345,403.70	16.62	-20.75
合计	1,192,448,869.65	902,397,889.95	290,050,979.70	24.32	-5.44
项 目	2013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 (元)	毛利率 (%)	
外销	934,212,746.31	684,866,305.76	249,346,440.55	26.69	
内销	190,678,937.74	150,680,721.70	39,998,216.04	20.98	
合计	1,124,891,684.05	835,547,027.46	289,344,656.59	25.72	

报告期内外销产品及内销产品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但外销产品毛利率均高于内销产品，主要原因系毛毯产品外销市场门槛高于内销市场，内销产品中尚未形成具有品牌优势、形成品牌溢价的厂商，无法进入外销市场的业内中小企业多靠价格占争取市场空间。

4、公司近两年一期出口退税情况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退税率为17%。公司近两年一期出口申报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申报出口退税	62,754,938.88	182,929,237.51	127,542,235.51
当期毛利	79,764,693.79	290,435,012.47	290,256,838.12
当期应收出口退税占当期毛利之比 (%)	78.68	62.98	43.94
当期净利润	23,096,251.79	117,880,084.64	105,680,590.00
当期应收出口退税占当期净利润之比 (%)	271.71	155.18	120.69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申报出口退税均小于当期毛利，但大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申报出口退税额占毛利及零利润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及退税税率的调整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2,850,031.27	39,507,503.96	23.08	32,098,570.25
管理费用	23,898,018.94	76,266,319.74	-14.8	89,509,540.26
其中：研发费用	10,887,514.91	40,080,283.59	-16.70	48,113,879.67
财务费用	9,157,072.37	27,017,656.08	-29.88	38,533,026.18
营业收入	381,743,349.34	1,202,622,436.65	5.53	1,139,555,975.2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7	3.29		2.8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6	6.34		7.85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5	3.33		4.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0	2.25		3.38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7%、3.29%和 2.8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有运输费、员工薪酬、展览费和差旅费等，其中运输费占销售费用的 65%以上。2014 年度运输费用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一方面系由于销售收入增加带来的发货量的增长，另一方面 2013 年 8 月交通运输行业“营改增”全面推开，运输行业税负有所增长，加之站场提箱费的提高，公司在 2013 年 4 季度提高了单箱次运输费用，2015 年度由于成品油价格的持续下跌，公司降低了单箱次运输费用。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比继续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金额有所下滑，同时公司 2015 年度加大了市场开拓的力度，销售人员差旅费的增加也是销售费用占比增加的原因之一。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6%、6.34%和 7.85%，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有研发费用、员工薪酬、税金、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的费用主要为税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增三期工程涉及的房产税增加以及所在地政府调高了单位面积土地使用税所致；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的费用主要有研发费、员工薪酬。研发费用的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3D”视觉效果平网印花技术、再生聚酯纤维毛毯技术、云毯等关键技术和产品处于重要研发阶段，研发投入较大，随着上述重要课题的逐步完成，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研发课题主要为相关技术的改进及生产工艺中的节能环保研发，相关研发投入较低；报告期内研发用原材料成本呈下降趋势也进一步减少了研发费用支出。员工薪酬的下降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公司自 2014 年度起将原列入管理费用的仓库管理及装卸人员薪酬改为列入制造费用，二是 2013 年度公司在三期工程正

式投产前储备了一批学徒工人，该部分学徒工人在老车间学习期间发生的薪酬支出计入了管理费用。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0%、2.25%和 3.38%。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融资租赁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2014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度略有增长，2015 年 1-6 月利息支出占 2014 年度全年的 41.73%，主要原因系公司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金额的逐步减少及最近一期短期借款平均占款期间略有减少。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负数表示损失)分别为 3,663,392.97 元、-261,682.35 元和 11,787,401.18 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78%、-0.19%和-9.43%，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86%、-0.22%和-11.15%。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比重逐期增加，最近一期汇兑损益为正，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正面影响，且占净利润比重较大。

(三)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公司近两年一期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8,012.78	-1,703,613.79	-1,922,643.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000.02	1,382,469.43	3,843,8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205.28	1,287,986.73	516,759.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11,192.52	966,842.37	2,437,955.43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4,278.88	51,321.67	284,439.62
归属于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6,913.64	915,520.70	2,153,515.81

其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员工质量、安全生产罚款收入及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报告期内公司无行政性罚款支出。

其中：报告期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罗庄区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6,600.00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50,000.00
关于表彰创业创新先进企业、挂牌上市先进			100,000.00

企业、创业创新人才的决定			
关于公布 2012 年山东名牌产品名单的通知			50,000.00
关于申报 2014 年度有效发明专利维持资助费的通知		10,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企业品牌争创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市 级鼓励外经贸发展政策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85,0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55,0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科技创新扶持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215,0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37,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6,000.00		35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54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市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1,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2,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150,000.00	
环保治理补助资金		10,000.00	
临沂港运输补贴		1,600.00	
临沂港运输补贴款			
临沂市科技进步奖		13,000.00	15,000.00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88,060.00	
罗庄区科学技术局专利补助			10,800.00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人大代表培训经费			4,040.00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8,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10,000.00	
中小商贸企业参展补助资金拨付通知		3,209.42	
污水印染专项资金	226,666.68	453,333.34	453,333.33
能源节约利用专项资金	89,333.34	178,666.67	178,666.67
合 计	449,000.02	1,382,469.43	3,843,840.00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49,000.02 元、1,382,469.43 元和 3,843,840.00 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1.65%、0.99%和 3.02%，占比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构成依赖。

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188,012.78	1,733,345.81	1,922,643.98
捐赠支出			50,000.00
工伤赔偿金			40,000.00

滞纳金支出	-	7,302.11	308.69
合 计	188,012.78	1,740,647.92	2,012,952.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理固定资产损失,主要包括淘汰不能满足新工艺及新产品要求的部分设备及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能源能原因淘汰的设备。捐赠支出系公司对个别因疾病等家庭特别的困难的职工进行的帮助,工伤赔偿金系个别员工因公受伤赔偿,滞纳金支出系公司在税务自查过程中补交的房产税等税务导致的滞纳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政性罚款支出。

(四)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17%	17%	17%
城建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水利基金	1%	1%	1%
企业所得税 ^注	15%	15%	15%

注: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3条、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7000131,有效期三年。公司已于2015年7月28日向临沂市高新区科技局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相关材料,预计2015年年底取得复审结果。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3条、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光毛毯于2012年11月30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7000241,有效期三年。新光毛毯已于2015年7月25日向临沂市高新区科技局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相关材料,预计2015年年底取得复审结果。

(3)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退税率为17%。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188,675,062.06	144,892,979.55	105,399,684.47

营业收入	381,743,349.34	1,202,622,436.65	1,139,555,975.29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49.42	12.05	9.25
总资产	1,049,985,742.76	1,029,763,951.31	1,173,336,148.90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7.97	14.07	8.98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8,675,062.06元、144,892,979.55元和105,399,684.47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42%、12.05%、9.25%,应收账款净额与总资产之比分别为17.97%、14.07%和8.98%。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37.47%,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增长30.22%,占总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呈增长趋势。除受全球整体经济增长乏力,消费品市场低迷带来的客户账期延长及款项催收力度年底较年中大的影响外,南非等南半球市场上半年处于旺季,发货量较多,而南半球市场海运周期较长,清关效率较低,也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41,580.00	0.02%	-	-	41,580.00
账龄组合	198,800,126.08	99.98%	10,166,644.02	100.00%	188,633,482.06
合计	198,841,706.08	100.00%	10,166,644.02	100.00%	188,675,062.06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66,440.00	0.04%	-	-	66,440.00
账龄组合	152,095,483.40	99.96%	7,268,943.85	100.00%	144,826,539.55
合计	152,161,923.40	100.00%	7,268,943.85	100.00%	144,892,979.55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10,020,932.41	100.00%	4,621,247.94	100.00%	105,399,684.47
合计	110,020,932.41	100.00%	4,621,247.94	100.00%	105,399,684.47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	177,022,829.45	89.05	5,310,684.87	171,712,144.58
1-2 年	10	17,026,042.98	8.56	1,702,604.30	15,323,438.68
2-3 年	30	2,282,712.58	1.15	684,813.78	1,597,898.80
3 年以上	100	2,468,541.07	1.24	2,468,541.07	0.00
合 计		198,800,126.08	100.00	10,166,644.02	188,633,482.06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	142,682,643.32	93.81	4,280,479.30	138,402,164.02
1-2 年	10	6,372,360.13	4.19	637,236.01	5,735,124.12
2-3 年	30	984,644.89	0.65	295,393.47	689,251.42
3 年以上	100	2,055,835.06	1.35	2,055,835.07	
合 计		152,095,483.40	100.00	7,268,943.85	144,826,539.55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	102,657,982.46	93.40	3,079,739.47	99,578,242.99
1-2 年	10	5,047,829.32	4.59	504,782.93	4,543,046.39
2-3 年	30	1,666,000.13	1.52	499,800.04	1,166,200.09
3 年以上	100	536,925.50	0.49	536,925.50	0.00
合 计		109,908,737.41	100.00	4,621,247.94	105,287,489.4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一年期应收账款比例高，同时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及时跟踪与管理的体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中文翻译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Baielino Trading (Pty) Ltd	南非拜伊利诺公司	38,367,457.83	货款	1 年以内	19.30
Most Gian Trading	南非凯恩公司	13,821,357.05	货款	1 年以内	6.95
		8,721,787.48	货款	1 至 2 年	4.39
SA Kemet Aluminium	南非 TW 公司	16,670,378.83	货款	1 年以内	8.38
Al-Magd Trading Co	埃及 AM 公司	14,053,433.39	货款	1 年以内	7.07

Almaraseel General Trading Co	阿联酋中东小牧公司	10,649,682.17	货款	1年以内	5.36
合 计		102,284,096.75			51.45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比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上半年系南半球毛毯销售旺季, 与公司北半球客户相比, 公司南半球客户数量较少, 较为集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文翻译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Al-Magd Trading Co	埃及 AM 公司	16,908,463.02	货款	1年以内	11.11
Most Gian Trading	南非凯恩公司	15,023,751.79	货款	1年以内	9.87
		614,537.92	货款	1至2年	0.40
Baielino Trading (Pty) Ltd	南非拜伊利诺公司	13,601,643.29	货款	1年以内	8.94
SA Kemet Aluminium	南非 TW 公司	10,988,914.84	货款	1年以内	7.22
Almaraseel General Trading Co	阿联酋中东小牧公司	6,712,101.85	货款	1年以内	4.41
合 计		63,849,412.71			41.9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文翻译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Greenville Trading 500 CC	南非格林威尔公司	11,568,244.32	货款	1年以内	10.51
Sultan Etemad Ltd	巴基斯坦穆罕默德公司	9,881,755.15	货款	1年以内	8.98
Baielino Trading (Pty) Ltd	南非拜伊利诺公司	7,676,144.27	货款	1年以内	6.98
SA Kemet Aluminium	南非 TW 公司	7,163,357.65	货款	1年以内	6.51
Most Gian Trading	南非凯恩公司	7,029,641.86	货款	1年以内	6.39
合 计		43,319,143.25			39.3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预付账款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34,847.29	96.20	6,288,659.17	98.29	14,707,850.48	99.10
1-2年	-	-	1,075.00	0.02	-	-
2-3年	-	-	-	-	54,760.44	0.37
3年以上	107,960.44	3.80	108,360.44	1.69	79,404.00	0.53
合 计	2,842,807.73	100.00	6,398,094.61	100.00	14,842,014.92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842,807.73 元、6,398,094.61 元和 14,842,014.92 元, 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

别为 0.27%、0.62%和 1.26%，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等。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临沂佳新包装有限公司	411,688.78	14.48	1 年以内	货款
刘行庆	319,572.88	11.24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吉舜远贸易有限公司	304,333.20	10.71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244,451.75	8.60	1 年以内	货款
临沂乐图商贸有限公司	225,920.00	7.95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505,966.61	52.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临沂佳新包装有限公司	2,686,925.98	42.00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格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83,835.74	24.75	1 年以内	货款
青岛汉唐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550,000.00	8.60	1 年以内	货款
刘行庆	319,572.88	4.99	1 年以内	货款
绍兴市创利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97,924.00	4.66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5,438,258.60	85.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格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675,749.58	65.19	1 年以内	货款
临沂大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20,000.00	10.24	1 年以内	工程尚未开始
上海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7,000.00	6.18	1 年以内	货款
济南金北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615,200.00	4.14	1 年以内	货款
临沂丰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00,000.00	4.72	1 年以内	设计费
合 计	13,427,949.58	90.47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押金、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组合	5,114,731.67	7.97			5,114,731.67

无回收风险组合	59,065,222.00	92.03			59,065,222.00
合 计	64,179,953.67	100.00			64,179,953.67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押金、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组合	4,887,536.48	39.94			4,887,536.48
无回收风险组合	7,348,842.74	60.06			7,348,842.74
合 计	12,236,379.22	100.00			12,236,379.22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押金、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组合	4,365,063.04	99.37		4,365,063.04
关联方组合	27,500.00	0.63		27,500.00
合 计	4,392,563.04	100.00		4,392,563.04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4,179,953.67 元、12,236,379.22 元和 4,392,563.04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1%、1.19%和 0.37%，占总资产比重较小。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格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994,750.49	84.13	1 年以内	资金拆借
应收出口退税	5,070,471.51	7.90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282,000.00	5.11	1 年以内	融资租赁保证金
陈汝敏	238,000.00	0.37	1 年以内	备用金
于雷	216,000.00	0.34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 计	62,801,222.00	97.8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山东格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53,994,750.49 元系公司 2015 年起陆续向其提供的流动资金支持。报告期内格兰德公司系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向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涤纶丝，除此之外并无其他关联关系。格兰德公司所处化纤行业 2015 年处于调整后的缓慢复苏期，行业内公司呈现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公司对其的资金支持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提高了公司对其的议价能力。虽然上述资金拆借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但鉴于长期合作关系并未签订书面合同，也未约定利息，按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格兰德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影响 2015 年 1-6 月利润约 112.49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 4.87%。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山东格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欠公司款项已清理完毕。

截止 2015 年 9 月 22 日陈汝敏、于雷借公司备用金已全部清理完毕。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应收出口退税	7,348,842.74	60.06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282,000.00	26.82	1 年以内	融资租赁保证金
陈汝敏	280,000.00	2.29	1 年以内	员工暂支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	1.31	1 年以内	押金
谢磊	125,465.00	1.03	1 年以内	员工暂支款
合 计	11,196,307.74	91.5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282,000.00	74.72	1 年以内	融资租赁保证金
上海通路快捷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00,000.00	6.83	1 年以内	保证金
陈振华	140,588.00	3.20	1 年以内	备用金
	42,813.95	0.97	1 至 2 年	备用金
梁姣	50,000.00	1.14	1 年以内	备用金
田梦	35,000.00	0.8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 计	3,850,401.95	87.66		

（二）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122,196.57	967,598.94	42,154,597.63

在产品	54,500,499.64	-	54,500,499.64
产成品	36,757,793.47	835,030.93	35,922,762.54
委托加工物资	210,124.35	-	210,124.35
合 计	134,590,614.03	1,802,629.87	132,787,984.1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82,736.50	860,940.50	47,221,796.00
在产品	49,909,736.75	-	49,909,736.75
产成品	39,141,315.57	404,817.28	38,736,498.29
委托加工物资	42,872.32	-	42,872.32
合 计	137,176,661.14	1,265,757.78	135,910,903.36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182,145.11	925,390.29	57,256,754.82
在产品	29,847,376.81	-	29,847,376.81
产成品	40,299,799.98	53,016.25	40,246,783.73
委托加工物资	1,007,899.82	-	1,007,899.82
合 计	129,337,221.72	978,406.54	128,358,815.18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787,984.16 元、135,910,903.36 元和 128,358,815.18 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12.65%、13.20%和 10.94%，存货占比不高，且相对稳定。2014 年在产品金额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三期项目在 13 年投产后尚未完全达产，2013 年末在产品金额较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减值准备 1,802,629.87 元，其中原材料 967,598.94 元、产成品 835,030.93 元，主要为公司按照存货库龄计提的跌价准备。公司对库龄在 1-2 年的存货计提 10%的跌价准备，库龄在 2-3 年的存货计提 50%的跌价准备，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存货计提 100%的跌价准备。

（三）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7,186,047.41	7,253,118.51	37,346,104.62
预付电费	6,152,179.88	6,570,550.24	4,790,482.78
预付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	-	407,213.32	-
预付保险费	1,162,724.00	-	-
其他	438,014.72	602,621.13	569,350.66
合 计	14,938,966.01	14,833,503.20	42,705,938.06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10	3
机器设备	15	10	6
运输设备	5	10	18
电子设备	5	10	1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5	10	6
其他	5	10	18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45,696,316.40	281,742.96	-	345,978,059.36
机器设备	258,847,246.33	5,758,603.28	653,653.85	263,952,195.76
运输设备	8,845,786.05	-	-	8,845,786.0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8,365,291.61	-	-	28,365,291.6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563,743.33	485,294.86	-	20,049,038.19
其他	4,666,214.05	-	-	4,666,214.05
合 计	665,984,597.77	6,525,641.10	653,653.85	671,856,585.02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31,296,941.84	14,399,374.56	-	345,696,316.40
机器设备	242,180,590.25	22,901,985.65	6,235,329.57	258,847,246.33
运输设备	8,313,400.63	901,861.32	369,475.90	8,845,786.0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8,365,291.61	-	-	28,365,291.6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138,397.52	1,425,345.81	-	19,563,743.33
其他	4,539,018.27	127,195.78	-	4,666,214.05
合 计	632,833,640.12	39,755,763.12	6,604,805.47	665,984,597.77

单位：元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3,997,702.48	177,299,239.36	-	331,296,941.84
机器设备	197,543,833.68	50,642,284.69	6,005,528.12	242,180,590.25
运输设备	7,321,169.93	1,209,401.70	217,171.00	8,313,400.6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28,365,291.61	-	28,365,291.6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037,958.35	1,100,439.17	-	18,138,397.52
其他	4,539,018.27	-	-	4,539,018.27
合 计	380,439,682.71	258,616,656.53	6,222,699.12	632,833,640.1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0,388,508.27	5,288,087.95	-	35,676,596.22

机器设备	67,553,849.68	7,755,525.33	321,661.59	74,987,713.42
运输设备	4,757,313.49	628,325.03	-	5,385,638.5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466,935.22	915,208.12	-	3,382,143.3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841,579.15	837,130.19	-	15,678,709.34
其他	3,000,340.13	467,576.82	-	3,467,916.95
合 计	123,008,525.94	15,891,853.44	321,661.59	138,578,717.79

单位：元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0,284,472.20	10,104,036.07	-	30,388,508.27
机器设备	54,122,071.05	14,926,791.35	1,495,012.72	67,553,849.68
运输设备	3,711,354.88	1,378,486.92	332,528.31	4,757,313.4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68,743.67	1,798,191.55	-	2,466,935.2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139,828.60	1,701,750.55	-	14,841,579.15
其他	2,183,070.23	817,269.90	-	3,000,340.13
合 计	94,109,540.63	30,726,526.34	1,827,541.03	123,008,525.94

单位：元

类 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477,472.06	4,807,000.14	-	20,284,472.20
机器设备	43,892,768.22	12,386,259.29	2,156,956.46	54,122,071.05
运输设备	2,622,963.62	1,242,372.76	153,981.50	3,711,354.8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668,743.67	-	668,743.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691,718.52	1,448,110.08	-	13,139,828.60
其他	1,365,800.51	817,269.72	-	2,183,070.23
合 计	75,050,722.93	21,369,755.66	2,310,937.96	94,109,540.63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10,301,463.14	315,307,808.13	311,012,469.64
机器设备	188,964,482.34	191,293,396.65	188,058,519.20
运输设备	3,460,147.53	4,088,472.56	4,602,045.7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4,983,148.27	25,898,356.39	27,696,547.94
办公及电子设备	4,370,328.85	4,722,164.18	4,998,568.92
其他	1,198,297.10	1,665,873.92	2,355,948.04
合 计	533,277,867.23	542,976,071.83	538,724,099.4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占比最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79.37%，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89.69%，机器设备为71.59%，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成新度较高，不存在短期内需大规模更新的情况。

（五）无形资产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目前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及商标专利权。办公软件系公司生产办公中使用的财务核算、存货管理

仓库管理及生产管理等软件，公司按5年期限对办公软件摊销，商标专利权系公司在申请商标及专利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公司按5年进行了摊销。

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权	33,040,382.22			33,040,382.22
办公软件	802,529.93	76,923.09		879,453.02
商标专利权	179,717.80			179,717.80
合 计	34,022,629.95	76,923.09		34,099,553.04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3,040,382.22			33,040,382.22
办公软件	138,000.01	664,529.92		802,529.93
商标专利权	179,717.80			179,717.80
合 计	33,358,100.03	664,529.92		34,022,629.95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7,206,026.42	15,834,355.80		33,040,382.22
办公软件	138,000.01			138,000.01
商标专利权	102,912.80	76,805.00		179,717.80
合 计	33,040,382.22			33,358,100.03

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权	5,383,980.01	411,941.37		5,795,921.38
办公软件	142,172.40	87,047.00		229,219.40
商标专利权	95,258.73	22,746.12		118,004.85
合 计	5,621,411.14	521,734.49		6,143,145.63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4,560,097.26	823,882.75		5,383,980.01
办公软件	69,054.16	73,118.24		142,172.40
商标专利权	49,766.49	45,492.24		95,258.73
合 计	4,678,917.91	942,493.23		5,621,411.14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729,214.50	830,882.76		4,560,097.26
办公软件	48,870.43	20,183.73		69,054.16
商标专利权	27,108.16	22,658.33		49,766.49
合 计	3,805,193.09	873,724.82		4,678,917.9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7,244,460.84	27,656,402.21	28,480,284.96
办公软件	650,233.62	660,357.53	68,945.85
商标专利权	61,712.95	84,459.07	129,951.31
合计	27,956,407.41	28,401,218.81	28,679,182.12

(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三期消防工程	11,205,300.00	-	11,205,300.00
公租房项目工程	14,000,000.00	-	14,000,000.00
合 计	25,205,300.00		25,205,3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三期消防工程	11,205,300.00		11,205,300.00
公租房项目工程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 计	25,205,300.00		25,205,3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三期消防工程	7,316,300.00		7,316,300.00
三期房屋建筑物	2,337,652.80		2,337,652.80
合 计	9,653,952.80		9,653,952.80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期消防工程	7,316,300.00	3,889,000.00	-	11,205,300.00
三期房屋建筑物	2,337,652.80	803,955.99	3,141,608.79	-
公租房项目工程	-	14,000,000.00	-	14,000,000.00

合 计	9,653,952.80	18,692,955.99	3,141,608.79	25,205,300.00
工程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期消防工程	2,166,300.00	5,150,000.00		7,316,300.00
三期机器设备		11,152,796.16	11,152,796.16	
三期房屋建筑物	1,097,669.17	163,631,688.04	162,391,704.41	2,337,652.80
合 计	3,263,969.17	179,934,484.20	173,544,500.57	9,653,952.80

三期消防工程为公司消防设备安装款项，主要是消防淋头，消防预警装置等，该工程在建设时已向消防主管部门备案，2015年9月9日公司全部完成了工程竣工消防备案，相关资产全部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公租房项目工程系政府为解决就业人员及低收入务工人员住房问题，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经公司申请及临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批准，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建设着力于解决公司职工住房问题的建设项目。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租房项目工程尚未竣工，在建工程余额为公司支付给施工方的工程款。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166,644.02	1,524,996.61
存货跌价准备	1,802,629.87	270,394.48
预提费用	6,062,003.43	909,300.51
合计	18,031,277.32	2,704,691.6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68,943.85	1,090,341.57
存货跌价准备	1,265,757.78	189,863.67
预提费用	5,276,952.01	791,542.81
合计	13,811,653.64	2,071,748.0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21,247.94	693,187.19
存货跌价准备	978,406.54	146,760.98
预提费用	4,548,230.20	682,234.52
合计	10,147,884.68	1,522,182.69

（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及存货计提了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有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存货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166,644.02	7,268,943.85	4,621,247.94
存货跌价准备	1,802,629.87	1,265,757.78	978,406.54
合 计	11,969,273.89	8,534,701.63	5,599,654.48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56,838,704.00	121,862,000.00	73,549,360.00
保证借款	172,000,000.00	192,000,000.00	199,000,000.00
质押借款	—	—	26,000,000.00
合 计	328,838,704.00	313,862,000.00	298,549,36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方	利率	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7.200%	2014.11.12-2015.11.11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	16,750,000.00
	6.420%	2015.04.15-2015.10.10	抵押担保	10,826,736.00
	6.420%	2015.03.11-2015.09.07	山东绿因药业有限公司、钱春生、	9,175,200.00
	6.420%	2015.03.27-2015.09.23	于梅保证担保	12,845,28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6.160%	2014.11.28-2015.11.27	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钱春生、于梅保证担保	1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720%	2015.01.06-2015.07.06	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临沂新光	20,000,000.00
	6.720%	2015.01.06-2015.07.06	毛毯有限公司、钱春生保证担保	25,000,000.00
	6.120%	2015.05.12-2016.05.12	山东绿因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汇富	20,000,000.00
	6.120%	2015.05.12-2016.05.12	彩板有限公司、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钱春生保证担保	15,000,00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7.225%	2015.04.09-2015.10.09	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钱春生、	20,000,000.00
	7.225%	2015.04.13-2015.10.13	于梅保证担保	2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7.260%	2014.11.19-2015.11.18	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抵押担保	15,000,000.00
	7.260%	2014.11.19-2015.11.18		15,000,000.00
	6.420%	2015.04.14-2016.04.13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以土地使	11,000,000.00

贷款方	利率	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金额
	7.260%	2014.11.12-2015.11.11	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抵押担保	11,500,000.00
	6.420%	2015.04.10-2016.04.09		22,000,000.00
	6.420%	2015.05.26-2016.05.25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18,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商城支行	5.508%	2015.06.26-2015.12.25	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钱春生保证担保	2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商城支行	6.120%	2015.06.23-2015.12.22	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钱春生保证担保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临沂城区支行	7.500%	2014.09.02-2015.09.01	山东泰宗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2,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6.420%	2015.04.15-2015.10.10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4,954,608.00
	6.420%	2015.03.11-2015.09.10	山东绿因药业有限公司、钱春生、于梅保证担保	9,786,8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7.800%	2014.11.07-2015.07.06	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钱春生保证担保	10,000,000.00
合 计				328,838,704.00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589,646.35	42,769,043.30	45,666,080.12
1至2年	313,070.97	231,874.38	752,618.69
2至3年	80,334.27	144,102.70	143,459.87
3年以上	983,717.52	1,058,724.73	929,938.00
合 计	39,966,769.11	44,203,745.11	47,492,096.6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欠供应商货款。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1%、4.29%和4.05%，应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不大，且相对稳定。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临沂市春来商贸有限公司	4,708,762.02	11.78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市雄娇化纤有限公司	3,169,038.88	7.93	1年以内	货款

临沂福至化纤有限公司	2,375,802.20	5.94	1年以内	货款
临沂新伟纸制品有限公司	2,256,849.11	5.65	1年以内	货款
汶上县安利化工有限公司	1,874,499.02	4.69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4,384,951.23	35.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临沂市春来商贸有限公司	5,591,912.54	12.65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市雄娇化纤有限公司	3,291,889.43	7.45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格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86,130.00	6.98	1年以内	货款
临沂新伟纸制品有限公司	2,511,299.58	5.68	1年以内	货款
临沂大丰能源有限公司	1,973,281.50	4.46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6,454,513.05	37.2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临沂市春来商贸有限公司	4,803,315.04	10.11	1年以内	货款
临沂福至化纤有限公司	3,383,889.41	7.13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市雄娇化纤有限公司	3,349,254.70	7.05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莱珈福物资有限公司	2,561,074.08	5.39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格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26,750.57	5.32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6,624,283.80	35.00		

（三）预收账款

单元：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023,975.60	18,043,522.83	40,538,139.21
1至2年	4,002,748.80	3,097,331.47	4,319,112.71
2至3年	1,487,684.55	1,956,774.62	1,258,940.43
3年以上	3,032,153.81	1,289,971.41	740,698.88
合 计	38,546,562.76	24,387,600.34	46,856,891.23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8,546,562.76元、24,387,600.34元和46,856,891.23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7%、2.37%和3.99%，预收账款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不大。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Microstar Textile Trading	4,898,449.35	12.71	1年以内	货款

L. L. C.				
Abushiy Market	4,450,833.61	11.55	1 年以内	货款
	34,331.15	0.09	3 年以上	货款
Yujin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	2,216,067.64	5.75	1 年以内	货款
Abdullah Yahy Ahmed Rafea	1,971,267.99	5.11	1 年以内	货款
Cks International Trading (Beijing) Co Ltd	1,379,039.17	3.58	3 年以上	货款
合 计	14,949,988.91	38.7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Abushiy Market	2,357,752.89	13.07	1 年以内	货款
Cks International Trading (Beijing) Co Ltd	1,380,301.69	7.65	2 至 3 年	货款
Abdullah Yahy Ahmed Rafea	1,294,499.56	7.17	1 年以内	货款
Golden Sozzani Trading L. L. C.	1,088,959.21	6.04	1 年以内	货款
AJIM	924,482.40	5.12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7,045,995.75	39.0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Al-Magd Trading Co	8,199,262.39	17.50	1 年以内	货款
Sultan Etemad Ltd	7,324,596.79	15.63	1 年以内	货款
Abushiy Market	2,102,001.89	4.49	1 年以内	货款
	34,250.33	0.07	1 至 2 年	货款
山东圣豪家纺有限公司	2,108,724.57	4.50	1 年以内	货款
Abdul Hadi Mulla Trading EST.	1,897,837.86	4.05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21,666,673.83	46.24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838,391.47	6,603,522.86	1,065,665.03
房产税	17,905.43	17,877.52	17,937.77
土地使用税	42,832.65	42,832.65	24,475.80
个人所得税	-	49,827.79	62.94
城市建设维护税	269,296.90	292,854.04	612,220.70
教育费附加	115,412.96	125,508.88	262,380.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941.98	83,672.59	174,920.19
其他	38,470.98	41,836.29	87,460.09
合 计	-1,277,530.57	7,257,932.62	2,245,122.81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07,896.69	30.11	25,673,331.29	47.60	37,605,571.21	66.03
1-2年	16,294,574.32	35.53	12,112,542.32	22.46	10,720,718.01	18.82
2-3年	9,110,149.94	19.87	10,686,249.21	19.81	5,799,561.60	10.18
3年以上	6,647,197.83	14.49	5,459,173.83	10.12	2,827,877.76	4.97
合 计	45,859,818.78	100.00	53,931,296.65	100.00	56,953,728.5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工程应付款及质保金。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37%和5.24%和4.85%。

公司欠关联方款项主要为欠实际控制人钱春生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款项，截止2015年9月23日公司已全部清偿上述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87,650.00	10.22	1-2年	往来款
	6,750,000.00	14.72	2-3年	往来款
钱春生	5,893,230.00	12.85	1-2年	往来款
临沂大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5,116.81	0.49	1年以内	工程质保金
	5,607,958.10	12.23	1-2年	工程质保金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9.81	3年以上	往来款
临沂帝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64,139.20	9.08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31,828,094.11	69.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87,650.00	8.69	1-2年	往来款
	6,750,000.00	12.52	2-3年	往来款
临沂大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904,974.91	10.95	1年以内	工程质保金及尾款
钱春生	5,893,230.00	10.93	1-2年	往来款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21,200.00	9.31	1年以内	公租房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3.34	2-3年	往来款
	2,700,000.00	5.01	3年以上	往来款
合 计	32,757,054.91	60.7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87,650.00	8.23	1 年以内	往来款
	6,750,000.00	11.85	1-2 年	往来款
临沂大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324,467.47	18.13	1 年以内	工程款
钱春生	5,893,230.00	10.35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临沂帝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48,012.51	9.39	1 年以内	工程款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3.16	1-2 年	往来款
	2,700,000.00	4.74	2-3 年	往来款
合 计	37,503,359.98	65.85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45,280.00	12,857,040.00	12,815,04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689,436.51	9,038,836.39	8,480,413.37
合 计	21,534,716.51	21,895,876.39	21,295,453.37

(七)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销售费用（海运费、港杂费、陆运费、保险费）	3,953,365.56	3,736,283.52	3,642,086.23
合 计	3,953,365.56	3,736,283.52	3,642,086.23

(八)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9,267,920.00	25,714,080.00	38,445,12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45,280.00	12,857,040.00	12,815,040.00
合 计	6,422,640.00	12,857,040.00	25,630,080.00

单位：元

贷款方	利率	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金额
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6.30%	2010.2.12-2016.12.16	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19,267,920.00

2010 年公司为满足二期工厂建设资金的需求，向 DEG-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 SCHAFT MBH（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借入长期借款，借款本

金为 1,050.00 万美元,初始利率为 LIBOR+4.9%,后公司根据贷款合同相关条款转化为固定年利率 6.30%。

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还款方式为从 2012 年 6 月 15 日开始每半年还款 105 万美元,还款共 10 次,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还清。抵押物为公司的土地、房产、以及机器设备。

(九) 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融资租赁款	9,041,992.53	13,500,585.06	21,972,179.39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8,689,436.51	9,038,836.39	8,480,413.37
合 计	352,556.02	4,461,748.67	13,491,766.02

长期应付款系 2013 年度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 42 台经编机(33+9) 机器设备所致。

(十) 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污水印染专项资金	4,533,333.34	-	226,666.68	4,306,666.66
能源节约利用专项资金	1,786,666.65	-	89,333.34	1,697,333.31
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补助资金	3,600,000.00	1,200,000.00	-	4,800,000.00
合 计	9,919,999.99	1,200,000.00	316,000.02	10,803,999.9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污水印染专项资金	4,986,666.68	-	453,333.34	4,533,333.34
能源节约利用专项资金	1,965,333.32	-	178,666.67	1,786,666.65
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补助资金	-	3,600,000.00	-	3,600,000.00
合 计	6,952,000.00	3,600,000.00	632,000.01	9,919,999.99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污水印染专项资金	5,440,000.01	-	453,333.33	4,986,666.68
能源节约利用专项资金	2,143,999.99	-	178,666.67	1,965,333.32
合 计	7,584,000.00	-	632,000.00	6,952,000.00

污水印染专项资金及能源节约利用专项资金系与公司 2010 年完成的污水印染及能源节约项目形成的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公司按照相应资产的折旧年限将政府补贴分期

确认营业外收入。因公租房项目尚未完工，公司尚未将公租房项目政府补贴逐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十一）外币项目

近两年一期公司外币项目全部为美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资产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953,435.04	130,981.59	99,511.16
应收账款余额	31,294,303.38	23,932,811.66	10,380,219.55
预付账款	50,000.00	-	-
合 计	34,297,738.42	24,063,793.25	10,479,730.71

单位：美元

负债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7,780,000.00	5,000,000.00	3,900,000.00
长期借款	3,150,000.00	4,200,000.00	6,300,000.00
预收账款	5,833,133.76	3,431,828.03	-
其他应付款	229,957.45	303,417.49	289,512.42
应付利息	241,373.48	140,903.95	104,637.52
合 计	17,234,464.69	13,076,149.47	10,594,149.94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外币资产项目与外币负债项目的差额分别为17,063,273.73美元、10,987,643.78美元和-114,419.23美元。除2013年12月31日外，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外币资产项目均大于外币负债项目，且差额呈扩大趋势。在外币资产项目大于外币负债项目的情况下，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升值趋势，公司将获得汇兑收益，反之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

针对汇率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汇率变动趋势的分析与研判，及时关注变化情况并根据变动情况调整外销市场的报价；另一方面公司主动增加了美元短期贷款的金额，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由于外币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增长带来的汇率风险敞口。报告期内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82,555,592.88	182,555,592.88	108,521,592.88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54,887,934.74	331,791,682.95	243,911,598.31
合 计	537,443,527.62	514,347,275.83	352,433,191.19

2014年5月13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美元1200万元，由股东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2800万元。2014年6月10日，股东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出资美元1200万元，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35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钱春生	58.03%（间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94.91%	控股股东
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公司股东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临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创荣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
新光国际		公司间接股东
Made In China Ltd.,		公司间接股东
Able Dynamic Limited		公司间接股东
ABACI II. LLC		公司间接股东
SEAVI Advent Ssc Investment Ltd.,		公司间接股东
M&L Financial Group		公司间接股东
天智公司（萨摩亚）		公司间接股东
盛雅公司（萨摩亚）		公司间接股东
福冠公司（萨摩亚）		公司间接股东

日安公司（萨摩亚）		公司间接股东
陈喜斌	2.09（间接）	董事、总经理
张景新	2.09（间接）	董事、财务总监
李富强	0.76（间接）	董事、董事会秘书
孙启胜	0.76（间接）	董事
田丽端		监事会主席
刘修华		监事
姚维民		监事
于梅		实际控制人配偶
于雷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
钱重和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天智公司、盛雅公司、福冠公司、日安公司、创荣公司、新光国际、Made In China Ltd.、Able Dynamic Limited、ABACI II. LLC、SEAVI Advent Ssc Investment Ltd.、M&L Financial Group 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之“（二）公司境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董监高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73,639.32	0.02	253,776.04	0.02	287,856.41	0.03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3,342.06	0.03	134,782.00	0.01	296,304.77	0.03
临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	152,637.17	15.03	224,477.88	12.93	217,663.72	17.71
合 计		329,618.55	0.09	613,035.92	0.05	801,824.90	0.07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毛毯产品主要为相关关联方为交际应酬需要向公司零星采购的毛毯，定价依据为相关产品的市场价，不存在单独定价的情况，关联方销售定价合理。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毛毯的平均单价略高于向非关联方零售毛毯的平均单价，主要原因为关联方采购的相关毛毯产品均为交际应酬需要，一般为售价较高的公司高档产品，而公司对外部零售产品则是高中低档均有，故平均单价要低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毛毯的平均单价。公司对关联方临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销售富裕蒸汽的价格系根据当地工业蒸汽市场价格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单价，定价合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市场价	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报告期内厂房租赁关联交易系新光毛毯为满足生产需求向新光股份租赁的部分厂房及仓库。包括两个租赁合同（1）原牛仔布车间 6900m² 及新建大棚 3200m²，合计 10100m²，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租金每月每平 7.5 元，年租金为 90 万元，原牛仔布车间用作新光毛毯的包边车间，新建大棚用作临时新光毛毯的周转库；（2）罗庄区龙潭路 299 号 1 层，建筑面积 26921m²，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租金每月每平 3.41 元，年租金为 110 万元，该租赁厂房目前用作新光毛毯的经编车间，由于利率用不高，该租赁合同单位价格较租赁合同（1）低。

公司上述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定价系根据当地厂房租赁市场的价格情况，参考租赁面积、使用率、位置条件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所在地市场工业厂房租金单价范围基本在 3.5 元/月/平米-8 元/平之间，一般来说面积较大的厂房租赁单价较低，面积较小的租金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面积合计 37,021.00 平方米，年租金 200.00 万元，租赁单价为 4.50 元/月/平方米，单价处于当地厂房租赁市场的合理区间，关联方租赁定价合理。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如下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春生、于梅	33,000,000	2012 年 11 月 8 日	2013 年 11 月 7 日	是
钱春生、于梅	30,000,000	2012 年 6 月 26 日	2013 年 6 月 26 日	是
钱春生	35,000,000	2012 年 7 月 26 日	2013 年 7 月 12 日	是
钱春生、于梅	10,000,000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是
钱春生	7,000,000	2013 年 1 月 5 日	2014 年 1 月 3 日	是
钱春生	10,000,000	2012 年 11 月 19 日	2013 年 5 月 19 日	是

钱春生	20,000,000	2012年11月9日	2013年5月9日	是
钱春生	18,000,000	2012年11月13日	2013年5月13日	是
钱春生、于梅	10,000,000	2013年1月9日	2013年7月9日	是
钱春生、于梅	20,000,000	2013年1月11日	2013年7月11日	是
钱春生	5,000,000	2013年2月4日	2013年8月4日	是
钱春生	10,000,000	2013年3月14日	2014年3月14日	是
钱春生	20,000,00	2013年4月19日	2013年10月19日	是
钱春生	18,000,000	2013年5月8日	2014年5月8日	是
钱春生	10,000,000	2013年5月13日	2014年5月13日	是
钱春生	35,000,000	2013年6月6日	2014年6月6日	是
钱春生、于梅	35,000,000	2013年6月14日	2014年6月14日	是
钱春生、于梅	20,000,000	2013年7月5日	2014年1月5日	是
钱春生、于梅	30,000,000	2013年7月22日	2014年1月22日	是
钱春生、于梅	9,772,400	2013年8月20日	2014年2月14日	是
钱春生	12,000,000	2013年8月12日	2014年7月4日	是
钱春生	20,000,000	2013年10月18日	2014年4月18日	是
钱春生、于梅	10,000,000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5月9日	是
钱春生、于梅	33,000,000	2013年11月4日	2014年6月22日	是
钱春生	18,000,000	2013年11月28日	2014年7月4日	是
钱春生	40,000,000	2013年11月27日	2014年7月26日	是
钱春生、于梅	16,750,000	2013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3日	是
钱春生	45,000,000	2014年1月15日	2015年1月15日	是
钱春生、于梅	8,490,072.10	2014年2月27日	2014年5月28日	是
钱春生	5,844,495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是
钱春生	15,000,000	2014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是
钱春生	20,000,000	2014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是
钱春生、于梅	40,000,000	2014年6月16日	2015年6月16日	是
钱春生、于梅	10,000,000	2014年6月11日	2015年9月5日	是
钱春生、于梅	20,000,000	2014年7月15日	2015年6月28日	是
钱春生、于梅	20,000,000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6月28日	是
钱春生、于梅	4,931,760	2014年9月10日	2014年12月9日	是
钱春生、于梅	4,306,750	2014年10月17日	2015年4月15日	是
钱春生、于梅	13,535,500	2014年10月27日	2015年4月24日	是
钱春生、于梅	9,833,760	2014年11月7日	2015年5月6日	是
钱春生、于梅	16,750,000.00	2014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1日	否
钱春生、于梅	10,826,736.00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10月10日	否
钱春生、于梅	9,175,200.00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9月7日	否
钱春生、于梅	12,845,280.00	2015年3月27日	2015年9月23日	否
钱春生、于梅	10,000,000.00	2014年11月28日	2015年11月27日	否
钱春生、于梅	20,000,000.00	2015年1月6日	2015年7月6日	否
钱春生、于梅	25,000,000.00	2015年1月6日	2015年7月6日	否
钱春生	20,000,000.00	2015年5月12日	2016年5月12日	否
钱春生	15,000,000.00	2015年5月12日	2016年5月12日	否
钱春生、于梅	20,000,000.00	2015年4月9日	2015年10月9日	否
钱春生、于梅	20,000,000.00	2015年4月13日	2015年10月13日	否
钱春生	20,000,000.00	2015年6月26日	2015年12月25日	否
钱春生	10,000,000	2013年1月25日	2013年5月24	是
钱春生	16,000,000	2012年12月24日	2013年4月24日	是
钱春生	20,000,000	2013年1月14日	2013年7月12日	是
钱春生、于梅	6,960,000	2012年7月3日	2013年7月2日	是

钱春生、于梅	9,750,000	2013年1月10日	2013年11月26日	是
钱春生	10,000,000	2013年3月8日	2014年3月8日	是
钱春生	16,000,000	2013年4月24日	2013年8月23日	是
钱春生	20,000,000	2013年7月12日	2014年7月11日	是
钱春生	10,000,000	2013年5月24日	2013年11月20日	是
钱春生、于梅	6,960,000	2013年7月2日	2013年11月26日	是
钱春生、于梅	14,050,240	2013年8月22日	2014年2月14日	是
钱春生	16,000,000	2013年8月23日	2013年12月20日	是
钱春生	10,000,000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5月23日	是
钱春生	10,000,000	2013年11月27日	2014年7月26日	是
钱春生	16,000,000	2013年12月23日	2014年5月22日	是
钱春生、于梅	5,117,972.90	2014年2月27日	2014年5月28日	是
钱春生	16,000,000	2014年4月22日	2014年10月17日	是
钱春生	10,000,000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11月20日	是
钱春生	20,000,000	2014年7月3日	2015年1月2日	是
钱春生	10,000,000	2014年7月25日	2015年6月28日	是
钱春生、于梅	3,076,250	2014年10月17日	2015年4月15日	是
钱春生、于梅	10,000,000.00	2015年6月23日	2015年12月22日	否
钱春生、于梅	4,954,608.00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10月10日	否
钱春生、于梅	9,786,880.00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9月10日	否
钱春生	10,000,000.00	2014年11月7日	2015年7月6日	否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临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	41,580.00	0.02	66,440.00	0.05		
合计	41,580.00	0.02	66,440.00	0.05	112,195.00	0.1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临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					27,500.00	0.63
合计	216,000.00	0.34			27,500.00	0.63

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40,293.11	0.10	40,293.11	0.09		
合计	40,293.11	0.10	40,293.11	0.09		

应付新光股份款项 2010 年度发生小额材料费，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清理。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山东新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37,650.00	24.94	11,437,650.00	21.21	11,437,650.00	20.08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9.81	4,500,000.00	8.34	4,500,000.00	7.90
于梅	640,000.00	1.40	640,000.00	1.19	640,000.00	1.12
合计	16,577,650.00	36.15	16,577,650.00	30.74	16,577,650.00	29.1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书面合同，未约定利息。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零星小额采购毛毯产品、部分厂房租赁、蒸汽出售及关联方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供无偿担保及资金拆借。公司向关联方零星出售的毛毯产品主要为关联方为满足自身交际应酬需求的零星采购，占公司收入金额非常小；厂房租赁主要为新光毛毯为提高产能租赁的新光股份闲置的部分生产场地；蒸汽出售主要为新光毛毯在满足自身蒸汽需求的同时向新光纺织食堂等部门进行的蒸汽出售；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无偿资金支持，关联方担保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2、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的毛毯产品及蒸汽均按市场价定价，厂房租赁参考了公司所在地的工业厂房租赁价格，并结合厂房的具体情况以协商的方式确定的长期租赁价格。公司出售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低，定价均以市场价或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关联方无偿资金拆借及担保在一定时期内有力支撑了公司的成长与发展。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了如下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对于以前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2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公司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公司治理层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的毛毯产品及蒸汽均按市场价定价，厂房租赁参考了公司所在地的工业厂房租赁价格，并结合厂房的具体情况以协商的方式确定的长期租赁价格。公司出售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低，定价均以市场价或参考市场

价协商确定，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方无偿资金拆借及担保在一定时期内有力支撑了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股份公司分红

2015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2015年度5-7月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9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境外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及日常维护费。2015年9月7日，公司已向股东实际支付上述红利。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引入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股份公司货币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947.37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3,052.6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947.37万元。2015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投资方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投资已经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新联谊临验字【2015】1023号）。

前述两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4000.00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增资前的5.39%上升至8.86%，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43.89%上升至45.95%，本次增资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及拆债能力。本次增资前后（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增资前	比例(%)	增资后	比例(%)
货币资金	56,584,202.89	5.39	96,584,202.89	8.86
应收账款	188,675,062.06	17.97	188,675,062.06	17.31
应收票据	900,000.00	0.09	900,000.00	0.08
预付款项	2,842,807.73	0.27	2,842,807.73	0.26
其他应收款	64,179,953.67	6.11	64,179,953.67	5.89
存货	132,787,984.16	12.65	132,787,984.16	12.18
其他流动资产	14,938,966.01	1.42	14,938,966.01	1.37
流动资产	460,908,976.52	43.89	500,908,976.52	45.95

固定资产	533,277,867.23	50.79	533,277,867.23	48.92
在建工程	25,205,300.00	2.40	25,205,300.00	2.31
无形资产	27,956,407.41	2.66	27,956,407.41	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4,691.60	0.26	2,704,691.60	0.25
非流动资产	589,144,266.24	56.11	589,144,266.24	54.05
总资产	1,050,053,242.76	100.00	1,090,053,242.76	100.00

本次发行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增资前)	2015 年 1-6 月 (增资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03	27.63	4.28	3.9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7	0.81	0.13	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73	1.03	-0.25	-0.24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增资前)	2015 年 6 月 30 日 (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25	2.82	2.94	2.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8.8	50.28	49.14	47.06
流动比率	0.77	0.88	0.93	1.01
速动比率	0.53	0.56	0.63	0.71

注：本次发行股票后的财务指标的计算是以2015年1-6月及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的总股本摊薄测算。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 4,000.00 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 5.39%上升至 8.86%，公司现有资产的流动性有所改善。

2、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0.93 上升至发行后的 1.01，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0.63 上升至发行后的 0.7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母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 49.14%下降至发行后的 47.06%。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改善。

3、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 9,473,700 股，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由发行前 4.28%下降为 3.98%，每股收益由发行前的 0.13 元下降为 0.12 元，主要是本次发行后增加了股份数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经营活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公司股本额的增加，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有波动。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25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丝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3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53,332,720.96元，评估值为675,303,971.40元，评估增值221,971,250.44元，评估增值率48.96%。评估增值的资产主要有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分配利润15,000.00万元，公司于当年向境外股东支付了10,000.00万元，并按照决议分配利润的全额支付了预提税，剩余

应付境外股东股利 3,500.00 万元于 2014 年度支付。201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分配利润 3,000.00 万元，公司于当年支付了该笔股利及相应的预提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在公开转让后，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光毛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1,474,473.09	214,388,053.11	356,547,330.27
净资产	162,349,200.77	150,696,464.34	212,125,956.87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6,603,130.33	394,067,286.83	481,639,903.47
营业成本	99,209,582.74	310,368,091.34	369,892,833.81
销售费用	4,168,690.35	11,624,420.03	11,860,511.59
管理费用	7,093,194.07	19,671,622.87	26,503,091.34
利润总额	13,722,012.31	45,442,766.22	57,502,761.92
净利润	11,652,736.43	38,570,507.47	48,617,442.41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1,743,349.34 元、1,202,622,436.65 元和 1,139,555,975.29 元，净利润分别为 23,096,251.79 元、117,880,084.64 元和 105,680,590.00 元。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占 2015 年度全年的 31.74%和 19.59%。

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较低主要由三方面的原因，一是埃及工贸和中小企业部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对原产自中国的合成纤维毯发起反倾销调查，严重影响了最近一期公司在该市场的销售业绩，2015 年 1-6 月公司在埃及市场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约 7600

万元；二是自 2014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给中东地区国家的经济发展及居民收入带来较大影响，2015 年 1-6 月公司在中东地区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了约 4700 万元；三是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公司对欧洲等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也有所下降。公司如不能克服上述困难并找到新的业绩增长点，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加大了外销市场中重点区域的开拓力度，尤其是美国市场及西班牙市场，美国市场重点客户销售额有望得到突破，西班牙市场有望在得到快速恢复；另一方面公司确定了加大内销占比的销售战略，除进一步推广新光天猫店外，公司计划委托电商专业团队经营线上店铺，开拓电商销售的新局面，在线下销售方面，除维护好传统北方区域市场外，2015 年度公司加大广东、广西及云南等南方市场的开拓力度。此外，公司拟通过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完善销售激励考核机制，加强销售力量，应对市场形势的变化。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8,675,062.06 元、144,892,979.55 元和 105,399,684.47 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97%、14.07%和 8.98%，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9.05%、93.81%和 93.4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在持续增长，占总资产的比重也呈增长趋势，且公司海外客户的付款方式为 T/T，虽然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且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约定损失赔偿比例为 90%），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一旦出现投保范围之外或超过投保金额的坏账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除受全球整体经济增长乏力，消费品市场低迷带来的客户账期延长及款项催收力度年底较年中大的影响外，南非等南半球市场上半年处于旺季，发货量较多，而南半球市场海运周期较长，清关效率较低，也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投保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一旦发生客户回款风险，保险公司将按照约定的损失赔偿比例向公司赔偿，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财务部每月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时向销售人员提示账期情况及回收风险，并拟进一步加强对销售人员回款责任的考核力度，降低回款周期，减少应收账款占款。

（三）公司外销占比大，经营业绩受海外市场影响大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332,102,949.77 元、1,027,961,632.12 元和 934,212,746.31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79%、86.38%和 83.41%，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大，且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由于外销市场占比大，外销市场的业绩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若海外市场出现波动将对公司整体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外销占比大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加大内销市场开拓力度的战略，除进一步推广新光天猫店外，公司计划委托电商专业团队经营线上店铺，开拓电商销售的新局面，在线下销售方面，除维护好传统北方区域市场外，2015 年度公司加大广东、广西及云南等南方市场的开拓力度。

（四）客户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风险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在非洲、中东及欧洲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39%、73.55%和 70.37%，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近年上述区域不少国家面临政治动荡甚至战乱的局面，如利比亚、埃及、叙利亚、伊拉克、乌克兰等，中东地区经济结构较为单一，经济发展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欧洲区域也面临经济增长乏力以及欧债危机引发的货币大幅贬值的局面。客户所在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增长速度、汇率稳定程度及政治局势等将对公司在该国的销售情况产生重要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拟加强公司客户所在区域的政治、经济形势的研究，设置专人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与汇报，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展会等形式积极开拓更多的销售区域，以逐步减少单个区域的销售占比，降低对单个销售区域的依赖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79%、86.38%和 83.41%，外销业务主要结算支付货币为美元，而采购等成本费用的支付货币基本为人民币。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损益（负数表示损失）分别为 3,663,392.97 元、-261,682.35 元和 -11,787,401.18 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78%、-0.19%和 -9.43%，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86%、-0.22%和 -11.55%，。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比重逐期增加，最近一期汇兑损益为正，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正面影响，且占净利润比重较大，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加强汇率变动趋势的分析与研判，及时关注变化情况并根据变动情况调整外销市场的报价；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汇率情况，针对性的调整美元负债情况，在美元兑人民币单边贬值的情况下公司主动加大美元负债的金额以对冲公司持有的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风险。

（六）短期偿债风险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93、0.88和0.77，速动比率分别为0.63、0.56和0.53，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1，但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资产负债率也在逐步降低，公司无到期无法偿还的负债，与银行、供应商关系良好，留存货币资金充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于1，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但总体可控。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进一步强化现金管理，保证现金存量处于安全范围，另一方面公司重视自身信用记录的维护，与主要贷款银行保持紧密沟通，保证取得的授信额度略高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此外，公司良好的现金流情况及信用记录也加强了公司贷款获得能力。

（七）公司经营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3个土地使用权证和10个房产证，全部都被抵押，其抵押权人分别为DEG-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其中，被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86,258,590.63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16.18%；被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27,244,460.84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97.45%。虽然公司此前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形，但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或出现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借款银行可能对被抵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或者要求提前归还借款，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进一步强化现金管理，保证现金存量处于安全范围，另一方面公司重视自身信用记录的维护，与主要贷款银行保持紧密沟通，保证取得的授信额度略高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减小偿债风险。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94.91%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钱春生先生通过境外全资设立的崇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61.05%的股权，从而

间接持有公司 57.94%的股权。同时，钱春生先生通过自然人独资企业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09%的股权。因此，钱春生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8.03%的股权，钱春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股份公司已制订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起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制度与法人治理结构真正发挥监督制约作用尚需时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存在忽视小股东利益保护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健全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树立上述人员的规范的公司治理理念，加强“三会一层”的分权制衡和有效运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九）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对公司上市时间及投资回报的对赌约定，可能导致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现金回购及补偿的风险

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公司股东新丝路控股、康正投资与增资方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①若增资完成后八个月内，公司未能获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发行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需的核准或批准，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2 个月内未完成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增资方桐乡灏蓝有权要求公司股东新丝路控股、康正投资以现金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增资方桐乡灏蓝拥有的全部公司股份；②若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增资方桐乡灏蓝实现的退出总价低于 8,000 万元，则实际控制人钱春生应对增资方桐乡灏蓝进行现金补偿， $\text{现金补偿金额} = \text{增资金额 } 4,000 \text{ 万元} \times 2 - \text{增资方可以实现退出的股价} \times \text{于增资方可以退出的日期增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 。现金补偿的金额由实际控制人钱春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给增资方桐乡灏蓝，公司股东新丝路控股、康正投资对前述现金补偿负有连带保证责任。③若现有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方逾期未付清股权回购价款的，现有股东应促使公司进行滚存利润分配，并将应支付给现有股东的滚存利润中相当于回购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投资人，以偿付回购价款。虽然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均是增资双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不涉及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是如果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上述对赌约定，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春生、公司股东新丝路控股、康正投资承担现金回

购及补偿的风险。从公司以往盈利情况（2013 年净利润 105,680,590.00 元、2014 年净利润 117,880,084.64 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 23,096,251.79 元）进行量化分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临沂康正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95%的股权，公司未来可以通过自身盈利实现的利润进行分红覆盖实际控制人和现有股东可能未支付的回购价款。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加大了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工作的重视力度，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积极规范公司经营运作，争取早日实现股转系统挂牌及做市这一目标。同时，公司已加大销售力度，积极扩大订单量与客户数，努力增加收入和利润，力争完成投资回报目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钱春生：

陈喜斌：

张景新：

李富强：

孙启胜：

全体监事（签字）：

田丽端：

刘修华：

姚维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喜斌：

张景新：

李富强：

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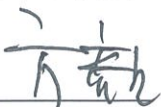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2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方颜


马骏


耿竟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牟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 1月2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新三板业务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有效期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授权人可结合公司领导分工调整情况提前终止此授权。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福

被授权人：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举东
李 举 东

经办律师: 张 艳
张 艳

沈琦威
沈 琦 威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2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2016年1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372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2016年 1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